

1939

合

作

原

論

180051

合

作

原

論

吳盧
耕守
民耕
編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例言

(一) 編者有鑒於近年我國合作思潮澎湃日甚，而對於合作社之真正意義，及一切法規，容多未諳，故不揣冒昧，特編是書，使國人澈底明瞭關於合作社之整個學識，以健全合作思想。

(二) 本書對於合作社之一切法律關係，均分析詮釋，反覆申論。雖未知合作學者，讀是書一過，即覺瞭如指掌。

(三) 我國合作法規政府尙未正式頒布，故本書之作，係取各國合作法規之原則，原理，準酌損益，詳爲論列，雖無法規之明文，而原理原則，固在是矣。

(四) 本書分合作社之原義，種類，組織，設立，章程，社員，機關，合併，解散，清算，登記，監督，罰則，及聯絡機關等十四章，可謂敘述詳盡，闡明無遺。參末附錄江蘇省擬定合作法規，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浙江省農村信用合作社暫行條例及農村信用合作社章程樣式等多種，以供參考。

(五) 本書不僅供指導或從事合作事業者之範本，并可作大學或專門學校之教本及參考書。

(六) 編者淺學，而又編輯匆促，謬誤之點，恐不能免，大雅君子幸賜教正！

民國十八年九月

編者誌於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

合作原論目次

| | |
|-------------|----|
| 緒言 | 一 |
| 第一章 合作社之原義 | 四 |
| 第二章 合作社之種類 | 一三 |
| 第一節 信用合作社 | 一四 |
| 第二節 販賣合作社 | 二五 |
| 第三節 購買合作社 | 三五 |
| 第四節 利用合作社 | 四三 |
| 第三章 合作社之組織 | 四七 |
| 第一節 無限責任合作社 | 四八 |
| 第二節 有限責任合作社 | 五六 |

| | | |
|-----|-------------|----|
| 第三節 | 保證責任合作社 | 五九 |
| 第四章 | 合作社之設立 | 六三 |
| 第一節 | 設立之意義 | 六三 |
| 第二節 | 設立者 | 六五 |
| 第三節 | 設立行爲（章程之訂定） | 六七 |
| 第四節 | 設立許可 | 六八 |
| 第五章 | 合作社之章程 | 七〇 |
| 第一節 | 章程之意義 | 七〇 |
| 第二節 | 章程上之記載事項 | 七一 |
| 第一項 | 必要的記載事項 | 七二 |
| 第二項 | 任意的記載事項 | 八三 |
| 第三節 | 章程之變更 | 八七 |

| | | |
|-----|------------|-----|
| 第一項 | 章程變更之意義 | 八七 |
| 第二項 | 章程變更之手續 | 八九 |
| 第三項 | 法律上之當然章程變更 | 九三 |
| 第六章 | 合作社之社員 | 九四 |
| 第一節 | 社員之資格 | 九四 |
| 第二節 | 社員之加入及脫離 | 九六 |
| 第一項 | 社員之加入 | 九六 |
| 第二項 | 社員之脫離 | 一〇一 |
| 第三節 | 社員之權利義務 | 一〇七 |
| 第一項 | 社員之權利 | 一〇七 |
| 第二項 | 社員之義務 | 一一〇 |
| 第七章 | 合作社之機關 | 一一八 |

| | |
|------------------|-----|
| 第一節 執行委員 | 一一九 |
| 第一項 執行委員之意義 | 一一九 |
| 第二項 執行委員之選任解任及任期 | 一二〇 |
| 第三項 執行委員之權限及其制限 | 一二四 |
| 第四項 執行委員之職務 | 一二五 |
| 第五項 執行委員之權利義務 | 一二七 |
| 第二節 監察委員 | 一二八 |
| 第一項 監察委員之意義 | 一二八 |
| 第二項 監察委員之選任任期及解任 | 一二九 |
| 第三項 監察委員之權限及職務 | 一二九 |
| 第四項 監察委員之責任及報酬 | 一三〇 |
| 第三節 大會及代表大會 | 一三一 |

| | | |
|-----|------------------------------|-----|
| 第一項 | 大會之意義 | 一三一 |
| 第二項 | 大會之種類 | 一三二 |
| 第三項 | 大會之召集 | 一三三 |
| 第四項 | 大會之議決 | 一三四 |
| 第五項 | 代表會 | 一三八 |
| 第八章 | 合作社之合併 | 一三九 |
| 第一節 | 合併之意義 | 一三九 |
| 第二節 | 合併之手續 | 一四〇 |
| 第一項 | 合併之預約 | 一四〇 |
| 第二項 | 合併之議決 | 一四〇 |
| 第三項 | 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之製成並對於合作社債權者之公告及催告 | 一四一 |

| | | |
|-----|---------------|-----|
| 第四項 | 章程之訂定及其他設立行為 | 一四二 |
| 第五項 | 締結合併契約 | 一四二 |
| 第六項 | 地方長官之認可並合併之登記 | 一四二 |
| 第三節 | 合併之效果 | 一四三 |
| 第九章 | 合作社之解散 | 一四四 |
| 第一節 | 解散之意義 | 一四四 |
| 第二節 | 解散之事由 | 一四五 |
| 第一項 | 由社員意思之解散事由 | 一四六 |
| 第二項 | 不由社員意思之解散事由 | 一四七 |
| 第三節 | 解散之效果 | 一四九 |
| 第十章 | 合作社之清算 | 一四九 |
| 第一節 | 清算之意義 | 一四九 |

| | |
|-----------------------|-----|
| 第二節 清算人之性質及其選任解任..... | 一五一 |
| 第一項 清算人之性質..... | 一五一 |
| 第二項 清算人之選任解任..... | 一五一 |
| 第三節 清算人之職務..... | 一五四 |
| 第一項 清算前之職務..... | 一五五 |
| 第二項 清算中之職務..... | 一五六 |
| 第三項 清算後之職務..... | 一六〇 |
| 第十一章 合作社之登記..... | 一六一 |
| 第一節 登記之意義及其性質..... | 一六一 |
| 第二節 登記之種類及其手續..... | 一六二 |
| 第一項 設立登記..... | 一六二 |
| 第二項 變更登記..... | 一六四 |

| | |
|-----------------|-----|
| 第三項 解散登記 | 一六六 |
| 第十二章 合作社之監督 | 一六八 |
| 第一節 行政上之監督 | 一六八 |
| 第二節 司法上之監督 | 一六九 |
| 第十三章 罰則 | 一七〇 |
| 第一節 對執委監委清算人之罰則 | 一七〇 |
| 第二節 對合作社以外者之罰則 | 一七三 |
| 第十四章 合作社之聯絡機關 | 一七三 |
| 第一節 合作社聯合會 | 一七四 |
| 第一項 意義及種類 | 一七四 |
| 第二項 構成組織及區域 | 一七五 |
| 第三項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 一七六 |

| | | |
|-----|---------|-----|
| 第四項 | 加入及脫離 | 一七七 |
| 第五項 | 合併 | 一七七 |
| 第二節 | 合作社中央會 | 一七七 |
| 第一項 | 意義及目的 | 一七七 |
| 第二項 | 設立及名稱 | 一七八 |
| 第三項 | 構成 | 一七九 |
| 第四項 | 機關 | 一七九 |
| 第五項 | 登記 | 一七九 |
| 第三節 | 合作社中央金庫 | 一八〇 |
| 第一項 | 意義及目的 | 一八〇 |
| 第二項 | 出資及資本金 | 一八一 |
| 第三項 | 計算 | 一八二 |

| | | |
|-----|-------------|-----|
| 第四項 | 產業債券····· | 一八二 |
| 第五項 | 職員及監理官····· | 一八三 |

附錄

合作原論

盧守耕
吳耕民 編

緒言

現代社會之經濟制度，趨重於個人主義之經濟組織。所謂個人主義者，即一人在社會中，各依其所好，從事於職業，以謀各自之利益，一己之安適。國家亦許個人之自由，任其互相競爭，不加阻止，因此，個人主義思想發達，遂使現代社會，成爲一資本主義之經濟組織。

資本主義發達，足以使各種產業進步，物質文明向上，在國家之經濟上，確有極大之貢獻。故過去社會之發達史上，資本主義之功績，實亦不可淹滅。但此經濟組織向前進展靡已，則社會之資產，將集積於少數資本家之手，而社會大多數之中小資產者，因資本缺乏，不能與資本家相抗衡，遂爲其所兼併，而淪落爲勞動階級，或無產階級。此大多數之勞動者，即爲社會上落伍階級，亦爲極不幸之人民。故資本主義之經濟組織愈發展，社會上之資產愈爲少

數人所佔有，而大多數不幸人民之利益爲少數資本家所剝奪，而供其犧牲。以大多數人民之犧牲，造成少數人之幸福，致使社會爲畸形的進步，人類社會中之不平，孰有過於此者！

人類社會中既有此大不平，社會問題，社會革命即應之而起，爲不平之鳴。近來世界所倡導各種社會思想，如社會改良主義，無政府主義等，悉爲謀革除資本主義之流弊，而建設新經濟組織之社會思想也。

改革社會之思想，可大別爲二派：一爲穩健的社會改良主義；一係急進的社會主義。合作運動屬於前者，係用最穩健之方法改良社會，最和平之手段革除資本主義之流弊，社會可不受其破壞，而經濟組織得以安全改善。

合作社爲由小資產階級與貧民階級，依互助精神所結合之團體。此類人民，經濟上之力量原極薄弱，但能結合爲一團體，則合衆小而成大，經濟上之地位，自可提高，諺所謂衆擎可舉，千鈞可拔也。況資本階級非兼併小資產者，與剝奪勞動者之利益，不能存在，今小資產者與勞動階級既互相連絡，另成一新經濟組織，以抵抗資本階級，則資本階級不能施其曩昔瘡

人以肥己之故技，勢必日趨滅亡而後已。故合作運動實爲一種最安全之社會革命也。

合作運動起源於歐洲，時在一千八百年，係英之勞白脫渦文氏（Robert Owen）法之查爾斯福履愛氏（Charles Fourier）二大思想家所同聲提倡。其學說傳播而後，頗得各國政府與民衆之同情。於是上下合作，共圖實現，歐洲諸國，如英、法、德、意、和蘭，幾於窮鄉僻壤，到處皆有合作社之創設。小民受惠，有口皆碑。其組織由政府按照本國情形，特定法規，共同遵守，以杜流弊。日本自維新而後，事事倣效歐美，合作制度亦隨之流入，試行而後，成效卓著，現亦提倡獎勵，不遺餘力，并頒布特殊法規，（日名產業組合法）以圖推行盡利。我國近年，內亂頻仍，國人無暇及此，卽有一二先覺之士，登高奮呼，首先提倡，（如河北省曾有華洋義賑會提倡設立信用合作社多處）亦屬人微言輕，局於一隅，無濟於事。幸也，革命告成，百廢俱興，合作制度遂得隨三民主義，脫穎而出，嶄露頭角矣。惟試行伊始，政府尙無規定之明文，欲言合作之法規，不得不求助他山，以資借鑑。本編之作，係取各國合作法規之原則，原理，準酌損益，詳爲分別說明。雖明知吾國將來之合作法，不免稍有特異之處，但大體之原則原理，當亦

不過如是。今日之負有倡導合作之責者，如能手此一編，則創設合作社一切法理，自可洞明內蘊，瞭如指掌矣。惟淺學如余等，難免畫虎類犬之譏，尚乞讀者諒之！

第一章 合作社之原義

合作社者，為謀合作社員之產業及其經濟之發達，以一定之目的，而設立之社團法人也。茲將其原義分層說明之：

一 合作社係社團法人

合作社係社團法人，為各國合作法之所規定。其意義及性質，更可明晰言之如左：

A. 合作社係法人

法人者，非自然人，而在法律上有人格者，即依法律賦與權利能力之一主體也。其所以賦與權利能力，與自然人有同等人格者，以此類組織體，因社會生活上之必要，由人或財產集合而生，在社會生活上，具有特殊之價值，而不可缺少，與自然人正復相同，故民法上特與以人格，而名之曰法人。合作社在現代社會生活上，實為一必要之團體，故特定法規，由法律賦

與權利與能力，其爲法人也，實不待言而自明。

B. 合作社係私法人

法人分公法人與私法人二種。其區別之標準：或因對於法人團體之員，有無強制力；因其目的，含有公共利益與否；或因對於國家有無特別義務，或爲國家機關與否；其學說種種不一。然法人所以認爲有法人格者，以其爲社會之構成分子，依法律確認其存在爲社會生活上所必要。大多數之團體或機關，悉可視爲法人，其中如特別社會之國家及其機關，可謂之公法人。非然者，皆可謂之私法人。合作社其性質上，不無多少公共的，然非國家之機關，亦不分擔國家之統治權，其非公法人而爲私法人也明矣。

C. 合作社係社團法人

私法人更分爲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此兩者之意義，簡言之：社團法人者，二人以上所組織之團體，法律賦與權利能力者之謂；財團法人者，獨立之財產，法律賦與權利能力者也。此兩者之差異，在法人存立之基礎，一在於人，一在於財產。即在社團法人，設立者及其後加入

者爲社員，自動的支配法人之運命；在財團法人，則財產與其存助者全相分離，當時設立之意旨，不變的限定法人之活動者也。

合作社非財團法人，而屬於社團法人，如日本產業組合法中，有明文規定。且考其所規定「七人以上之社員爲成立要件，」合作社之意旨由社員大會決定之，」及「大會會議決合作社組織變更或解散之權能」諸條文，其本質上屬於社團法人，奚待煩言？

D. 合作社非公益法人

民法中，社團法人，復分爲公益法人與營利法人兩種。公益法人者，爲祭祀、宗教、慈善、學術、技藝及其他關於公益之社團或財團，而非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也。營利法人則爲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

合作社之目的，在謀社員之產業或經濟之發達，非直接以公共之利益爲目的，受合作社之利益者，僅限於合作社之社員，而不能普及於社外之民衆。合作社可稱爲實行社會政策之機關，故務使社會之中小產者爲社員，由其互相扶助之力，以謀社員各自產業或經濟之

發達爲目的，而決無廣濟非社員之目的與能力，故合作社不得謂爲公益法人也。

五、合作社非營利法人

營利法人如前所述，爲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換言之，營利法人之特質，在於其法人自身營利事業，其事業所得之利益之全部或一部，分配於社員爲目的。即營利法人不僅法人自身爲營利行爲之主體，更以其結果分配於社員而爲根本之目的者也。

合作社係社團法人，既如前述，不屬於公益法人，則不能不謂爲營利法人。然細考合作社之性質，其事業之外形，雖爲與銀行貸款買賣行爲及其他商法所謂商行爲相同之行爲，然合作社之爲此等行爲，非以合作社自體得利爲主眼，而爲謀合作社員之產業或經濟之發達。故合作社爲其事業而行之行爲，多以社員爲主體，除使社員不蒙損害，合作社並不認有企圖利益之營利觀念，因之，合作社並不存有分配營利事業之利益之觀念。雖合作社亦有所謂剩餘金者，此乃爲合作事業經營之結果自然而生者。剩餘金之分配，其性質爲對於社員出資之利息，而非對於出資者分配利潤，此爲合作社之本來性質所應明瞭者也。

如上所述，合作事業經營之目的，在助長合作產業或經濟之發達，祇求社員不蒙損失，非孜孜為多得利益，剩餘金之有無，與合作社本來之目的無關，此點合作社可明與公司等區別。公司本以營利為目的，其事業經營之結果，若無剩餘金，則公司不能謂已達目的。在合作社則剩餘金之多寡，與其目的無關，即合作社非以營利為目的而設立者。故其不屬於營利法人，彰彰明甚。

F. 合作社係介於公益營利間之法人

合作社既不能稱為公益法人，同時又不屬於營利法人，則果為如何之法人乎？自形而下觀之：合作事業之外形，類似營利法人，故合作法進用商法及商法施行法中關於商人之規定。自形而上觀之：有類於公益法人之點，故合作法多準用民法之關於公益法人之規定。合作社之本質既如前述，非公益法人，又非營利法人，則不得不謂為此兩法人之性質間之一種中間的法人也。

二 合作社係為社員而設立之互助機關

合作社係爲合作社員而設立，卽社員協同營其事業，以謀各自產業或經濟之發達之團體，故以社員之互相扶助爲目的。其謀非社員之產業或經濟之發達之團體，縱所爲之事業與合作社同，亦不得稱爲合作社。例如某地方之有志之士，相集組織一團體，貸與農民以低利之資金，或供給農民以需要之肥料及其他用品，以助長其產業經濟之發達爲目的，此由社會政策之見地言之，固可謂爲頗有益之團體，但不能卽視之爲合作社。或者謂：「近時社會政策之必要，高唱入雲，合作社之活動宜無限擴張，使非合作社員亦得通融資金，仰給物資，利用設備，圖一般小產者之產業經濟之發達，乃合作社之使命，故合作社之事業當廣及於社員以外。」此主張不無稍有誤解，蓋依合作社而行之社會政策，其性質上自有一定之界限，非汎及於社會政策之全般。合作社之使命爲在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下，抵抗橫暴之資本家，使中小產者維持各自之位置，以協同之力而謀各自產業經濟之發達，合作社之所以稱爲社會政策者，卽在此點。故合作社之社會政策，其範圍當然限於合作社員，不能廣及於社員以外之民衆。

合作社之目的，不在謀法人——合作社——之財產的利益，而在圖各社員之個人之利益。故合作社在法律上固有獨立之人格，而自其事業之目的上觀之，則為發達各獨立企業主體之社員之產業及經濟之組織，合作社自體不成一獨立之企業主體，此點與合股公司顯有區別。公司以營利為目的，自體為完全獨立之企業主體，而非以助長組織份子之股董之產業及經濟者也。合作社與合股公司皆由多數社員或股董出資而成立，然公司一經成立，多數之股董不能為多數而存在，而生一新的企業主體，縱股董有所損失，公司則不得不圖自身財產的利益之增進。合作社則不然，合作社雖成立，多數之社員依然為多數而存在，不因合作社之成立遽沒其影，而仍以助長多數社員之產業及經濟為目的，即合作社特質之一，在其為互助機關。

三 合作社係謀社員產業或經濟發達之經濟的團體

合作社有以其藉互相扶助之力，助長社員之產業與經濟之點立論，偏重精神方面，而誤視為道德的團體者。但細考諸先進國合作法之條文，常以合作社係謀社員產業與經濟之

發展爲目的之團體，則可知其主要目的仍在經濟也。蓋自合作社之性質上言之，社員之誠心誠意，協力一致之美德，而尤以協同扶助之精神，固屬必不可少，但此爲求合作社事業進行順利之一種手段，藉此以便達到發展社員產業與經濟之目的。譬如人欲登高，而向人借梯，登高爲其真正目的，借梯爲求便於登高之一種手段，非其主要目的也。是以合作社之主要目的，在謀社員之產業及經濟發達，而不在使社員道德心之向上，此與進德修身之道德團體，專事促進團員之道德心爲惟一宗旨者，迥不相同。故探本求源，吾人當視合作社爲經濟的團體也。

四 合作社係積極的謀社員之產業及經濟之發達的團體

合作社之謀社員產業及經濟之發達，不僅消極的保護之，以增長其利益，乃積極的圖其發達者也。其與同行公會不同之點即在此。蓋同行公會係同職業之人組織而成，所以使會員共同一致，防止相互間不正當之競爭，或防止粗製濫造，或求物品之改良，以免名譽之墮落，諸如此類之目的，無非矯正營業上之惡弊，其主目的，在消極的增進公會會員相互之利

益也。反之，合作社須社員自動的發達其產業，積極的謀經濟的發展。申言之：公會與合作社均以謀會員或社員之經濟發達為目的，但前者取消極的手段，後者注重積極的手段，此吾人所不可不注意者也。

五 合作社係有左列目的之團體

合作社為謀社員產業及經濟之發展，以左列四目的而設之社團法人，茲將四目的舉之如左：

- 一、得借給社員以產業上必要之資本，及使社員有貯金之便利。
- 二、對於社員之生產物，行製造或不行製造而賣去之。
- 三、購入或生產在產業或經濟上之必需品，行製造後或不製造而賣之於社員。
- 四、得使社員利用產業或經濟上必要的設備。

合作法為求實現社員之產業或經濟之發展，常規定上舉四項目的。故合作社在此四目的中，至少須實行其一，同時不准以此四目的以外之業務為目的。申言之：在此四目的中，合

作社至少須營其一，兼營在所不禁，卽在一合作社四項目的兼而行之，亦無不可，惟不以此四項者之任何一項爲目的，或混有此四項以外之目的者，俱不得稱爲合作社，此合作法所嚴格限制，不容變通者也。

第二章 合作社之種類

合作社之分類標準，不一而足，或依其目的事業，或依其合作社債務負擔之限度，或依社員之職務，或依其區域，而爲種種之分類。但在法規上，以依其目的事業，依債務負擔之限度之分類爲最重要。前者在本章說明之，後者俟次章合作社之組織內述之。

合作社依其目的之事業可別爲信用合作社、販賣合作社、購買合作社及利用合作社四者。一合作社以一目的而設立者，曰單營合作社。其有二種以上之目的者，曰兼營合作社。故合作社除四種單營者而外，有兼營者十一種，共合十五種。但兼營合作社無非兼營四種合作事業，能就信用、販賣、購買、利用、四種業務之各單營合作社之性質及業務，詳爲說明，則兼營合作社可不待煩而自明矣。

第一節 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爲借給社員於產業上必要之資本，及使社員得貯金之便利而設之合作社也。茲依此定義，解說信用合作社之性質於左：

一 信用合作社係以司社員之金融爲原則之機關

合作社之性質，如前述，在依社員相互扶助之力，謀各自之產業及經濟之發達，故信用合作社係僅爲社員司金融之機關，非爲社員而外之人通融資金與使其得貯金之便利者，固不待言矣。

近世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發達，使民衆之貧富懸隔。資本家擁有大資產，受人之信用，藉此吸收莫大之資金，易如反掌，且利率亦可較人遙低。反之，現代社會中之所謂中小產者，其資力少，而信用薄弱，欲得所要資金，頗屬困難，即偶能得之，其利率亦比資本家遙高。如斯中小產者之不利狀態，在現在私有財產制度之經濟組織下，實屬難免。即各個之中小產者，欲與大資本公司對抗，正如以卵投石，安能冀其不破。於此山窮水盡之境，中小產者欲得一光明

之途，惟有相集而作一團體。其團員中如稍有積蓄餘裕者，不論多寡，貯之於團體，其缺乏資本者，則向團體借入之，若團體之資金不足，則依其團體集合之信用力，向同種類之他團體或其他機關，以低利通融資金而借之。即團員或團體有無相通，開一通融之道，則不必仰承資本家之鼻息，而受其迫壓矣。如是中小產者相集而作團體，依各社員協同互助之力，以期得各自之金融者，即信用合作社也。故信用合作社就原則言之，僅爲其社員借貸資金或存款之金融機關也。

惟對此原則，有二三例外在焉，此例外實爲便利而設，非破壞中小產者相互扶助之根本精神。蓋信用合作社必須使中小產者金融發達，欲達此目的，資金必先求其充實，但資本缺乏之中小產者之貯金，究屬有限，而向外方借入多量資金，亦非信用合作社之本旨。故在一定條件之下，非社員之貯金，亦得收受，其目的無非欲求合作社資力之充實而已。此類例外舉之如左：

◎例外（一） 得收受與社員同在一家者、公共團體、及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或團體之

貯金。

本例外中『與社員同在一家者』之意義，有二說：（一）以與社員在法律上有親戚關係者為限；（二）廣汎的指與社員同為家族的生活如男女僕役亦包括在內者。從來（一）說最為通行。

『公共團體』之意義，大體與公法人同，即指有統治的性質之法人而言。

『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廣指營利法人以外之法人，包括公益法人及所謂中間法人。

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即指在法律上無人格，而行各種非營利事業之團體。

◎例外（二） 市政府指定之市街地為區域之信用合作社，依其章程之規定，得受理該區域內所居住之非社員之貯金。

以法定的市區或政府指定之市街地為區域之信用合作社，始得特許其行此例外之業務。即社員欲得發達其產業或經濟所必要之資金，可為期票之貼現，或受理居住於其

區域內之非社員之貯金。推原市街信用合作社所以特許其擴張業務範圍者，蓋因其社員類皆小商工業者，其所需流通資金，比諸農村既多且頻也。市街信用合作社既許期票等之貼現，則所需之流通資金不得不多，所需之資金既多，則不得不廣吸貯金，以資挹注。故惟此種信用合作社便宜上得許其辦理非社員之貯金也。

市街信用合作社仍屬合作社之一，茲許其行例外的廣汎之業務，則於其資金之運轉等，危險必較多，營業稍不得當，即有動搖合作社基礎之虞，且一方社員外之貯金者，對於其合作社之經營無休戚關係，於不知不覺間往往損其利益。故合作法因是對於其貯金之受理及管理，有一定之保護及限制之規定如左：

A. 貯金收入之限度

市街信用合作社收受非社員之貯金額，在有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出資總額準備金及他公積金之總和。在保證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出資總額準備金公積金及保證金額之總和。在無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出資總額之五倍及準備金公積金之總和。蓋

此種貯金之收入，若漫無限制，則資金之運用易流於放漫，結果將累及社員以外之貯金者。

B. 還付準備金

市街地信用合作社依事業年度，每六個月之末日，須以現在貯金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金額爲還付準備金而保管之，其管理之方法應如左：

一、以金錢或有價證券（國債證券或地方債券）存貯於法定或指定之機關。

二、郵政貯金或有價證券之保管。

三、在信用合作社聯合會貯金。（還付準備金總額之二分之一以內）

此亦爲防合作社經營失敗，恐社員以外之貯金者蒙不測之損失而預爲之備也。

C. 社員外貯金者之先取特權

欲保護社員外之貯金者，更加完密，法律承認社員外之貯金者，對於前述之還付準備金，有先取特權。

D. 執委之責任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市街信用合作社，對於社員外貯金者不能清理其貯金之還付時，各執委應連帶負責清償之責任，且此執委之責任，對於其退任前之債務，自退任登記後二年間須繼續負責。

E. 事業兼營之禁止

合作社本可互相兼營信用購買販賣利用各事業，惟市街信用合作社不得兼營購買事業販賣事業及利用事業。蓋收受非社員之貯金而兼營此等事業，厥則非社員不能沾其惠，虧則非社員遭其損，非事理之平也。

◎例外(三) 信用合作爲使社員易於加入起見，設入社預約之制。對於非社員而預約入社者，得收受其貯金，但以達於合作社每人出資費與入社費之和爲度。

合作社爲中小產者而設，社員務宜網羅中產以下者，故宜限制每人入社之出資費，並採用易於繳費之方法，俾中小產者易於入社。又恐一次繳付，對於極小產者，仍力有未逮，

於是法律爲使此小產者容易加入起見，准信用合作社設預約入社之制度。預約入社者得貯蓄其零星之金於合作社，待其貯金達於一定額，乃准其入社。但此預約者以居住於合作社區域內者爲限。爲貫徹其他之主旨，關於其處理復設如左之規定：

A. 貯金收入之限度

預約入社者之貯金限度，爲每人入社之出資費及章程上所定之入社費之合計額。昔日之合作法規，對於預約入社者之貯金額，有規定以每人入社出資金額爲限度者。在社中公積金逐年增加之合作社，對於後來加入者，常徵收相當之入社費，若預約者之貯金額僅以一人入社之出資金額爲限，則入社之際，尙須一次繳付入社費，小產者仍感不便。故現在各國之改正法，預約加入之貯金限度，皆規定爲一人入社之出資費與入社費之合計額。

B. 預約者之入社時期

預約入社者須其貯金達於與現在社員一人繳付出資之最小額時，始得准其入社。

C. 預約貯金之還付

預約入社者之貯金於取消預約時始得付還之，蓋預約貯金之目的，原為與一時不能繳付出資費之小產者以入社之機會而設，故預約期中當然不能請求貯金之發還。若隨時可以支取，則不僅不合此主旨，且名為入社預約貯金，而實同受理社員外之貯金矣。是豈法律之所許哉？

D. 入社預約之解除

預約入社者當繼續保持其入社之志願，若預約後經一定之年月尚不能為社員，則已失其加入合作社之志願，或認為無為社員之資格。故法律規定預約入社者，預約後經過三年，尚不能為社員，則合作社解除其預約。

二 信用合作社原則上以貸與產業必要資金為目的

信用合作社之目的，在出借資金於社員。現今貨幣經濟之時代，不問從事於農工或商，皆以資金為首要。資金不豐，縱有長才，亦難望事業之發展。資本金信用雄厚，易得多量低利率

之資金，然在中小產以下者，自己之資產既少，對人之信用自薄，欲告貸於人，憂憂其難。中小產者欲求自救之道，遂多數相集藉互助之力，有無相通，以得資金，此即所謂信用合作社也。即信用合作社就缺乏資本者，因人格的結合，以使其與資本家得同樣金融之便為目的。故信用合作社注重於社員之人格，融通資金以對人信用為本。雖然，對人信用不限於信用合作社，一般之銀行亦行之。但銀行之對人信用，往往僅限於資產家或社會的信用極高之人，彼無擔保力之中小產以下者，究難得此對人信用。今信用合作社既不厭中小產者之貧窮，而取對人信用以出借資金，則此出借金之用途，不可不求其確實，以期易於收還。概言之，社員日常生活所用之經濟資金，其性質上為消費的，一去不能復歸，至其用於產業上之資金，一度投資而後，仍可望其收回。故經濟資金不適於合作社出借之目的，產業資金斯為最當。由此觀之，信用合作社之出借金，原則上以產業上必要之資金為限。

由出借資金收回難易之點考之，自以限於產業資金為安全。然實際上不便良多，例如社員為發展產業已自他處借入資金，今為償還此債務而要之資金，究可作為產業資金與否？

此實爲一疑問。且合作社之本旨，爲謀社員產業之進步與經濟之發達，若貸與之目的僅限於產業，似與其本旨未全符合。是以對於出借目的限於產業資金之原則，而有如次之例外：

◎例外（一） 信用合作社如章程上有規定，亦得貸與社員以經濟發達上必要之資金。

由此規定，信用合作社亦得貸與社員以生活上所需之經濟資金，然此例外僅限於經濟上真必要時適用之。蓋經濟資金之貸與爲消費的，生產上不能直接獲得效果，若貸與金之用途傾於消極的一方，僅爲補助社員生計之純然經濟用途，實無裨於社員事業之改進。以此而欲望其經濟之發達，是猶緣木而求魚也。故此規定在信用合作社之性質上，務宜限制的解釋之。如社員生活必要以上之奢侈所需之資金，不能貸與之，惟因家政整理天災或事變之原因，生活上發生困難，萬不得已時，始得通融資金。

◎例外（二） 市街信用合作社由章程之所定，對於社員爲其產業或經濟發達所要之資金，得爲期票之貼現。

蓋期票之期限，通例最長不過三個月，資本之固定，不過此短時期間，且此期票又可向

中央銀行、農工銀行、合作中央金庫等再請求貼現，合作社將所貼現之期票，轉行貼現時，即能收回資金，故資金益無固定之虞。信用合作社原由社員之零星金錢出資而成，其融通之資金由貯金與借入金等而成，其數有限。當出借時，務宜平分勻放，恰和社員之要求，使合作之利益廣及於各社員。若僅社員中之一特殊者貸與多金，則其餘多數社員勢必抱向隅之恨，揆諸信用合作社為社員互助金融機關之本旨，不亦背謬乎？故信用合作社出借事業宜公平行之，且為保合作社自身之安全，一事業年度中，對於一社員之貸與額或期票貼現金額之最高限度，宜於每年大會議決之。欲定對於一社員貸金之最高限度，宜就合作社之資金及其融通力與各社員之信用程度及事業之分量等善為酌定之。

三 信用合作社以使社員得貯金之便利為目的

合作社如前述，使社員得貯金之便利，故信用合作社得受理社員之貯金，並得司其金錢上之出納。

四 信用合作社宜並行貯金之收受與資金之貸付不能僅行其一

信用合作社如前所述，爲中小產者互通資金，以得金融便利之組織，不能僅爲貯金之收受，亦不可僅爲資金之出借。宜一方自社員收受貯金，同時他方貸與資金於社員，一若銀行之並行借貸業務與貯蓄業務。其與銀行不同者，信用合作社之行爲，其目的不在自身得利益，而在直接融通資金於社員，併使社員得貯金之便，以圖其產業經濟之發達也。信用合作社剩餘金之分配，亦與銀行業者利益之分配異其觀念。以剩餘金之分配，非合作社本來之目的。在合作社，與其多得剩餘金，而分配於社員，不如減低貸付之利率，增高貯金之利率爲合於本旨也。故信用合作社之行爲，其目的在使社員之金融圓滑，不在利益之分配，此與銀行業者迥不相同之點也。

第二節 販賣合作社

販賣合作社者，將社員之生產物行製造或不行製造而賣去之之合作社也。依此定義，販賣合作社之性質得解說之如次：

一 販賣合作社爲販賣社員之生產物之團體

販賣合作社販賣之物，限於社員所生產之物，此於合作社之性質上為當然之事。販賣合作社所販賣之物，既限於社員之生產物，則其社員自當限於生產者。蓋合作社以社員互助為目的，不當有全不能利用合作社之社員雜於其間。雖然，事實上所謂生產者，解釋上之嚴格至何程度？不能不生疑義。即所謂生產者，僅指續行現實生產行為而言乎？抑一時雖中止其行為，而有續行其生產行為之意思者，亦得謂生產者乎？此為實際上應決之問題。

又地主得加入販賣合作社與否，亦一問題。換言之，地主可謂為生產者與否？對於此點，日本農商務省曾解釋之：「地主不為關於農業之何等行為，而惟租與其所有地於人，以其地價而取得租米者，不得謂為米之生產者，即無社員之資格。若地主當時對於其所有地之生產，如企業者之關切，而收納租米，其收納之米，可認為自己生產者，而有為販賣合作社社員之資格。」即地主果為生產者與否？當審其各個之實在情形而決之，不可抽象的決定之也。所謂對於所有地之生產「如企業者之關切」其意云何？實際上亦苦難判斷。對此點，某學者曾說明之，「地主惟能盡力於其土地之管理與改良者，始能屬於生產階級……且地主

須居住於其土地，以其所得使用於土地之利用，必要時，補助佃戶，或與佃戶以便益，如是之地主，始得列於生產階級中。（見凱南氏人間論）但觀中國目下之情形，地主對於其所有地，欲求如凱氏所說之關切者，恐數遍全國，無一其人，則雖謂地主不得加入販賣合作社，亦無不可。

要之，販賣合作社爲出賣社員生產物之合作社，其社員必須爲積極的或消極的生產者。販賣社員以外者之生產物之潮體，不能稱之爲販賣合作社。販賣合作社所以由中小以下之直接生產者所組織，其理由至爲明顯。蓋有大資本之生產者，其生產物品質統一，數量亦多，販賣時市場中常立於最利之地位。若中小產者，不能爲大規模之生產，數量既少，品質不齊，販賣時不能制御市場，在價格低廉時期，亦不得不忍痛出售，且數量既少，運輸之手續及費用，反較大生產者爲多。故集中小以下之生產者，因協同之力，避斯不利，且謀生產物統一，數量之增加，及運費與他種經費之節省，自可與大生產者相抗衡，待善價而沽焉。

總上所言，販賣合作社之販賣物，限於社員之生產物，其社員皆爲某貨物之生產者。即販

賣合作社僅以生產者爲社員之團體，是其特色之一。

二 販賣合作社爲共同販賣社員生產物之團體

販賣合作社當販賣其社員之生產物時，共同爲之。所謂共的販賣者，非集生產貨物之社員爲一團，而共販賣之，卽非社員直接販賣，乃由合作社集社員之生產物，由合作社販賣之。換言之，社員之生產物，以合作社爲主體，而以合作社之名販賣之，卽合作社非爲社員全體之代理人而行販賣行爲，故物之賣主爲合作社自體，而非社員也。

販賣合作社販賣貨物之狀態有二種：一曰取得販賣；一曰委託販賣。一合作社內兼行此兩種之販賣方法，亦無不可。茲將此兩種販賣方法分別說明之如左：

(一) 取得販賣

販賣合作社當販賣社員之生產物時，先自社員買入，而後賣去之者，謂之取得販賣。此行爲雖類於商法所謂絕對的商行爲，但因其無營利觀念，不得稱爲商行爲。此取得販賣對於其生產物，自(A)合作社與社員間之關係言之，社員爲賣主，(B)合作社與第三者間之關係言

之，合作社爲賣主，第三者爲買主，均爲普通之賣主與買主間之關係，卽自二賣買行爲而成。故對於合作社與社員及合作社與第三者間之權利義務，尙當參照民法中關於賣買之規定。

又有一種販賣方法，卽合作社不先買入社員之生產物，待與第三者訂定賣却契約後，乃買入社員之生產物而賣却之，此方法亦可視爲取得販賣之一種，稱爲先約販賣，亦類於一種商法中所謂之商行爲，故亦得準用商行爲之規定，與前者同。

(二) 委託販賣

販賣合作社當販賣社員之生產物時，合作社不取得其物之所有權，受社員之委託而代
行販賣者，謂之委託販賣。卽社員委託自己之生產物於合作社，合作社接受之，而預付相當
之額內價金，乃代爲販賣之，再清算支付其價金於社員。此法合作社對於其販賣物全不取
得所有權，以合作社自身之名，代他人（社員）爲物品之販賣。故此行爲實質上相當於商
法所謂行家行爲。商法上所謂行家者，以自己之名，代他人販賣或買入物品之業也。然合作

社無營利之目的，非為行家營業，惟對於委託販賣之行爲，亦得準用商法上關於行家營業之規定。合作社社員、買主（第三者）三者間之關係如左：

(A) 合作社與第三者之關係：委託販賣行爲，係合作社將無所有權之物，代社員以合作社之名義而販賣，對買主之第三者，直接得權利負義務。即由此販賣行爲而得權利負義務者，為合作社自體，而委託者之社員，則無何等之關係。委託販賣與代理販賣有別，若為代理販賣，則合作社為社員之代理人，販賣物品時不用合作社之名義，而以社員之名義行之。所謂販賣之法律行爲，為合作社自體之行爲，其因之而得之權利與所負義務，則非合作社，而為社員，即此時之販賣行爲之當事者為合作社，其得權利負義務之當事者，則為社員。反之，委託販賣，其販賣行爲之當事者為合作社，其得權利負義務之當事者亦合作社自體，要之，委託販賣對於販賣相手方之第三者，其委託者之社員直接不生任何之關係，其效果發生於受託者之合作社者也。

(B) 社員與合作社之關係：委託販賣之販賣行爲之效果，已如前述。茲復述委託者之社

員與受託者之合作社之關係，法律對委託者與行家間之關係，普通準用關於委任之規定，及關於代理之規定。委託者之社員與受託者之合作社之關係，合作社之行為，直接對於社員發生其效力。故合作社因社員之委託，以合作社之名義而為之販賣行為，對於第三者取得之債權，社員與合作社間之關係，為社員之債權，而非合作社之債權。又此時合作社對於第三者所負擔之義務，社員與合作社間之關係，為社員之債務，而非合作社之債務。

在委託販賣時，社員與合作社買主三者間之關係，須分對內關係與對外關係而考察之。要言之，就合作社與社員間之關係（即對內關係）言之，合作社因社員而得之賣主之權利義務，直接為社員之權利義務，而非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就合作社與第三者間之關係（即對外關係）言之，由販賣行為而生之權利義務，為合作社之權利義務，而非社員之權利義務，即此時合作社常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因之社員不能對三者要求合作社所得之權利，對於合作社自第三者所得之義務，亦不能由社員直接請求其履行。若社員直接欲於買主要求權利，則必須履行自合作社讓受其權利之手續。

在委託販賣，合作社爲受託者，故宜先與社員約定條件而履行之。委託販賣有限價委託與從市委託二種，前者對於物價預設制限，後者則從其時之市價而販賣之。限價委託不能在所限定價格以下販賣之，設合作社以較委託者所限定之價格爲低之價而出賣，則所差之價額，須合作社自負擔之。此種販賣，委託者不受任何損失，似爲有利，然實際上行此種限價委託，合作社固爲不便，即委託者亦未見有利，故宜由章程規定而避之。

由上所述，委託販賣之性質，類似行家營業，故可引用商法上關於行家之規定。然販賣合作社非以營利爲目的，與行家營業者大異其趣。茲舉其異點如下：（一）行家以營利爲業，不論何人之生產物皆販賣之；販賣合作社則其販賣之物，僅限於社員之生產物。（二）行家爲營業者，其事業結果之盈虧，卽爲其自身之損益；販賣合作社則其業之成否，與其謂合作社自身之盈虧，毋寧謂社員之損益。（三）販賣合作社檢查社員之生產物，分別等級，爲其生產之保護獎勵，使社員多得利益，以助成其產業；行家則絕無此意旨。

三 販賣合作社得加工於社員之生產物品而後販賣

販賣合作社爲集合社員之生產物，務使販賣有利之團體。惟依生產物之種類，有以直接販賣爲有利者，有以加工爲半製品或精製品而販賣爲更有利者。由合作社利用機械，加工製造，較之各中小產者自行製造，不僅其生產費可以減少，且可使製品整齊統一。此外尚有廢物之利用，及他種種生產上販賣上之利益。故合作社得收集社員之生產物直接販賣之，如以加工爲有利者，亦得加工而販賣之。自此點言之，販賣合作社得分爲加工合作社與非加工合作社。

茲所謂加工者，乃加某程度之人工於社員生產物之謂。惟對於加人工之程度，稍有異論，或與民法上所謂之加工同義，或與商法上所謂之加工同意。茲先述民法商法上之加工意義，而後舉與合作法所謂加工之異同，以明其意義。

(A) 民法上之加工 民法上所謂之加工，爲取得所有權之一原因。一物與一物合併，或加工於物之上時，其物所有者，或其加工者，取得物之全部所有權，爲法律所規定。申言之：民法上加工之意義，謂加勞力於動產（不動產不得爲被加工物），使之生極大變更，而製成

一形體上用途上全新之物，其效果遂生所有權之移轉也。然合作法所謂之加工意義，乃汎稱加入工於社員之生產物，或僅形式之變更，或并實質而變化，不問其因加工後變更之程度如何也。即民法上之加工，僅指因加工大變更其材料而生新物而言，合作法上則不限如斯之大變更，即表面上之變更，亦得稱之為加工。且民法上之加工，其效果起所有權之移動，合作法之加工，則不生此物權上之變動。取得販賣之加工，係合作社對於自己所有物而為之，為單純之經濟行為，委託販賣之加工，乃應社員之要求而為之，皆不起法律上之效果。要之，合作法之加工，與民法上之加工全異其意義與性質者也。

(B) 商法上之製造及加工 商法上所謂製造，加勞力於材料，而使成一與材料全異之物也；所謂加工，加勞力於材料，而不使變為他物者也。故商法上之加工，與民法上之加工，異其意義，與範圍，加勞力之結果，不生另一新物，惟在不變更為他物之限度內而變更。合作法所謂加工與商法上之加工及製造畧相似。

(C) 合作法上加工之意義 本法上所謂加工，加工作於社員之生產物，使其物生形式上

或實質上之變更之行爲也。不問其工作程度如何，凡有加工之動作者，皆謂之加工。自鑄米鋸板醃蔬菜等加工之程度低者，以至製絲製紙釀造紡織等加工程度高，全變原形者，皆包含之。加工上所要之材料，由他處購入應用，亦無不可，惟其主材料，必須爲社員之生產物。

第二節 購買合作社

購買合作社係買入產業或經濟上必要之物，行加工或不行加工，或由合作社自行生產而賣之於社員者也。

由此定義，解說購買合作社之性質如次：

一 購買合作社爲購買社員產業或經濟上必要之物之團體

購買合作社所處理之物，爲社員產業上或其經濟上之必要品。茲所謂產業上之必要品，指產業上所要之各種原料並機械器具之類。經濟上之必要品，指日常生活用品、學校用品、職業用品之類。再明白言之：產業用品，謂種苗肥料蠶種及其他生產上之原料品，與夫鋸鋤肥料粉碎器類等之農具，及其他生產上之機械器具也。經濟用品，謂米油醬並衣類等之

生活用品，與夫筆紙等學校用品，其他經濟上之物質，如醫師之醫療用藥品機械類，或澡堂旅館菜館等所用之薪炭及米酒等食料品，亦為其職業上之原料品，而為廣義的經濟用品。又茲所謂『產業或經濟上必要之物』，非必限於法律上之所謂物，即如電氣之無形者，亦得包括之。

購買合作社依其購買之物，為產業用品或經濟用品，可分為生產的購買合作社（原料合作社）與消費的購買合作社（消費合作社）二種。亦有一合作社購買兩種之物者。都會地之購買合作社，主為消費的購買合作社。茲將其兩種購買合作社之性質說明之：

（一）生產的購買合作社 生產的購買合作社，一名原料品購買合作社，即為使中小農工業者，得廉價購買原料，以謀生產費之減輕，使純收益之增大者也。蓋中小產以下之產業者，其產業上與販賣合作社節所述之理同，比諸大產業者，常處於許多不利之地位；其購入原料，以量少而價昂；又以經濟困難，不克乘時購取；因之品質上，價格上，均大受虧。生產的購買合作社，即為免除此等不利，以期減輕生產費，增大生產效果，以多其純收益也。換言之，生

產的購買合作社，以積極的增大中小產以下之農工業者之所得，謀產業之改良發達，與生活之安定爲目的者也。

(二)消費的購買合作社 消費的購買合作社使社員得購買價廉質優之物品，與生產的購買合作社同軌。其效果主在減少社員之消費，使得有積蓄，以期生活上基礎之安定，且圖其地位之向上。換言之，消費的購買合作社，以使中小產以下特工資生活者，消極的自其所得進款中生剩餘，以得生活之安定爲目的者也。故生產的消費的購買合作社，雖其購買之物品有異，而使中小產者生活之安定爲其最終目的則一也。

二 購買合作社得買入社員之需要物或爲之加工又得自行生產之

購買合作社將社員所需要之物，自他處購入，而賣之於社員，是其本旨。但亦得加工於其購入物，或自行生產之。購買合作社因此可分爲單純購入合作社、加工合作社、與製造合作社三種。但爲便利計，有並行上列諸行爲者。

(A)購入 購買合作社供給社員之物，大部分自他處購入，至由何處批入，初無限定，或向

工廠，或向行家，或向商家，固均無不可，但能向其他之販賣合作社買入，最為佳妙。購買物之種類與數量，可審察社員之需要或本社員之預定而決定之。

(B)加工 購買合作社購入之物，不論其為產業用品與經濟用品，便利上均得行加工而賣之於社員。其加工之意義，已於販賣合作社節中說明，茲不復贅。

購買合作社因加工而得不少之便利，自無待言。然原始的生產，有不能稱為加工者，例如購買種豚，使之生產幼豚，不能謂為加人工於種豚。若僅許購買合作社加工於購買物，撥厥目的，仍有未盡。故現今各國之合作法規，不僅許購買合作社以加工，且得以生產也。

(C)生產 購買合作社之買入物品，或自工廠行家批購，或自販賣合作社供給，前者常不能得所望之廉價，後者其供給力不充分，故合作社能自行生產社員之需要物最為便利，此在合作社經濟組織之性質上，所宜推獎發展者也。

購買合作社自行生產，多行於消費的購買合作社，例如合作社購置或租借土地，栽培蔬菜果樹，以供給社員，或養雞養豚以供給卵肉，或從事醬油等之製造，或備漁船漁具而為漁

撈，其他各種生產事業，皆得爲社員經營之。原料購買合作社，有自行生產之必要者亦多，例如由合作社製造人造肥料，或製造蠶種，自較由他處購入者，價廉而切實用也。其他社員需要之物，可自生產者，亦當勉自生產之。

要之，購買合作社之生產事業，爲使生產與消費之關係接近，生產之成本既輕，而中間無漁利者，貨物之價格自廉，裨益社員，實非淺鮮也。

三 購買合作社爲購賣需要物於社員之機關

購買合作社以購買社員之需要物，或加工之，或生產之，而賣之於社員爲目的。其物之賣主，必爲合作社，其對手方之買主，常限於社員。有稱爲特約店販賣者，即購買合作社不自經理其物，而指定一特約店，使社員直接向該商店自由購入物品，外形上似爲社員與特約店間之賣買行爲，然實則合作社爲賣主，而非第三者，即物之買入及賣出之主體爲合作社，而非商店也。但此時合作社與該特約店兩者之間，必須先有委任契約之存在，使特約店爲合作社之代理人，將合作社所指定之商品賣之於社員，若特定之商店賣物品於社員，應其售

額納一定之折扣金於合作社，則此購買合作社即為違法。

向購買合作社購物之買主，須限於社員，蓋購買合作社之目的，在使社員廉價購得需要物，且合作社之本旨，原為社員互相扶助，社外人自不能享受購買之權利也。

近世社會日漸進化，各種社會問題甚囂塵上，而尤以物價問題生活問題為世重視。頗有人以為合作社為實行社會政策之最好機關，購買合作社之事業範圍，僅限定社員，而不廣及一般民衆，殊非公道，故有人主張購買合作社亦得供給物資於社員以外之人。現今為消費合作社先進之英國，此說漸見實行。此種主張，由社會政策之見地觀之，原不可厚非，在立法論上亦有議論餘地，然在目前合作法之解釋上，究不能容之也。

對於購買合作社賣物於社員之手段與方法，屬於購買合作社之經營，不在本書範圍以內，茲惟述其概略：賣出方法有三種，店舖主義、分送主義、特約店主義是也。

(A) 店舖主義 購買合作社設一店舖，舖中自由購入社員之需要物品，而令社員來購者，此主義最適於消費的購買合作社。社員親至舖中隨意選擇物品，且均以現金交易，對於合

作社之經費上及其他諸點，爲利甚多。

(B)分送主義 社員之需要物，依其約定，而分別分送之者也。社員可坐得需要品，固爲便利，然合作社須多用詢問分送等人員，經費未免較大，此其不利之點也。比較的大市街地，多用此方法。

(C)特約店主義 對於特約店制度之性質，前已述之。此方法與附近商人之調和，及減輕經費等，固爲有利。然其間易釀種種弊害，故惟於合作社設立之初，及因地方的關係不得已時而用之也。

購買合作社決定出賣物之價格，亦有三種方法：卽原價主義、市價主義、折衷主義是也。

(A)原價主義 原價主義者，卽以其物之買入價格，再加運費手續費等以爲其賣價也。此法物價較廉，且使社員直接感覺合作社之效果。然其流弊：或因物價之騰落而蒙不測之損失，或招小賣商之反抗，又或致不端社員之轉賣。

(B)市價主義 市價主義者，以購買合作社所在地方之普通小賣商之行情，爲合作社之

賣出價格也。其原價與市價之差額，貯以爲公積金，或依其購買物之多少，而至結賬時，分與社員。社員目前雖不感合作社之利益，而不知不覺間得一定之貯蓄，在以勞動者與小產以下者爲社員之消費的購買合作社，此法尤適。

(C) 折衷主義 前述二主義各有得失，大體上以市價主義爲佳，但在合作運動萌芽期之我國，尙難採此方法。所謂折衷主義者，折衷市價與原價，將買入價格與其他諸費之外，再加幾分，以爲賣出價格，使較原價稍高，較市價稍低也。惟此法亦僅於有特種事情時採用之。

購買合作社對於收受貨價，有現金主義與賒欠主義二種。前者一方付物，一方收銀，後者其間與以多少之猶預。購買合作社以現金主義爲原則，而尤以消費的購買合作社爲然。然亦有如產業上之機械肥料等生產用品，以賒欠主義爲便者。要之，購買合作社原則上須採現金主義，遇不得已時，乃採用賒欠主義。

購買合作社買入貨物，及賣之於社員之行爲，雖非商法上之絕對的商行爲，但得準用關於商法商人之規定，與販賣合作社同。

第四節 利用合作社

利用合作社者，使社員得利用產業或經濟上必要之設備爲目的之合作社也。由此定義，解說利用合作社之性質如次：

一 利用合作社爲使社員利用其設備之機關

利用合作社以使社員利用其設備爲目的，卽合作社備土地、建築物、機械、器具等，使社員利用之者也。此所謂利用，法律上有使用收益之意，卽不毀損其物，或不變更其性質，從其物之用法而用之，其結果獲得其利。故不動產亦得爲利用之目的物，消費物不在此例。但備種馬、種牛，使社員利用，以得其幼畜，或使利用農地，而得農作物，亦可爲利用合作社之事業。

利用合作社不僅設備各物，供社員之利用，且設各種機械與工場，集合社員之生產物，代爲製造，而後復還之於社員。卽利用合作社亦得代社員而加工。前者稱爲狹義之利用合作社，後者謂之加工合作社。然利用與加工，其間相差甚微，例如合作社中設置製絲機械，集合社員之繭，由合作社製之爲生絲，是爲加工。若令社員隨意搗繭至合作社，自用製絲機械而

製絲，即謂之利用。此時加工與利用，其結果實同。加工之意義，前已述之，加工之方法，則有二種：曰混合加工；曰分離加工。前者將各社員之生產物，因其種類品質等而區分之，同一種類之物混合之，而後加工，加工後照預定之比率標準，分給社員之法也。後者，各社員之生產物分別加工而發還之法也。

合作法所謂設備，非必限於法律上之所謂物之設備。法律上之物，限於有體物，而可為吾人利用者，如人之行為及光熱等，則不得謂之為物。然本法規之所謂設備，不僅指物之設備，而人之行為、人之設備，亦包含之。即不僅土地、工場、倉庫、商品陳列場、或舟、車、農具、漁具等之物的設備，而如醫師、產婆、技術人員等之人的設備，亦包含之。因之本法規所謂利用，不僅指物之使用與收益，而利用人的設備亦包含之。

利用合作社之利用行為，相當於商法上所謂相對的商行為，以其不為營利，不得謂商行為，惟亦得引用商法之規定。

二 利用合作社為使社員利用產業或經濟上必要設備之機關

利用合作社設備之範圍，極爲廣汎，已如前項所述。社員得利用之設備，不僅產業上必要者，經濟上必要者，亦得利用之。往昔利用合作社之設備，限於產業上所必要者，社員日常生活上經濟上之設備，不得爲之。厥後社會政策漸感重要，利用合作社之活動範圍，漸覺失之太狹，於是擴張範圍，許其亦得爲社員經濟上必要之設備。

利用合作社之設備，視其爲產業用與經濟用而異，或設備土地、建築物，以應社員之用；或設備電氣機以供工場之動力，而爲產業用；或設備電氣機，而供給社員之電燈，而爲經濟用；或將設備於工場之電氣機，利用其電氣之餘力，供給電燈，而爲產業及經濟兩用。當今之世，電氣之應用甚廣，其設備可用火力或水力，惟需費甚鉅，中小產者以下，及山間僻地，究無力設置，若由合作社協同之力設置電氣機，則亦易利用之。

利用合作社對於產業上經濟上之事業，大略如次：

(一) 產業上之利用 產業上之利用，乃合作社謀社員產業上之便利爲目的，即以工場、機械、器具及其他物的設備，與勞力監理等之人的設備，使社員產業上，利用之以圖其生產。

之發展爲目的，或以此等設備加工工作於社員之委託物，或精製之，而復還給社員，使其發達者也。蓋處今日之世，機械發達，各種生產上，利用機械器具與否，對於其事業之巧拙成敗，大有關係。但現代之中小產者，欲以個人之力設備機械倉庫等，以資利用，勢所難能。產業上之利用合作社，即以協同之力，使各社員得利用個人難致之各種機械及他項生產手段，以期生產上多得利益者也。

產業上之利用合作社之設備，得分爲物的設備與人的設備兩種。物的設備，更分爲不動的設備與可動的設備。前者如工場、倉庫等不能任社員之意移動其位置；後者如農具、消毒機等，社員得任意搬運者也。人的設備分爲技術管理方面與單純勞力方面，但此等區別不甚重要，無庸多所說明。

(二)經濟上之利用 經濟上之利用乃合作社以圖社員之日常生活即經濟上之便宜爲目的，例如住宅、自來水、電燈、浴室、婚喪儀式用具的設備，其他醫生、產婆等人的設備，使社員利用之以期費用減輕，生活快愉者也。

三 利用合作社以使社員利用其設備爲目的

利用合作社之設備，僅限於社員得利用之，其利用或加工而得之產品，由社員自己處置，與合作社無關，此點與販賣合作社及購買合作社之生產或加工，大異其趣。蓋販賣合作社之生產或加工，實爲共同販賣之必要而爲之，購買合作社之生產或加工，其產品或爲社員產業上之原料，或爲消費之必要品，目的已早預定。至依利用合作社之設備而得之產品，其目的不必先定，社員可自由處置，或消費之，或販賣之，或出借之，或貯藏之，均無不可。要之，利用合作社以供給設備爲惟一目的。社員利用或加工而後，所得物品，其如何處置，合作社不加過問。至利用其設備之權利，僅限於社員，他人不得冒名享用，固不待言矣。

第三章 合作社之組織

考各國之合作法，常明文規定「合作社之組織，有無限責任、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三種，」所以明此三種合作社，社員對於合作社及第三者所應負責任之限度，而使社員對於合作社債權者，直接負擔相當責任。蓋依純粹之理論言之，合作社爲法人，有獨立之人格，其權

利爲合作社法人之權利，非社員所能共有，同時其業務上負擔之債務，爲其自身之債務，社員可不負責任。然自實際上細察之，合作社爲中小產者所組成之團體，其資本額通例比較的少，欲絕對貫徹此原則，實難維持其對外的信用，且合作社爲社員互相扶助之機關，其特質重在對人信用。故立法者注意及此，特認其爲人的團體，社員對於合作社債權者，必直接負擔債務者也。

據上述合作社組織之規定，則合作社得分爲無限責任合作社、有限責任合作社、及保證責任合作社三種。當命合作社之名稱時，必須將其目的與組織，以文字明白表示之。

第一節 無限責任合作社

無限責任合作社，爲如合作社之財產不能清償其債務時，全體社員須連帶負無限責任者也。

由此定義，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之責任，可分析解釋之如此：

- 一 無限責任合作社之社員，當合作社以其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應負擔責任。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之責任，因法律之特別規定，而負擔之，即具備法律特定之要件時，社員對於合作社之債務始負擔責任。所謂一定要件者，即『以合作社財產不能清償其債務時』也。至其時，社員乃負擔其責任。故社員對合作社之債務，而負擔責任，係基於法律之特別規定，至應負擔之時，社員雖欲免避，法律亦所不許。

社員對於合作社之債務所負擔之連帶無限責任，依法律之規定而生，不論合作社債務之發生原因如何，（或因不法行為，或因其他種種原因）社員常依法律之規定，當然負有責任，不得藉辭推諉。

要之，無限責任合作社之社員責任，乃因法律上特別規定與一定之條件而俱發生，此點無限責任合作社之社員責任，與無限公司之股董責任相同。

二 無限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對於合作社債務之負擔責任。

無限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如前所述，具備法律所規定之一定條件時，合作社之債務對合作社債權者，直接負擔連帶無限責任，即社員對於合作社所負擔之債務，皆負擔其責任。其

責任之範圍，與合作社所負擔之責任範圍相同。

於茲有一問題，合作社對於某一社員負擔債務時，（即某一社員為合作社之債權者）其他社員應負擔連帶無限責任與否？本問題得全與無限公司之股東責任同樣解說之。凡無限公司之股東，對於公司之債權有二種：一為股東以股東資格，對公司應請求之債權；一為股東在第三者之地位，對公司而得之債權。此二種，一宜消極的解說之，一宜積極的解說之，其概略如次：

（一）股董以股董資格對公司應請求之債權，例如因利益分派而得之債權，因對內關係而發生者，此時可以消極的解之，即不得使他股東負擔連帶責任。

（二）股董在第三者之地位，對公司而得之債權，例如因賣買交易及他關係對公司而得之債權，此與股東資格對公司請求而得之債權自異其性質，故此時應積極的解之，得使他股東負擔連帶責任。（但他股東負擔連帶責任之債務，為自債務總數減去其股東自身應負擔之數之餘額。）

對於以上第一項之消極說，殆爲學者一致之通說。第二項之積極說，雖有持相當反對說者，然德法學者，概主積極說。合作社社員在第三者之地位，與合作社生交易關係之事，較無限公司爲多。爲保護社員計，尤以積極的解說爲穩當。故前述之理論，得即應用於無限責任合作社者也。

三 無限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必全體負擔責任。

無限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對於合作社債權者負擔責任，乃爲社員者當然之義務，故凡屬社員，不問其有無社務執行權或代表權，全體均須負其責任。即合作社設立後新加入之社員，對於合作社加入以前所生之合作社債務，亦負同樣之責任。縱章程上有反此之規定，而對於第三者不生效力。曾一度爲社員，而即脫離者，亦不能免其責任。又社員入社時，合作社變更目的事業或名稱，新加入社員之責任，仍不更變。

無限責任合作社之債務，必社員全體負擔之，同時負擔此責任者，限於本社之社員。由此而言，社員脫離合作社時，此連帶無限責任當與社員資格同時消滅，是爲正理。然社員之脫

離。有出於社員自己之意思者，有不出於自己意思，而因一定事實之發生者，其脫離通常與第三者之合作社債權者無關。故社員若一脫離，即可全免責任，則合作社債權者有蒙重大損害之虞。爲使合作社對外信用雄厚起見，合作法上常規定脫離之社員，對於脫離前之合作社債權者，在脫離登記後二年間，仍當負擔責任。此二年之責任期間，經全體社員之同意，得以章程延長之。又此延長期間，在不短於二年之範圍內，亦得由法定手續短縮之。又合作社股份出讓之社員，對於讓與前之合作社債務亦同。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之責任，可自對外與對內二方面觀之。所謂社員必須全體負擔連帶之責任者，原係對合作社債權者而言，即社員之對外關係也。自社員間之關係即對內關係言之，各社員之負擔責任，不必平等，某社員之責任可減輕之，亦間有全免除其責任者。

四 無限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對於合作社之債務，於從債務者之地位負擔責任。

無限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對於合作社之債務負擔責任，限於合作社以其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已於第一項述之。茲所謂『以合作社之財產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果爲如何之時

乎？此由學者而異其見解。據多數學者之通說，其意義『爲合作社之債務總計數，超過其財產之時』。非必須合作社破產或強制執行之結果，確實表演不能清償之事實，而始謂是其時也。蓋合作法規規定之『以合作社財產不能清償其債務時』與商法上關於合資公司之規定『至以公司財產不能清償公司之債務時』同一意義，其爲計算上知合作社財產不足時之意義，文理上至爲明顯。

如此無限責任合作社之社員，負擔責任，限於合作社以其財產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是社員之責任爲從債務，即社員對於合作社在從債務者之地位而負責任者也。在此點，社員之責任類似於民法上之保證債務之責任，但此兩者有如次之差異：

(A) 保證債務保證人有數人時，通常各保證人以平等之比率負擔責任爲原則。無限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則無如此分割責任之利益，各社員須對合作社債務之全額負擔責任，即合作社以其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合作社債權者得向各社員，分別或同時請求其債務全額之清償。當合作社債權者請求各社員時，不得請求其不足部分之全額，應請求其債權之全

額。對於此點，有持反對說者。謂社員之責任，為限於以合作社財產不能清償之債務部分。然法文之解釋上，債權者得請求其債權全額於社員為妥當。

(B) 在保證債務之債權者，對保證人請求債務之履行時，保證人得請求其先催告主債務者，即得為催告之抗辯。無限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則不能，合作社以其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合作社債權者固得向合作社請求債務之清償，而同時亦得向社員請求，且社員應負其責。

(C) 在保證債務，因保證人之催告抗辯，債權者向主債務者催其債務之清償後，保證人證明主債務者有清償之資力，且容易執行時，債權者宜先就主債務者之財產執行之，即保證人得為所謂檢索之抗辯。無限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則不能，惟社員得為類似檢索之抗辯，即合作債權者須先證明合作社確不能以財產清償債務，無此證明，社員不負擔清償之責。民法上保證債務之檢索抗辯，如主債務者有清償之資力，且容易執行，保證人須為立證。合作社之類似檢索抗辯，社員無自立證之責任，須合作社債權者立合作社確不能清償之證也。如此無限責任合作社之社員，係在從債務者之地位，合作社債權者至證明合作社不能

以其財產清償債務，始得對社員請求其履行。

五 無限責任合作社之社員，負擔連帶無限之責任。

無限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對合作社債務負擔之責任，為連帶無限之責任，即社員對合作社之債務全體，負擔連帶無限之責任者也。

茲所謂連帶債務，即有同一目的之多數債務者，各負擔全部應履行之義務，因一人之清償，他債務者之責任全部消滅之債務也。

無限責任合作社之各社員，對合作社之債務全額，各負償還之責任，合作社債權者得對社員中之任何一人，請求全部或一部之履行，或同時，或順序，得對社員請求全部或一部之履行，社員中有一人履行債務，則社員之全體即免對於其債務之責任。如斯社員中有一人履行債務，以彼個人出資，而得免共同之責任，該社員對於他社員，得依章程上所定之損失分擔之規定，行使各自負擔部分之求償權。茲所謂社員負擔連帶責任者，非社員對於合作社之債務與合作社連帶而負擔責任之意，乃社員於合作社不能以其財產清償債務時，社

員互相連帶而任其清償之責之意也。

無限責任合作社之社員，負擔無限責任，此無限責任之意義，有解為對於合作社之債務，以社員自己之全財產，負擔責任者。然此未免誤解，蓋其意義為對於合作社債務無限制負擔責任，即社員對合作社之債務任清償之責，其債務之分量範圍無限，故無關於社員之財產分量也。

第二節 有限責任合作社

有限責任合作社者，社員之全體以出資為限度而負擔責任之合作社也。

由此定義，解說有限責任合作社之性質如次：

一 有限責任合作社之社員，應以出資為限度負擔責任，但不限定負擔責任之時。

前述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應負擔責任之時，限定於合作社不能以其財產清償債務之時。下節所述之保證責任合作社，亦有同樣之條件。但有限責任合作社，則不附如斯之條件，而僅規定「社員之全體以其出資額為限度，而負擔責任。」此為有限責任合作社與無限

責任合作社及保證責任合作社不同之一點也。

二 有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之責任，爲對於合作社之責任，而非對於合作社債權者之責任。

有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之責任，果對誰而負乎？如前所述，無限責任合作社及保證責任合作社，限定社員應負擔責任之時，則其爲對於合作社債權者之責任也明矣。然在有限責任合作社，不規定如此之條件，僅曰以出資爲限度負擔責任，則自立法之主旨觀之，可知有限責任合作社之社員責任，非對於合作社債權者之責任，爲對於合作社之責任。又在無限責任合作社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脫離合作社，或讓與後，於一定規定期間，當負擔責任。然關於有限責任合作社，不設此規定，則社員之責任，非對於合作社債權者之直接責任，不言自明。

要之，有限責任合作社之社員責任，僅爲對於合作社之責任，而非直接對於債權者之責任，此爲與無限責任合作社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相異之要點也。故合作社之債務超過其財

產時，合作社債權者雖證明此事實，亦不能直接請求社員之償還也。

三 有限責任合作社之社員，以其出資爲限度，必全體負擔責任。

有限責任合作社之社員責任，以其出資爲限度，無一人不負擔責任。蓋社員至少須有一股以上之出資，合作社不認不出資之社員，故有限責任合作社社員莫不以其出資爲限度，而全體負擔責任。又一合作社中，亦不能有不同責任之社員，此與合資公司常以有限責任股東與無限責任股東兩種組織而成者，異其趣也。

四 有限責任合作社之社員責任，以其出資額爲限度。

有限責任合作社之社員責任，爲對於合作社之責任，其責任之限度以各自之出資額爲限度而負擔之。茲所謂出資額爲限度者，係就社員對於合作社之關係而言，非如無限責任合作社及保證責任合作社對合作社債權者之關係而言。即社員與合作社債權者之關係，在無限責任合作社及保證責任合作社，負擔無限責任及保證責任，有限責任合作社則不負何等直接責任，對於合作社債權者，全無責任。要之，有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之責任，對合作

社之關係，以其出資額爲限度，而負擔之者也。

五 有限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各自單獨負擔責任，不負擔連帶責任。

有限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對於合作社既以其出資額爲限度而負擔責任，其性質上自非連帶責任，乃各自單獨負擔責任。

第三節 保證責任合作社

保證責任合作社者，以合作社之財產不能清償其債務時，社員全體以其出資額外，一定金額爲限度，而負擔責任之合作社也。

由此定義，可解說保證責任合作社之性質如次：

一 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於合作社以其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負擔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對於合作社債權者負擔責任，限於在發生法律所規定之一定條件時，即「合作社以其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故對於合作社之債務，乃於從債務者之地位負擔責任，此與無限責任合作社同。

二 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負擔合作社債務之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直接對於合作社債權者負責任，亦與無限責任合作社同。惟不必將合作社債務之全額負擔責任，乃各於一定限度內而負擔之，此與無限責任合作社相異之點。

三 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必須全體負擔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必全體負擔責任，無一人不負擔之，此亦與無限責任合作社同。其責任在社員加入、脫離或出讓股份時，關於責任負擔而設特則。又茲所謂必全體負擔責任，係就對外關係而言，對內關係，則與此相異亦無妨。

四 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負擔責任，以出資外一定金額為限度。

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負擔之責任，有一限度，即以出資額外一定之金額為限度，此為與無限責任合作社性質上主要相異點之一。此兩者其責任皆為對於合作社債權者之責任，有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之責任，為對於合作社之責任。由對於合作社債權者之關係言之：

有限責任合作社可稱爲無責任合作社，已如前節所述。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之責任，爲無限的，此保證責任合作社之責任，則可謂爲有限的。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所負擔之責任，稱爲保證責任，前述一定金額，通常謂之保證金額。保證金額各社員不必全體一律，例如某社員之保證金額爲百元，某社員爲五十元，或三十元，各不相同，亦無不可。

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於一定限度內，直接對合作社債權者應負擔之責任額，應僅爲保證金額乎？抑爲出資金額與保證金額之合計額乎？通常主用後者，即合作社債權者得直接對社員，對於保證金額與出資金額之合計金額，而請求其償還。但社員已履行其出資義務之全部或一部時，社員如能證明，則可免對於此部分之直接償還責任，而惟負擔對於其餘額與保證金額之合計額之直接責任可也。

五 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各單獨負擔責任，不負擔連帶責任。

無限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對於合作社債權者負擔連帶無限之責任，保證責任合作社之

社員，則各單獨負擔一定限度之責任，而不負連帶責任，此為保證責任合作社與無限責任合作社相異之主要點。

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如上所述，對於合作社債權者，各以一定限度單獨負擔責任。社員對於合作社債權者，僅負擔各人所負擔之責任金額，不必償還合作社債務之全額。合作社債權者自各社員收受償還之責任金額後，雖尚有不足，亦不能再向社員請求清償。

今若合作社債權者請求社員中之一人或數人償還，而得債權全額之清償，此社員中之一人或數人，支付超過已所負擔之責任部分時，對他社員得請求其各所負擔部分之償還否？原夫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不負連帶之責任，與無限責任合作社之情形不同。故此時僅為單純之共同保證人，則此問題可準據民法上關於共同保證人相互間之求償權之規定，照左列兩項決定之。

(A) 社員不違反他社員之意思而償還合作社之債務時，於所償還之當時，他社員所受利益之限度內，有求償權。

(B)社員反於他社員之意思而償還合作社之債務時，僅於他社員被債權者催索之當時所現受利益之限度內，有求償權。

第四章 合作社之設立

第一節 設立之意義

合作社爲依合作法而設立之法人，卽因特別法（對民法而言）特賦與人格者也。蓋昔日自然人之權利能力，亦法律所賦與，（如昔日奴隸無人格）至今日，凡自然人皆有法律上之人格。惟某社團或財團，須社會生活上認其有必要，始賦與法律上之人格，而得爲權利能力之主體。故法人須爲一個實在之組織體，非僅法律上所擬制者。然社會生活上之一組織體，欲明確表示其係法人，須由法律明白規定如何之組織體爲法人，具備如何之要件得特賦與法人格，此民法所以規定僅以『民法及他法律之規定』得賦與法人之旨也。

如上述，一組織體欲爲法人，皆須由法律之明文而賦與法人格，且不問其爲私法人與公法人（除國家外）賦與法人格，須出於社會生活上之必要，且事關重要，而有立法上之價

值者。此賦與法人格之立法，有如此之四種主義：

(一)自由設立主義 設立法人無須何等之要件，據設立者之意思，得自由設立法人之主義也。卽不依民法之規定，凡具法人之本體，則當然有法人格。此主義在中世時代盛行一時，現代殆已消滅，我國亦無採用此主義之例。

(二)特許主義 依政府之命令或議會之立法等而設立法人，卽依特定之法人組織事業範圍等法令而特設立法人之主義也。對於以特殊事業爲目的之特殊銀行、公司，有採用此主義者。如日本之日本銀行、橫濱正金銀行、日本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北海道拓殖銀行、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合作社中央金庫等，皆各依特別制定之法律而設立者也。

(三)許可主義 法人之設立，依法律所定，得行政官廳認可或許可，而賦與人格之謂。卽因行政處分而設立法人者，由行政官廳之權限，對於設立而加以取締，并使法人之設立明確安全者也。我國民法對於公益法人採用此主義，其他有公益法人之性質之私法人，亦須經官廳之認可或許可。

(四)準則主義 對於法人之設立，預以法律定其要件，適合之者，無須前記之特定立法與官廳許可，當然賦與人格之主義也。即使法人之設立明確並容易者也。我國商法對於合股商店之設立，採用此主義。

如上所舉，法人之設立有四種之立法主義，我國不見有自由設立主義，對公益法人採許可主義，對普通營利法人採用準則主義，惟於特殊銀行公司採用特許主義。

然則合作社之設立，果據孰一立法主義乎？對於合作社法人格之本質，已於第一章中述之，合作社有公益法人與營利法人之間的性質，而不得謂屬於公益法人或營利法人。因其為社會政策的機關，法律上與以幾多之特典。對於其設立，不得不為相當嚴重之取締，故採用許可主義。即合作社之設立，須依合作法之規定，作具備一定條件之組織，復經地方政府之許可而後可。

第一節 設立者

合作社如前所述，由許可主義賦與人格，即由地方政府之許可而設立，其許可為基於呈

請而爲之行政處分，其呈請以合作社設立者之設立行爲爲前提。所謂設立行爲者，即設立者訂定章程之謂也。要言之：合作社之設立，必須其設立者訂定章程，呈送之於合作社主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長官，請其許可，故設立行爲以設立者訂定章程爲必要。

社團法人之設立者，其性質上至少要二人以上。對於合作社之設立，日本及德國之合作法規，有「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之」之規定，即合作社之設立者，必須有七人以上。而設立者一方爲合作社創設者，同時即爲其社員，故七人以上之設立者，爲合作社之成立要件，且此爲永久要件。若成立後，社員退出至不滿七人，則合作社即無形消滅。此點合作社與民法上之公益法人及商法上之合資公司，設立者祇須二人以上者不同。合作社之設立者，所以規定至少七人之人數，實無特別之意義，因過少無設立合作社之必要，過多有設立困難之虞，便利上乃規定此人數耳。

合作社設立者之資格，無特別之制限，故雖民法上之未成年者，經法定代理人即親權者或保護人之同意，亦得爲設立者。其他無能力者，如有法定之要件，亦得同爲設立者。未成年

者或婦女，於一定時，且得單獨爲合作社之設立者。合作社之設立者不僅限於自然人，有時私法人亦得爲設立者。但法人爲設立者，其設立行爲當屬於其法人之目的範圍，自不待言。又設立者待合作社成立，卽爲社員，得爲設立者之資格，亦卽得爲社員之資格。故對於設立者之資格，可參照前章所述之「社員資格」。

第二節 設立行爲（章程之訂定）

欲設立合作社，不可不有七人以上之設立者，先訂定章程，茲所謂訂定章程者，設立者先徵得同意，依據合作法所定之事項，訂於書面之行爲也，通常稱爲設立行爲。

凡社團法人之設立行爲，卽關於訂定章程之法律上之性質，學者之說各有不同。章程之訂定（卽法人之設立行爲）固爲設立者之意思表示，爲重要之法律行爲之一。然此果爲如何部類之法律行爲？就此亦有異論。從前某學者謂：法人設立行爲爲契約，卽設立行爲因須欲設立法人者之意思相一致，故爲契約之一種，由彼等共同訂定之章程，卽不外一種契約書。雖然，法人設立之行爲，乃創設一新的人格，欲設立之者爲其構成分子之社員之行爲，

此與數人相互間得權利負義務爲目的所訂定之契約異其性質。蓋契約之法律行爲，數人之當事者之意思表示，係相對向者，且此契約對各當事者異其意義；然在法人設立行爲，其當事者之意思表示，非相對向，又不異其意義，且由設立者組織社團，訂定章程，相互同意，使之爲法人者也。

合作社之章程、及其意義、內容、記載事項及章程之變更事項，當零章詳述之。（參照第五章合作社之章程）

第四節 設立許可

合作社之設立者章程既訂定，乃提出之於所在地之地方長官，呈請其設立許可。即合作社之設立行爲，如前所述，爲訂定章程，但合作社非章程訂定，即可成立。訂定章程爲請求設立許可之要件，非謂即可設立也。此點合作社與民法上之公益法人同。其得法人格也，採許可主義，已於本章第一節述之，而與一般之合股商店全異，蓋在合股商店章程訂定，同時商店即可成立也。

合作社之設立者呈請准予設立之手續，於訂定章程之後，由設立者之全體署名蓋印，繕成設立許可呈請書，提交於地方長官，請其許可。設立許可呈請書之樣式，與設立意旨書、事業經營之方法及其他應附文書類格式，大抵依據地方長官之告示。如是按照一定手續呈請後，地方長官調查此等文件認為適法而有設立之必要時，乃對此下一合作社設立許可之指令，合作社接得此許可之指令，始得成立為法人，而具人格。設立者同時為社員，章程所定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即行就職。

設立許可如前所述，為行政官廳之行政處分，其許可與否，官廳得自由裁決。惟一經許其設立，合作社遂以此為有效而成立，其後官廳雖認其為不能存立時，亦不得即取消其設立許可。關於民法上之法人，如法人經營目的以外之事，或違反得設立許可之條件，而為有害其他公益之行為時，主管官廳得取消其許可；但在合作法，常無此相當之規定，一經許可設立，即不能取消其許可，而奪合作社之法人格。故此時官廳祇能向合作社而令其解散，或使合作社自為解散之決議。

合作社因經設立許可，有效成立，而有法人格，然不於所在地為法人設立之登記，則不能以之對抗第三者。即設立許可為合作社成立之要件，而設立登記為合作社得對抗第三者之要件。故合作社既得設立之許可，執行委員即依章程之規定，令社員繳納第一次出資費，社員納費既完，乃於各事務所所在地為設立之登記。對於登記事項，容後零詳。（參照第十章）要之，合作社登記為囑託登記，即社員納費終了後二週內，申稟於地方長官，同時提交合作社登記簿，於是地方長官即於各事務所所在地之登記所，為登記之囑託，且附送合作社登記簿於該處。

合作社設立之登記終了，則對第三者亦得為法律上之法人而對抗，至此時合作社始可為企業主體，而完全成立，在法律及章程所規定之範圍內，得自由活動，而開始其合作事業焉。

第五章 合作社之章程

第一節 章程之意義

合作社之章程，即規定合作社之目的、組織、名稱及其他合作社存立及活動必要之重要事項之文件也。蓋合作社雖為法人，有法律上人格，然非如自然人之有固有之意思與能力者，合作社有如何之目的，作如何之活動，不可不定根本的原則。即章程為合作社之基本的規約。社員為合同的意思表示，必須訂諸書面，故章程為合作社之最高意思，凡合作社之職員執行委員等不可不絕對服從之，即大會亦不能為違反章程之決議，欲為之，必先經修改章程之手續。

第二節 章程上之記載事項

章程為合作社之存立及活動上必要而不可缺之基本的規約，在法令所許之範圍內，不論何事皆得規定，且法律特規定一定事項必須記載之。此特定事項中缺其一，其章程即為無效，此種特定事項，普通稱之為必要的記載事項。但是等以外之事項亦得記載之，此為任意的記載事項。

如上所述，章程之記載事項得分為必要的記載事項與任意的記載事項二種。前者如不

完全記載，章程不生效力。後者雖非法律上必須記載，但為使其事項在法律上發生效力，亦須記載於章程。此兩者之區別在法律上有為絕對的與相對的之別，但一經記載於章程，則其效力兩者初無相差。即任意的記載事項一經記載於章程，則完全與必要的記載事項有同一之拘束力，其變更亦必須履行法定之變更章程之手續。

第一項 必要的記載事項

章程為關於合作社存立之一切規約，其中法律特別規定之必要的記載事項，計十有四項。當擬訂章程之時，須一一記載，否則即不合法。以下逐項說明之：

一、目的

合作社之目的，合作法中明白規定，必須於其範圍內定自己之目的，即合作法中所舉四種事業中，至少宜有一種之目的，或並有二種至四種之目的，而不得有自此以外之目的，此已於第一章述之。故合作社可有之目的，得在此範圍內隨意定之，但選定後必須明確記載於章程。即四種事業中其一種為目的時，宜記載之，如他三種事業亦為目的時，亦不可不並

記載於章程。信用合作社接受預約入社者之貯金，或對社員出借其經濟發達必要之資金時，或接受與社員同住一家者，為共團體及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之貯金時，或以市政府所指定之市街地為區域之信用合作社，對社員受期票之貼現或預約入社者家族團體等之貯金外，接受居住於合作社區域內之非社員之貯金時，皆當記載於合作社之目的中。但市街地信用合作社不得以信用事業以外之事業為目的，前已言之。又合作社如依據農業倉庫業法經營農業倉庫業時，亦當記載於章程中。

二、名稱

合作社之章程必須記載其名稱，其名稱之定法，合作法中常明白規定：「合作社之名稱中，應用表示其組織及目的之文字。」章程中必須明載其為「無限責任」或「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並用示其目的之文字，如「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等文字，其間不得插入任何之文字。即信用販賣購買利用諸文字，與合作社三文字必須連讀。又合作社兼營四種事業時，可定名為某某信用購買販賣利用合作社，而此等文字間不得插入「兼」及

「並」等文字。

合作法又常規定「非合作社，其名稱中不得用表示合作社之文字。」蓋合作社依合作法而設立，受特別之保護特與非合作社團體，其名稱中用表示合作社之文字，則世人易誤認爲合作社，不僅有害合作社之信用，且有使第三者蒙不測損害之虞也。茲所謂「表示合作社之文字」者，其意義云何？此不僅指「信用」「販賣」「購買」「利用」諸文字，苟足引起人誤會爲合作社之文字，皆得謂之表示合作社之文字。非合作社而用合作社類似之名稱，依合作法加以制裁，嚴重取締之。

又合作社經營住宅事業時，當避去「住宅」文字，而命之爲建築利用合作社。

三、組織

就合作法所規定之無限責任、有限責任、保證責任三種中，選擇其一，記載於章程中。例如規定「本合作社之組織爲無限責任。」此不外對外以明其責任也。關於合作社之組織，已於第三章詳述之，茲不復多贅。

四、區域

合作社不可不各定其區域，明白記載於章程中。合作社之區域可由設立者斟酌其地方之事情，自由決定之，或以一里爲區域，或以一村爲區域。區域過廣，合作社事業恐難澈底，區域過狹，又恐難於活動，當審察合作事業及地方情形適宜定之。惟信用合作社本法規定，如無特別事由，概以小區域爲限，蓋信用合作社區域過廣，則社員間有不易知其信用程度之虞也。

五、事務所

合作社之事務所爲司合作事務之所也。事務所有主事務所與分事務所；主事務所者，司合作事業之中樞之所；分事務所在某程度內，得離主事務所而獨立經營事業之所也。

合作法常有『合作社之住所在於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條文，蓋合作社爲法人，不可不有其目的範圍內行業之根據地，正如自然人之不可不有生活之住所。本法以合作社之主事務所爲法人之合作社之住所，凡法律上關於住所所規定之事項，得適用於合作社之主

事務所，例如合作社之普通裁判籍，或對於合作社債務之履行地，皆以在主事務所為原則。如斯主事務所必須記載於章程，有分事務所者，亦當記載之，此與商法上之公司，總公司與分公司之所在地為章程之記載事項，正復相同。合作社之事務所必須於章程訂定之初，即記載之。在章程中，不得有如「隨事業之進步，得便利上設置支部」之條文，如至此時，即須修改章程。

合作社之分事務所，在某程度內得離主事務所獨立經營事業。此外尚有以主事務所之指揮命令是從，而處理事務之事務所，此與分事務所不同，通常稱為派遣所。某事務所為分事務所抑為派遣所，須依事實問題而決之。合作社之事務所宜設於合作社之區域內，但在事情上不得已時，設於區域外亦屬無妨。

六、出資每股之金額及其繳納方法

出資每股之金額，不可不均一規定，例如每股十元或二十元，宜定為一律。其每股金額，原則上不得超過五十元，即須就五十元以下之數規定之。但依事業之種類，地方之情狀及其

他經營上有特別事由時，得增至相當之金額，此所增之金額，由地方長官之裁量而決定之。出資每股之金額，原則上制限五十元以下，爲出於合作社本質上之規定，與社員認股數之制限，及第一次繳納金額之規定，同一用意，其主旨皆不外使小產者易得爲社員也。

對於出資金之繳納方法，本法常定『合作社既得設立之許可，卽當令各社員爲第一次之繳納。』第二次以後之繳納，無何等之規定，故不可不以章程規定第二次以後之繳納方法。當規定時，其金額、時期、回數等，由各合作社之情形適宜決定之。第二次以後之繳納方法，得以章程隨意定之，據本法規定合作社當社員對其出資金未繳納完竣以前，應分派於社員之盈餘金，可充其繳納，此亦不外使小產者之社員積極的不費多資，而速完竣其繳納之旨趣也。

七、第一次繳納之金額

第一次繳納之金額，據法律之規定，不得少於每股出資金額之十分之一。第一次繳納金額，宜在每股金額之十分之一以上，而定一相當之額。蓋合作社多自小產者所構成，第一次

繳納之金額小，爲使社員容易出資也。與股分公司第一次繳納股分金額，不得小於其四分之一之規定相對比，可以明其主旨矣。但其金額不必明定其十分之一以上之確實金額，僅定繳納金額之最低限度爲幾元以上即可。

八、關於盈餘金處分及損失分擔之規定

合作社之盈餘金爲自合作社之純益金中，減去總損金之殘額。合作社處分此殘額，除分派與社員外，爲準備金特別公積金而蓄積之，或給賞金於職員，或次年同樣反復之。此類處分方法不可不記載於章程。關於盈餘金之處分，法律所規定者如左：

1. 合作社非填補損失後，不得處分盈餘金。
2. 規定之準備金未滿前，宜公積每事業年度之盈餘金之四分之一以上爲準備金。
3. 盈餘金之分派，除對於所認股本之全部或一部及處理物之數量價格或事業之分量之外不得爲之。
4. 對於所認股本之全部或一部之盈餘金分派年率，不得超過六釐，但有特別事由，依章

程所定，年率得增至一成。

5. 社員之出資金繳納未完全以前，應分派與社員之盈餘金，宜充作出資之繳納。

6. 計算盈餘金之分派，其作為計算基礎之金額如有零數，計算上有不便時，此基礎金額之零數得一時捨去之而後計算。

關於盈餘金處分，法律上宜注意事項，大略如上所舉。當章程中規定處分方法時，必須將處分其全部之方法一一明記之，不可僅規定盈餘金一部之處分，以致他部分莫明其處分法。其他關於盈餘金處分，其順位比率等，亦須明白規定，使不生疑義。

合作社之盈餘金原非合作社之利潤，對於所認股本全部或一部之分派，亦非分派利潤於社員之意義，此已於第一章中述之，故以章程規定盈餘金全不分派，亦無不可。盈餘金有如此之性質，故社員出資於合作社，非為謀利息而投其資本，此合作法施行規則中所以設盈餘金分派之制限也。

關於損失分擔之規定，即對於合作社之損失各社員應負擔之金額，應如何定之之規定

也。合作社遭損失時，或社中之財產悉損失時，或舉全財產不能填補其損失時，社員須負擔其損失，故不可不有損失分擔之規定。損失分擔之規定，為合作社之內部關係，不能以此對抗合作社債權者。故其損失分擔之比率，不必與其出資額相應規定，某種社員全不負擔損失亦可，已於第三章中述之。

九、準備金額及其貯積方法

合作社為一經濟團體，而經營事業者，合作社之財產，有時不免缺損，且其本質上資本較小，故至少亦當保有相當於其出資額之財產。合作社有盈餘金，當提出幾分或由相當之財源而貯積之，以備合作社之損失，而圖基礎之安固，此即所謂準備金。法律特設關於其貯積之規定。章程中所以必須規定之準備金，有法定準備金與任意準備金二種。法定準備金基於法律之規定而貯積者，任意準備金不依法律之規定，任意貯積之者也。法定準備金依法律之規定，必須貯積之。任意準備金可積可不積。如欲貯積之，則章程中必須記載之，其已規定於章程者，欲廢止條文，非經修改章程之手續不可。茲所謂準備金，乃指法定準備金而言。

關於準備金額及其貯積方法，法律所規定者如左：

1. 準備金額不得小於出資總額，即準備金額須定在出資總額以上。
2. 每年須貯積事業年度盈餘金之四分之一為準備金，至達定額而後已。
3. 自新加入合作社者徵收入社金，或自新增出資股數者徵收所謂增股金時，宜歸入於準備金。

4. 合作社對於脫離之社員，規定可付還其股金之一部時，其不付還之餘額，亦充作準備金。

一〇、關於社員資格之規定

法律關於社員之資格，直接無限定之規定。又合作法規定『不得限定社員之數』，人人皆得為社員，其資格可由章程自由定之，但社員須居住於其合作社之區域內。販賣合作社之社員，又須為生產者。關於社員之資格，當於次章詳述之。

一一、關於社員加入及脫離之規定

關於社員之加入，除無限責任合作社外，法律無特別規定。至加入之手續及脫離之規定，當於次章述之。

一二、關於合作社之目的事業執行之規定

執行合作社之目的事業，依合作社之種類，目的事業之異，而不一樣，當分別規定之。法律關於此點，亦不特為規定。惟合作社之事業，收支計算上，必須定事業年度，即合作社之事業年度，常以一個年為期，如無特別事由，此年度宜依曆年，否則當應於合作社之目的事業而適宜定之。雖然關於事業之執行，如細大無漏記載之，對於合作社執行事業時，反有不便之處。故章程中祇記載大體重要之事項，其細則等則可由章程規定，讓大會或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一三、規定存立時期或解散事由時記載其時期及事由

合作社之存立時期，不必規定之，若欲定之，則必須將其時期記載於章程。

關於合作社解散之事由，合作社中有特別規定，但章程內亦得自由規定，如某種事項發

生，合作社即行解散。

一四、設立當時之執監委員

合作社不可不設執行委員與執監委員，此執監委員原則上由合作社之大會選任之，而合作社設立當時之執監委員，不可不以章程規定之。關於合作社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後當詳述。（參照第七章第一二節）

第二項 任意的記載事項

合作社之章程，除法律之必須記載之必要的記載事項以外，亦得記載各種任意的事項。茲所謂任意的記載事項，其詳細當各於本書論及處述之，茲惟揭其概略如左：

一、對一社員出資股數之限度

一社員之出資股數限度，以三十股為原則，惟依合作社之種類地方之事情，一社員得認至五十股。此時章程上宜記載之。

二、社員脫離之豫告期間

不問合作社之存立時期章程有無規定，原則上社員欲脫離，須六個月前提出預告，於事業年度之終，乃得脫離。此六個月之預告期間，於二年之範圍內，得以章程規定延長之。

三、合作社脫離者之責任期間

無限責任合作社及保證責任合作社脫離之社員，對於脫離前之合作社債權者，自合作社登記簿中記其脫離後二年間，仍須負擔責任。此二年之責任期間，亦得以章程延長之。

四、合作社脫離者之股份金付還及其標準

合作社脫離者，得請求其股份金之付還，應付還其份金之全部或一部，得依章程任意定之。又脫離者之份金，原則上當於脫離之事業年度之終，由合作社財產定之。但由章程規定，由脫離當時之財產定之亦可。

五、社員除名之事由

合作社不論其社員之意思如何，如犯章程所定之一定事由，得隨時除名之，故須先於章程規定社員除名之事由。

六、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人數及任期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人數，法律無特別之規定，可以章程定之。其任期執行委員三年，監察委員一年為原則，然亦得以章程隨意定其任期，若章程無何等之規定，則宜從原則。

七、關於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選任及解任之議決方法

決議關於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選任，解任之大會，須總社員之半數以上出席，以其議決權之四分之三以上表決之，即依所謂特別決議方法為原則，但亦得以章程規定而與之相異。

八、執行委員執行合作事務方法

執行委員執行合作事務，原則上以執行委員過半數決之，但得以章程任意規定其方法。

九、關於執行委員權限之制限

執行委員凡對於合作社之事務，為代表合作社者，其權限為包括的，惟得以章程制限其權限。

一〇、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薪水報酬或賞金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原則上為名譽職，然於必要時，得依章程之規定（或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而給與薪水報酬或賞金。

一一、大會召集方法

召集大會，至少須於開會五日前，通告會議事項於社員，此召集方法，須於章程中定之。

一二、大會之議決事項

大會可議決之事項，原則上僅限於預先通告社員之事項，但得以章程特定之。

一三、大會議決方法

大會之議決方法，除合作法特定應照特別議決方法之時外，通常以出席社員過半數之表決為原則，但章程得規定與此相異之方法。

一四、關於代表大會之事項

在有社員五百人以上之合作社，得設代替大會之代表大會。設代表大會而代大會時，章

程中須有關於代表之人數任期及選舉之規定。

一五、公告之方法

當出資每股金額減少，保證金額減少，脫社者責任期間之短縮，合作社之合併，及因組織變更減少社員之責任等時，對於合作社債權者應取之公告方法，宜以章程定之。

以上爲關於章程之記載事項，爲由設立者之意思任意的記載之事項，主對於合作法所規定之一定原則爲特別之規定時所特舉者。除上必要的記載事項與任意的記載事項所舉者外，尙有如關於社員本份之事項、特別公積金之貯積及其處分方法、大會之時期、及其他合作社存立上必要之重要事項，均應記載於章程。

第三節 章程之變更

第一項 章程變更之意義

如前所述，章程爲合作社存立之基本的規約，其規約之擬製，須慎重注意，既經訂定之規約，雖執行委員亦不能違反之，故章程之內容不可輕易動之。雖然，合作社爲法律上社團法

人，有支配自身之獨立意思，故其行動之範圍準則，雖須依章程而定，然合作社可依自己之意思，有自體變更此範圍之能力。即合作社為社團法人，社員之總意，即合作社之意思，而能支配自己，故得以社員之總意，變更其自體行動範圍之章程。是茲所謂章程之變更，為社團法人之特質，與財團法人不得變更其捐助行為（相當於社團法人之章程）者，異其趣也。章程之變更，為變更章程記載事項或加入新規定之謂也。然章程之變更，非必常謂書面自體之變更，乃謂其規則自體之實質的變更，即章程之修改，不僅其書面形式的變更，乃謂其規則自體之實質的變更及其創設也。

章程之變更，不僅為關於必要的記載事項之變更，凡關於任意的記載事項之規定及其他規定之字句之變更等，皆包含之。又章程為合作社存立之基本的規約，其變更有時不僅限於章程，合作社自體亦有起變更者，從而合作社之名稱，亦當然為之變更。又章程之變更得為章程之一切記載事項之變更與創設，然章程之變更，有一定之限界，不得與法律所謂強行規定相抵觸，自不待煩言。

第二項 章程變更之手續

章程之變更爲合作社基本的規約之變更，其手續不可不依社團法人之合作社之意思，即社員之總意爲之。其咨詢社員總意之方法如何？因變更事項之種類而稍異其手續。章程變更爲合作社最重要之事，法律上之原則，必須如左之手續：

(一)大會之特別議決，

(二)地方長官之認可。

即章程之變更，依大會之特別議決方法爲原則，并必須經地方長官之認可。不經認可者，不生章程變更之效力。變更事項爲本法所定之登記事項時，又須履行關於變更登記之手續，此於登記章下當爲詳言之。

以上所述爲章程變更之原則，即爲章程變更之有效條件。然依章程變更之事項，對於社員或第三者之關係須特別之手續，有地方長官認可以外，必須得全社員之同意，及履行其他一定手續爲條件者。關於此等，分左列諸項說明之：

一 每股出資金額之減少

每股之出資金額，爲章程必要的記載事項，如欲減少，必須經章程變更之手續，固不待言。每股出資金額之減少，若於合作社之第三者即合作社債權者之利害，有重大之關係，合作法中規定此時，除大會特別議決變更章程外，當須對合作社債權者爲公告及催告。即合作社議決減少每股出資金額時，自其議決日起二週內，製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在此期間內，須對於其債權者公告，如有異議，於不短於二月之一定期間內，前來聲明。且對於已通告之債權者，更須各分別再催告之，以昭鄭重。債權者於其所指定之一定期間內，對於出資減少無異議，則作爲承認。若債權者有異議，則合作社須清償其債務，或供相當之擔保品。合作社不履行此等手續，不得減少每股之出資金額。除此手續外，又須地方長官之認可，與一般原則同。

反之，增加每股之出資金額時，雖亦須履行章程變更之手續，但自合作社對合作社債權者之關係言之，反增大擔保，無須行公告催告之手續，依一般原則由大會之特別議決及得

地方長官之認可即可。

每股之出資金額可以減少，但社員全部之出資股數則不許減少。

二 保證金額之減少

保證責任合作社之保證金額，非章程之必要的記載事項，然記載於章程而後，如欲減少之，須經章程變更之手續，自無待論。此時對於合作社債權者之利害關係甚大，故須履行與前項所述每股出資金額減少時同一之手續，即減少保證金額由大會之特別議決決定之。對合作社債權者，發公告及催告，詢其有無異議，并得地方長官之認可，始得發生效力。

增加保證金額時，與增加每股出資金額時同理，對債權者無須下公告及催告，照一般章程變更之原則，經大會之特別議決與地方長官之認可即可。

三 脫離者之責任期間之變更

在無限責任合作社及保證責任合作社，已脫離之社員，對於脫離前之合作社債權者，在合作社登記簿記載其脫離後二年間，須負擔責任。此責任期間，得變更章程而延長之，其延

長期間又得在不短於二年之範圍內短縮之。此時變更章程之手續如左：

(A) 延長期間時 此時之變更章程，不依據大會之特別議決，須得全體社員之同意，此時不得地方長官之認可，亦不生效力。

(B) 縮短期間時 此時之變更章程，須全體社員之同意及地方長官之認可，與延長期間時同。惟此時有關於合作社債權者之利害，須經與減少每股出資金額時同樣之手續，對債權者須履行詢問有無異議之公告與催告。

四 組織之變更

變更組織，即變更社員之責任，合作社之組織，為章程必要的記載事項之一，其變更必須經章程變更之手續，自無待言。組織之變更，不能僅據大會之特別議決，必須經全體社員之同意，組織之變更或增大社員之責任，或減少社員之責任，兩者之手續不同，茲分述如左：

(A) 增大社員之責任時 例如變更有限責任合作社為保證責任合作社或無限責任合作社，或變更保證責任合作社為無限責任合作社時，因組織之變更而增大社員之責任，對

於合作社債權者，增加擔保力，故經全體社員之同意與地方長官之認可，即能發生效力。

(B)減少社員之責任時 例如變更無限責任合作社為有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或變更保證責任合作社為有限責任合作社時，因組織之變更減少社員之責任，大有關於合作社債權者之利害，故與減少每股出資金額同理，須經同一之手，即除得全體社員之同意外，須對合作社債權者為詢問有無異議之公告及催告，此時亦須得地方長官之認可，自不待言。

第三項 法律上之當然章程變更

章程之變更如上所述，乃由社團法人合作社之意思，經法定之手續而為之。然亦有不由合作社之意思，無須法定手續，而法律上為當然之章程變更者，即行政區劃或土地之名稱變更時是也。蓋行政區劃或土地之名稱有變更，則登記簿之記載被變更，登記簿係登記章程記載事項中重要之事項，登記簿與章程不可異其記載，故此時章程亦當然被變更。此時不須大會之議決及地方長官之認可，為章程之當然變更，合作社僅聲明之可也。

第六章 合作社之社員

第一節 社員之資格

關於得爲合作社社員者之資格，法律不特設制限之規定，得隨合作社之設立者以章程自由定之。然合作社以中小產者互相扶助爲目的，務使占現代社會最大多數之中小產階級者，多爲社員。合作法鑑於合作社之本質，并爲使世人廣受合作社之利益，於是規定合作社不得限定其社員，且制限出資每股之最高限度，并減少第一次資金之繳付金額。故當章程規定社員之資格時，應不違背合作社之本質及合作法規定的主旨。

合作法雖無關於社員資格之直接規定，然自其規定上細察之，間接則有某種之制限。卽自合作法中規定之主旨推察之，其無社員資格者自不能加入合作社。其主要者，（一）居住於合作社區域之外者，自合作社之區域爲章程必要的記載事項一點考察之，非居住於區域內者，自無爲社員之資格也。（二）破產者及禁治產者，無社員之資格。此自合作法規定的破產或禁治產爲脫退之原因考之，所當然者。（三）得爲販賣合作社之社員者，限於生產者，非

生產者則無社員之資格。

法人得爲合作社之社員與否，實爲一應決之問題。法人在法律上有與自然人同樣之人格，得爲權利義務之主體，自可爲合作社之社員。然自合作社本來之目的性質上考之，合作社置重於合作之人的要素，而以中小產者互相扶助爲目的，如公司及他公共團體之法人爲社員，非合作社本旨所希望者。又合作社自理論上言之，亦爲權利義務之主體，法律上有獨立之人格。某一合作社似亦得加入於他合作社。然自合作法中特設關於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得相集而構成合作社聯合會之立法主旨考之，以合作社不得爲他合作社之社員解釋之爲穩當。雖然，實際上不問如何種類之法人，有時以法人爲社員爲有利，則因地方經濟上特別之事由，亦不妨准其加入，如拘泥於合作社之精神，凡法人皆不得爲合作社之社員，實非所宜。大凡不營產業之公法人，不得加入合作社，而經營產業之私法人，一般有加入之資格。然如在電氣利用合作社區域內，其不營產業之公法人，而有事務所者，電氣事業之利益不至被人侵佔，得認爲特別之事由，准其加入合作社亦可。公共團體以外之法人，認

其有加入經營電氣事業之合作社之必要，亦不妨准其加入。但法人加入合作社，在不抵觸合作社之目的事業之限度內，使其享用合作社所經營之各種事業，此為不得已之事，宜嚴重監督，毋因此而犧牲一般社員之利便，濫許法人加入，以免有悖合作社本旨之虞。故因地方經濟上特別之事由，法人有加入之必要時，宜將事由與當局預為商量。如上所述，因地方經濟上特別之事由，認法人之加入為必要而不得已時，無論如何之法人亦得加入合作社，惟同時宜毋悖合作社之本旨，嚴重監督而取締之。

民法上之無能力者，亦得加入合作社，前已述之。

第二節 社員之加入及脫離

第一項 社員之加入

合作社之社員有二種：一為合作社當初設立者，因署名於章程，而得社員之資格；一為合作社設立後，而得社員之資格者。前者與合作社成立同時而為社員，即因合作社之設立行為而得社員之資格。後者加入為社員，必須經過一定之手續。此合作社設立後，由一定之手

續而後得社員之資格，謂之加入。關於社員之資格，已如前節所述，茲就其加入之手續及其效果述之：

一 加入之種類及其手續

合作社成立後之社員資格之取得，（即社員加入）得大別之爲二種：一爲原始的加入；一爲承繼的加入。原始的加入者，完全取得新社員之地位者也，更分之爲通常加入，與預約加入。承繼的加入者，承繼原來社員之地位者也，更分之爲讓受加入與相續加入。茲就此等各種之加入，述其手續如左：

一、原始的加入

(A) 通常加入 欲新加入於合作社，宜照章程所定之手續，提出加入請求書於合作社。蓋通常加入爲合作社與加入者間之契約，先須爲加入之請求，并須得合作社之承諾。合作社之承諾，由其意思發表機關之執行委員決定之。但在無限責任合作社，須經全體社員之同意，蓋無限責任合作社爲人的團體，置重於社員相互之信用。徵求全體社員同意之法，卽由

執行委員向各社員發一通告，令其如對某某之加入有異議，於二星期以內向社聲明，如在此一定期間內無人有異議，即作為同意。

全體社員承諾其加入，而後執行委員即通知加入者，使繳付出資，且於合作社登記簿登記所要之記載。

社員加入之手續，為章程中必要的記載事項，其手續必須規定之。若章程有徵收加入金之規定，則加入者不可不繳納一定之加入金。凡自加入者徵收加入金，或為手續金而為之，或為圖股份之平衡而為之，故加入金或先規定一定之小額，或於各年度末應合作社財產之增減，隨時定之。關於此等加入金之徵收，計算方法等，宜規定於章程。

(B)預約加入 預約加入之制度，以使不能一次繳納出資金之極小產者容易加入合作社為主旨。預約加入為限於信用合作社之制度，其得預約者，限於居住於信用合作社之區域內者。其他關於預約貯金之規定等，已於第二章第一節詳述之。

加入預約，為將來一定條件下加入合作社，與合作社預先所締結加入之契約，非即為加

入契約也。蓋出資一時繳納困難者，為將來加入合作社地步，預貯金於合作社，其貯金額達於與現在社員之出資一股繳納金額之最小額相同後，始得加入合作社。即預約入社者尚非社員，其貯金非達於上述之額，不得加入合作社。預約入社者，其預約貯金額即達於上述之額，亦非即為當然社員，蓋預約入社者之貯金達於法定之額時，宜先以其貯金作為合作社之出資，而後按照通常入社方法取得社員資格。

要之，入社預約為無方入社者之便利計，使其貯蓄零星之金，俾其易於加入，實為原始的加入之一。惟預約入社後，等過三年，尚不為社員者，合作社得解除其預約，前已言之。

二、承繼的加入

(A) 讓受加入 社員得合作社之承諾，得讓與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於他人，非社員自社員讓受股份之全部或一部，依入社之例而為社員，承繼出讓人之權利義務。故此時讓受人無須繳納出資，如章程有繳納入社金之規定，則須繳納之。

在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之加入須得全體社員之同意，故此時合作社當承諾社員出讓

股分時，亦須得全體社員之同意。

(B)相續加入 社員死亡，即為當然脫離合作社，依民法之規定，還付其股分於其相續人。相續人可依入社之手續，加入合作社，理論上亦為原始的加入之一。然實際上如是徒費手續，依章程之規定，准相續人為社員，不還付被相續人之股分，當然得被相續人社員之地位。即此時相續人不須何等入社之手續，而得當然的承繼被相續人之權利義務，而得視為承繼加入。但相續人不願相續，或不與承認，亦得不承繼社員之地位，自不待言。

二 加入之效果及其發生時期

加入效果，可使加入者取得社員之權利義務，即入社者，對於其合作社，得與從來之社員法律上取得同樣之地位，應其股分得同樣之權利，負同額之義務。

合作法關於加入之效果，規定新加入之社員，對於加入前之合作社債務，亦須負擔責任。但此規定，其性質上僅適用於無限責任合作社及保證責任合作社，有限責任合作社之加入者，不負此種責任。又此種責任係就對外關係而言，於對內關係無關，蓋加入者對於其加

入前之合作社債務，本無何等關係，乃為鞏固合作社對第三者之信用而設之規定，其性質上為強行規定，不能以章程違反之。

加入之效果何時發生乎？本法不特設關於其發生時期之規定，法律上加入之性質，如前所述，為合作社與加入者間之契約，故可以其契約發生效果時為加入效果發生時期，因之可依關於契約之一般原則解之。概言之：在原始的加入，自加入許可之通知達於加入者之時，即可發生加入之效果。在讓受加入，自讓受契約發生效果時，發生加入效果。在相續加入，自相續人為當然承繼被相續人之地位開始其相續時，發生加入效果。

但加入效果發生之時期，如章程中有一定之規定，則宜遵照章程，例如章程中規定於第一次出資金繳納時，或於加入者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合作社登記簿時，發生效果，則待其條件成就，始能發生加入之效果。

第二項 社員之脫離

合作社之設立者，至合作社成立，即為社員，反之，合作社解散，則社員即失其資格，此為當

然之事。然此時合作社之全體社員，同時皆失其資格，如僅某社員喪失其資格，則謂之脫離。茲就社員脫離之原因及效果，分段說明之：

一 脫離之原因

社員之脫離，或由於社員之自己意思，或由於法律或章程之規定。前者謂之任意脫離，後者謂之法定脫離。

一、任意脫離

(A)預告脫離 社員因事故欲脫離合作社，得隨意脫離合作社，不能拘束其自由。然社員若隨時能任意脫離合作社，則與合作社之事業計畫及經營有碍，而使合作社成不安狀態。故合作法規定社員欲脫離時，須預於六月前聲明，待至事業年度之終，始得脫離，是謂之預告脫離。即社員因自己之意志，無論何時俱得脫離，惟須於六個月前預告合作社，合作社如以此六個月之預告期間為不足，得以章程規定為六個月以上之預告期間。然此期間過長，則殆剝奪社員脫離之自由，故至長不得超過二年。

合作法由上述之規定，承認社員脫離之自由，爲社員之權利行爲，有強行規定之性質，故不能以章程禁止社員之脫離，或規定徵取脫離金。

(B)出讓脫離 社員經合作社之承諾，出讓其股份之全部於他社員或社員以外者，則其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全部移轉於讓受人，其已出讓之社員，因此脫離合作社，是謂之出讓脫離。此時合作社之資本殆不發生變動，故不必預告。

二、法定脫離

(A)社員資格之喪失 社員之資格爲章程之必要的記載事項，喪失章程所定之社員資格，該社員卽爲脫離合作社，乃理所當然。合作社之區域亦爲章程之必要的記載事項，社員必須爲居住於其區域內者，有明文規定，故某社員如移住於其區域以外，則因此亦脫離合作社。

(B)死亡 社員因死亡脫離合作社，自不待言。又受失蹤之宣告者，得視爲死亡，既視爲死亡，該社員當然爲脫離。法人之解散，相當於自然人之死亡，故法人之社員因其解散，亦當然

脫離合作社。

(C)破產 所謂破產者，為負債者對於多數債權者不能清償時，不使僅一債權者獨得其債金，而使全體債權者按債權額之比例，平分負債者之財產，而設之裁判上之手續，其訴訟事件，謂之破產。凡宣告破產者，無社員之資格，則其脫離合作社，亦為當然之事。

(D)禁治產 所謂禁治產者，係對於心神喪失者，因一定人之請求，宣告其無能力以圖本人之利益與行動之安全之制也。心神喪失云者，缺意思能力及判斷能力之意。受禁治產宣告者，即失社員之資格，則當然脫離合作社。但心神衰弱、(判斷力不完全者) 聾者、啞者、盲者、及浪費者，不在此例。

(E)除名 社員如不負應盡之義務，或妨害合作事業，及其他重大之事故，合作社得除其名，而令其脫離。惟除名之事，必須依章程規定之，如所規定之事由發生，則宜強制的除名。惟當其決定時，須慎重審議，故合作法規定除名必須經大會之議決，且其議決須按照特別議決之方法。

二 脫離之效果及其發生時期

凡社員脫離合作社，即失其社員之資格，其所有之權利義務，皆與之同時消滅。然社員對於合作社之財產上關係，或社員對第三者應負之責任，有時不能與脫離同時斷絕其關係。法律對於此等特有規定，已如前述。（參照第三章第一節）

脫離之效果發生後，社員有發還股分之請求權，即已脫離之社員，得依據章程請求發還其份金之全部或一部。此發還之份金若干，果如何定之乎？據合作法所規定，原則上於其脫離之事業年度終，由合作社之財產而定之。但亦得由章程規定，不於事業年度之終，由脫離當時之財產定之。其份金之發還，原則上不可不於自計算份金之事業年度之終三個月內行之，如依章程規定，由脫離當時之財產算定其份金者，則須自脫離後三個月內發還之。

脫離之社員當行使份金發還請求權時，如該社員對合作社負有債務，則其債務須先清償之，未清償其債務以前，合作社得停止其社員份金之發還。又發還份金請求權，不論其社員對合作社負有債與否，如發還期間到後二年間，不行此請求權，則此請求權即消滅。

社員之份金，因合作社之狀態，有積極之份金或消極之份金，又或爲零。茲所謂發還份金請求權，僅於份金計算上爲積極之份金時生之。份金爲消極時，即以合作社之財產，不足償還其債務時，不特不生此請求權，且照章程上損失分擔之規定，宜繳納應分擔之損失額於合作社。關於消極的份金之繳納，俟次節社員之義務中述之。

無限責任合作社及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脫離時，對於其脫離前合作社之債權者，於記載其脫離於合作社登記簿後二年間，仍當負擔責任。社員於脫離後應負擔責任期間，經全體社員之同意，得由章程延長之。既經延長之期間，復得由法定手續縮短之，惟不能短至二年以下。此責任不論其脫離之原因爲預告脫離，出讓脫離或法定脫離，皆應同樣負擔之。關於此社員脫離後之責任負擔，已於合作社之組織等處述及之。

脫離效果之發生時期，視其脫離原因而異：

- (1) 任意脫離時
 - (A) 預告脫離發生於事業年度之終。
 - (B) 出讓脫離與出讓契約發生效力時同時發生。

(2)法定脫離時 (A)因喪失社員資格、死亡、破產、禁治產而脫離者，其效果與此等事實同時發生。(B)因除名而脫離者，於大會議決合作社發表時發生，但此時如合作社不將此除名之理由通知被除名之社員，則不得以之對抗其社員。

第三節 社員之權利義務

社員之權利義務，可分對外關係與對內關係言之。對外關係，謂合作社與第三者之關係，及社員與第三者之關係。對內關係，謂社員相互之關係，及社員與合作社間之關係。對外關係之社員權利義務，已於第三章述之，茲主就對內關係中之合作社與社員之關係述之。

第一項 社員之權利

(一)議決權 社員於大會中得議決案件，此乃當然之事，亦為社員最重要之權利。原則上無無議決權之社員，各社員不論其出資股數之多少，而有平等之表決權。此不能奪其平等之表決權，即為社員之權利，此為合作社重要性質之一，規定章程時，亦不能違反之。

關於社員議決權行使之方法，法律無特設規定，社員得以代理人代其議決權，但代理

人必須亦爲本社之社員，且代理人須提出其代理權之證明書於合作社。此議決權之代理行使，即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議決，均不得奪之，其代理人限定社員，亦不能反之。

社員得以書面行使其議決權乎？觀合作法僅明言代理表決，關於書面表決，並無規定，則解釋爲不能以書面行使其議決權可也。

社員之議決權爲社員不可奪之權利，已如上述。但法律對此原則，尙認有例外之時，即當議決合作社與某社員之關係時，該社員無表決權，所以設如此之制限者，不外期議決之公正耳。惟於此有一問題焉，即此無議決權之社員，適爲他社員之代理人，則該社員究能行使其議決權乎？法理上對此有異論，但實際上當規定其無表決權者也。

(二)召集大會之請求權 社員得總數五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擬具請求書，明述召集大會之目的及其理由，得請求執行委員召集大會。蓋代表合作社者爲執行委員，凡合作社一切事務，皆爲其所掌握，召集大會之權限，原則上亦專屬於執行委員。若執行委員故不召集大會，將致合作社於不利，爲防止此弊，故特賦與社員以召集大會之請求權。此權利亦不能

以大會議決或章程規定剝奪之。

(三)取消決議之請求權(複決權) 社員如認大會召集之手續或其議決之方法違背法令或章程時，得自議決之日一月內，請求其取消決議於地方長官。此權利為保護社員之利益，法律所特賦與社員者也。此權利亦不能以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議決而剝奪之，社員得行使此權利之條件及時間，亦被法律所限定，不能依章程及其他方法變動此法定之條件。

(四)閱覽報告書表冊類之請求權 社員得閱覽章程及大會議決錄於各事務所，及社員名簿於總事務所，又得閱覽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盈餘金處分案於總事務所。此權利為法律特賦與社員者，非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議決所得制限之或剝奪之也。

(五)配分盈餘金之請求權 社員於一定之制限下，得請求配分盈餘金，即社員有配分盈餘金之請求權。然合作社原非營利為目的，其本旨非必須有盈餘金。又考合作法所規定，盈餘金非必須配分之，章程規定盈餘金全部作為公積金，不配分於社員，亦無不可。故此配

分盈餘金之請求，非絕對不可奪之權利也。

(六)關於股分之權利 社員既脫離合作社，其份金為積極的，則依章程之規定，得請求其份金全部或一部之發還。合作社解散時，得請求合作社財產之配分。關於此份金發還請求權，前節第二項已述之。關於殘餘財產分配之權利，當後第九章「合作社之解散」中述之。

(七)基於交易關係之權利 以上所述者，皆為社員基於以社員之資格與合作社間之關係之權利。社員又以社員資格，由法令章程所定，基於合作業務上之交易關係，取得各種權利。此基於交易關係之權利，依各社員之目的種類而有種種，已於第二章中詳述之。

第二項 社員之義務

社員由對內關係而生之義務，大別之為關於出資之義務與關於份金之義務。

一、關於出資之義務

出資者為供合作社行其目的事業，社員所提出之一定金額也。關於社員出資義務之條

項及應注意事項，述之如左：

(A) 合作社之各社員，負繳納出資之義務。凡社員必須有一股以上之出資，法規上一方明確規定社員有出資義務，一方又規定社員每人之出資股數，不超過三十股（有特別事由可增至五十股）為原則，及出資一股金額之最高限度，蓋不外防合作社為資本併吞之弊也。

(B) 出資必須為金錢，蓋合作法規規定合作社之資本，宜以金額示之，出資一股之金額，亦以金錢示之，則出資自當為金錢，金錢以外之現物，自所不許，又不能以表示金錢債權之有價證券充用，故不能以流通證券之票繳納出資。

(C) 社員應繳納之出資額，不得互相抵銷，即社員之出資義務，必須為金錢，不得以金錢以外之物代之。故社員對合作社而有債權時，其債權與對合作社應付之債務，不能相抵而使之共消滅。蓋民法上固可因相抵銷而免其履行，但合作社出資繳納之精神，要使資本在於現實，且直接得利用之狀況，從而社員之出資義務，不能因物代償，或互相抵銷之。

(1) 出資應何時繳納？換言之，出資義務之履行時期如何？法律上僅規定其第一次之繳納期，其他無特別規定，可全由章程規定之。惟合作社清算時，如合作社之財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并已至破產時，則清算人可不論其時期如何，令社員繳納。但合作社雖瀕於破產時，亦不能令社員負出資以上之負擔。即無限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出資外負責任，乃對合作社之債權在直接負責連帶責任，非社員之出資無限之意。即出資之繳納義務，不可與對合作社債權者之直接責任之義務相混同。

(E) 社員不履行出資義務，則合作社得請求因強制履行之損害賠償，然實際上章程規定對此等社員，與以一定之猶預期間，屆時尙不履行，則除名爲宜。又此時合作社對於已除名之社員，亦得請求出資金額之履行。

二、關於本份義務

本份二字，法律上用作種種意義，時異其觀念。

民法上一個之所有權屬於數人，即共有時之本份，其意義有種種解說；通常存於共有財

產上之權利，依其思想上之範圍而分割之，各共有者有其權利之一部分，是謂本份。雖然，合作社之財產為合作社法人之財產，非社員之財產也。故社員在合作社財產上無物權，從而不生共有之本份，故合作法上本份之意義，不含民法上之共有時本份之意義。

然則合作法上之本份意義云何？亦因時與地而各異其義。(一)本份者，合作社解散或社員脫離時，社員以社員資格請求合作社應支付之合作社計算上金額也。此時本份之意義，為社員對於合作社財產所有之份子。(二)本份者，社員以社員資格，對合作社應有之權利之謂也。此時本份之意義，與商法上所謂股東權或社員權同其意義。如上所述，本法上本份之意義有二種解釋，一般謂某社員之本份或本份額若干時，通常多為第一種之意義。

茲將合作法規定上，社員關於本份之義務，說明如左：

(A) 合作社解散或社員脫離時，其本份為負時，社員有繳付之義務。

茲時之本份，為合作社解散或社員脫離時，社員自合作社應受之財產上之數額，為社員對於合作社財產所有之份子，已如前述。故社員本份之總計額，與合作社之純財產總額一

致，從而本份與出資異，應合作社財產之增減而變動者也。計算某一定時之本份，有較出資額爲大者，有有較出資額爲小者。又此本份之意義，非社員現實取得之合作社財產之一部，乃全爲計算上之意義，惟合作社解散或社員脫離時，始能現實發生其效果耳。

如上所述，社員之本份視合作社財產之增減而有變動，其本份或爲正，或爲負，或爲零，又某社員之本份爲正，而他社員之本份可爲負或零。茲舉一例以明之：設有甲乙丙丁戊己庚七社員，甲出十元，乙出二十元，丙出三十元，丁出四十元，戊出五十元，己出六十元，庚出七十元，而成立合作社。假定依章程之規定，總損益均等分配，此合作社經營事業而損失出資總額金二百八十元之半數，即一百四十元，則合作社之財產，僅有一百四十元，各社員之損失負擔額各爲二十元，於是甲有負本份十元，乙則爲零，丙爲十元之正本份，丁爲二十元之正本份，戊爲三十元，己爲四十元，庚爲五十元之正本份。若此合作社損失出資金額之全部，則各社員之負擔額爲四十元，甲乙丙各有三十元，二十元，十元之負本份，丁爲零，戊己庚各有十元，二十元，三十元之正本份。如此時合作社解散，各社員中有正本份者，得如數發還，有負

本份者，須各如數繳納之。若章程上規定應出資額而分擔損失時，則各社員之本份常一樣爲零或爲負。

合作社解散時，或社員脫離時，社員之本份爲正者，則應其本份得受現實之發還，反之，本份爲負者，則有如數繳納之義務。

要之，合作社之解散或社員脫離時，社員之本份負者，則依損失分擔之規定，有如數繳納於合作社之義務。故此負本份之繳納義務，不可不與出資之繳納義務明區別之。出資繳納義務爲對合作社繳納出資金之義務，乃爲全體社員確定的義務；負本份之繳納義務，乃社員相互之間依損失分擔之規定，對合作社出資以外應繳納之義務也。即負本份之義務發生，則不關於出資之繳納如何，均當依損失分擔之規定而追繳之。又負本份之繳納義務，與對於合作社債權者之直接責任之義務宜明區別之，猶出資繳納義務不可與對合作社債權者直接責任之義務混同也。此兩者，雖皆爲出資以外之負擔，然對於合作社債權之責任，在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對合作社之債權者有無限或定額償還合

作社債務之責任，此為對於合作社債權者之責任。至負本份之繳納義務，乃依社員間損失分擔之規定，應繳納於合作社之義務也。故負本份之義務，與對於合作社之出資繳納義務，與因對合作社債權者之直接責任之義務，三者得明區別之。

(B) 社員非得合作社之承諾，不得出讓其本份。此所謂本份，有前述第二意義之觀念，即社員以社員資格，對合作社所有權利之謂也。此社員之權利，（即本份）其性質上常含有相當義務，如本份移動，則與之相伴之義務當然亦生移動。要言之，茲所謂社員之本份者，社員以社員資格對合作社所有之權利義務之總稱也。

故社員出讓本份之全部時，其出讓之社員，即與合作社脫離關係，而失社員之資格，且其讓受人非原來社員，即為新加入合作社者，其出讓一部者，出讓人不脫離，而讓受人為新加入合作社者。

由上所述，本份於社員法律上之地位，與合作社之消長不可離者也。且以合作社為相互扶助之機關，置重於人的集合，與股分公司之以資本集合而成者異。故其本份之出讓，必須

得合作社之承諾，如爲非社員而讓受本份者，須與新入社者經同一之手續。又非社員而讓受無限責任之本份時，必須經全體社員之同意。凡在社員或非社員自讓受本份後，即得承繼此本份出讓人之權利義務，已於本章第二節第一項述之。

(C) 社員不得共有本份 合作社之社員，必須有一股以上之出資，并制限一人可有之股數，而數人共同有一股之出資，所謂共有本份，則爲合作法之所禁。蓋共有原爲所有權之一變體，規定於民法，關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亦可廣準用之。股分公司之股份，亦許數人共有一股，商法上亦有規定，但合作社爲人的團體，本質上如許數人得共有其本份，則致減輕社員相互間之責任觀念，馴至與合作社置重於信用之本旨相悖謬，此合作法所以不許社員共有本份也。且合作社爲使小產者易於加入，已制限社員出資一股金額之最高限度，實亦無社員本份共有之必要也。

(D) 社員不得出讓或質入自己之本份於合作社 社員之本份爲社員對於合作社所有權利義務之總合，理論上合作社如取得自己之本份，則本份因混同而消滅，而合作社同時

又爲自己之社員，尤不合理。故合作法所以不許社員出讓或質入其本份於合作社也。違背此規定之執行委員，應受制裁。

社員雖不得出讓本份於合作社，惟經其同意，得出讓於他人，已如前述。然則本份亦得質入於合作社以外者乎？對此雖有議論，然得合作社之同意要無不可。

(E) 新加入者及脫離者之義務 新入社之社員，對於加入以前所生之合作社債務，亦須負擔責任。無限責任合作社及保證責任合作社之脫離者，及出讓本份者，在合作社登記簿記載其脫離後，至少二年間仍須負擔責任。

三、基於交易關係之義務

社員以社員資格依法令章程所規定，應負擔基於合作社業務上之交易關係之各種義務，是不待言，此已於第二章詳述之。

第七章 合作社之機關

合作社爲法人實在之組織體，其自身有思维能力，行爲能力者也，然非如自然人，生而有

此等機關。故合作社爲社團法人，必須有決定其意思之意思機關，與爲之代表執行一切業務之代表機關。（業務執行機關）前者卽大會，後者卽執行委員，此恰相當於一國之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爲合作社不可缺之機關也。立法機關之大會，爲決定合作社之最高意思者，行政機關之執行委員，則爲拘束於章程及大會之決議而執行業務者。但大會非常設之機關，於是不可不別有代之而爲監督之機關，此監督之機關，卽監察委員。

由上述，合作社之機關得別之爲大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三種：卽大會由法律或章程之規定，決定合作社之最高意思；執行委員在法令及大會議決之範圍內，代表合作社執行業務；監察委員從法律之規定，監督執行委員之行爲。以下分節說明之：

第一節 執行委員

第一項 執行委員之意義

執行委員者，關於合作社一切事務能代表之執行其業務之常設機關也。

執行委員爲合作社之代表機關，卽執行委員爲合作社法人之一部，代表其團體，對外部

表示意思者也。執行委員之行爲爲合作社自身之行爲，故執行委員爲依據章程之規定及大會之議決，執行合作社之目的事業之機關，合作社一日不可缺此機關之存在。此點與合作社大會之非常設機關異。

執行委員爲合作社之常設機關，代表合作社而爲法律行爲時，其地位頗與代理人相類似，法律上無關於法人機關之代表行爲之原則規定，可準用關於代理之原則規定。

要之，執行委員爲法人之永久的常設機關，非如民法上對無能者之法定代理人，在一時的對立代理關係。代理人之行爲對本人生效力，而非爲本人之行爲，法人機關之行爲則卽爲法人之行爲。故執行委員不可解釋爲法人之代理人，當視之爲機關也。

又執行委員爲合作社之機關，其意義卽執行委員構成法人合作社組織之一部分，其行爲卽合作社之行爲。故執行委員之地位非另有獨立之人格者。惟合作法以執行委員必須自社員中選任爲原則，對於其社員之資格，仍保持獨立之人格者也。

第二項 執行委員之選任解任及任期

一、選任

合作社設立當時之執行委員，不可不以章程定之，其以後之執行委員則由大會自社員中選任之。即合作社設立後之執行委員，必須自社員中選任之，非社員不得選任為執行委員。此點與股分公司之董事須自股董中選出者相同，而與民法上公益法人之理事異。又合作社之執行委員必須於大會選舉之，其大會議決方法常與通常之議決方法異，特取鄭重之方法，須社員半數以上出席，且以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決定之。但由章程之規定，與此稍異亦可。執行委員之人數，本法無何等之規定，與民法上之公益法人同樣，得置一人或數人。此點與股分公司異，因在股分公司不可不有三人以上之董事也。

茲有一問題：執行委員之選任，須待被選舉人之承諾與否？即執行委員之選任，在法律上之性質如何？自來執行委員之選任，視為一方的任命，由大理院之判例，股董之選任，為單獨行為，不待被選人之承諾而發生其效力。法人之執行委員選任，可謂一種之無名契約，可準用委任之規定。今就關於合作社之判決例觀之，執行委員之選任，合作法僅規定執行委員

須自社員中選任之，而無被選任之社員有當然就職之義務之規定。由法律準用民法之規定言之，執行委員須負擔特殊之責任，如此時不要本人之承諾，是反於私法之原則矣。故被大會選任為執行委員之社員，除章程有特別規定者外，宜自其承諾就職時起而為執行委員。要之，法人之執行委員選任，為無名契約之一種，即基於大會之選舉，由法人代表者對被選舉人為通告，（實際上由法人代表者之通告多由默示之意思表示而行之。）俟被選舉人承諾，則法人與執行委員間之委任契約始為成立。

執行委員為合作社之代表機關，自宜由合作社之大會選任之。然因缺執行委員而有發生損害之虞時，地方長官得選任臨時執行委員。合作社為互相扶助之團體，本不可使地方長官濫與合作事業，執行委員缺少時，監察委員得召集大會選舉之，但監察委員不採此手段，則合作社未免有生損害之虞，此時為保護合作社，得由地方長官選任一時之執行委員。由此規定而被選任之執行委員，僅其選任方法異，其職務權限則與由大會產生者無異。惟大會未產出執委以前，應在其職，不得濫行辭職，又無一定之任期。

二、任期

執委之任期原則爲三年，但章程亦得另定其任期，此與股分公司股董之任期，根據商法規定不得超過三年者異。在合作社，照原則定爲三年，或由章程規定較此更長之任期。惟令同一人長在機關之地位，難免不發生弊端，故亦不可過長。

三、解任

不論執委已屆任期與否，合作社之大會得隨時解任之。此時與執委選任時同，大會之議決不依普通決議之方法，特據鄭重議決之方法，須全體社員之半數以上出席，以其議決權四分之三以上決定之爲原則。但以章程規定與之稍異亦可，此與選任時同。

監督官應如認其合作事業繼續困難，或合作社之行爲違背章程或法令，有害其他公益時，得令其改選執委。此時合作社不得不行執委之改選。

執委與合作社之關係，如前述，爲基於委任關係，故執委得隨時辭任之。又因其死亡、破產、禁治產等爲當然退任。

第三項 執行委員之權限及其制限

執行委員對於合作社一切事務，為代表合作社者，即執委之權限無特定之權限，為關於裁判上裁判外一切行為，而代表合作社之包括的權限。執委行其職務而為之行為，實際上之意義，可視為其人之行為，但法律上之意義，為合作社自身之行為，不外合作社依所謂執委之合作社之機關而自行動也。換言之：執委為合作社之機關，表示合作社之意思而代表之。此所謂代表，與代理異，前已述之。故執委在章程所定合作社之目的範圍內，得為一切行為。

執委之權限殆廣汎至無所不及之包括的權限，法律對於此設如次之制限：

一、不可不從章程之規定與大會之議決。

執委之權限雖廣且於合作社之一切事務，然不可違反章程之規定及大會之議決，即在合作社之規定大會議決之範圍內，得為一切行為。

二、執委與合作社訂契約時，及執委與合作社間訴訟時，執委不得代表合作社，此時監察委

員乃代表合作社。

執行合作社之事務，如執委僅一人，自無問題，若有數人時，章程無特別規定，則宜以執委過半數決之。蓋執委外部為代表合作社之意思者，合作社之意思，對同一事項宜有唯一之意思，各執委不可對同一事項發表各異之意思。但此規定為合作社之內部關係所定者，對外關係無要求執委全體共同代表者，執委有數人，以各執委皆得代表法人為原則。

執委除章程或大會議決所禁止者外，屬於其權限之特定行為，得零委他人，蓋據代理之通則，法定代理人得選任複代理人。合作社之執委，其性質上屬於其權限之行為之全部或一部，得再委任於他人。惟此為對於有疾病及其他一時有不得已事情時之處置，限於如此特定之行為，可委任他人為其代理。

第四項 執行委員之職務

執行委員權限之廣汎已如前述，從而執委除依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議決而被制限外，得執行處理合作社之一切事務。茲舉執委應執行之職務，本法中所揭者如次：

- 一、每年至少開大會一次。
- 二、認有必要時，隨時開臨時大會。
- 三、備置章程、大會議事錄、社員登記簿於各事務所，及應社員或合作社債權者之閱覽請求。
- 四、開通常大會時，一週前編成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盈餘金處分案，而提出於監察委員，且備置於主事務所，并應社員或合作社債權者之閱覽請求。
- 五、前記之書類及對於此之監委意見書提出於通常大會，請求其承認。
- 六、經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承認後，即將前記之書類送呈於地方長官。
- 七、關於登記事務之一切呈稟及書類之提出。
- 八、借入額貸付額票券抵押額等之最高限度，報告於地方長官。
- 九、關於對中央會加入、脫退、申稟於地方長官。
- 十、至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即為破產宣告之請求。

十一、設備表冊，將每日之交易及其他影響於其財產之一切事項，整然且明瞭記載於其冊內。

十二、合作社經營農業倉庫時，從法令所定，備呈賬簿，及作各種所要之申稟等。

第五項 執行委員之權利義務

執行委員爲合作社之代表機關，當處理合作社一切事務時，須遵奉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并大會之議決，而妥爲之。此外執委有執行前項所述合作社業務上諸種職務之義務。但執委如有違反章程或大會決議之行爲，對第三者因其爲合作社代表之關係，其效力仍及於合作社。又執委行其職務，而加損害於他人，則合作社負其損害賠償之責任，執委個人不負責任，故被害者不得請求執委個人賠償損失。又如因代表合作社之執委之不法行爲，合作社已爲之賠償損失，合作社不得對執委個人行使求償權。惟執委如行不屬法人目的範圍之行爲，而加損害於他人時，當與普通人受同樣之民法上制裁。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所謂市街地信用合作社，於不能清還非社員貯金之債務時，各

執委連帶任清還之責。此執委之責任對於其退任前之債務，於退任登記後二年間仍繼續存在，蓋其主旨不外使社員以外貯金者之保護充分耳。其詳已於第二章第一節述之。

執委對合作社在法律上享有受任者之權利。股分公司之經理以受公司之報酬為原則，合作社之執委，則原則上為名譽職，非依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代表大會之議決，不得受報酬或賞金。即依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議決，得僅執委之一人或數人有俸給，但執委之權利義務，不因名譽職與受俸給而異。此外執委得類推關於委任之規定，而求償還為合作社所支出之費用。

第二節 監察委員

第一項 監察委員之意義

監察委員為監督執行委員執行業務之合作社常設機關也。

監察委員為合作社之監督機關，即監察委員為合作社法人之一部，監督執委所執行之業務，與執委同為合作社之常設機關。此點與股分公司之監理同，而與民法上之公益法人

之監事異，即在公益法人，監事不必常置。監察委員既以監督執委之業務為職分，其性質上須嚴正，執委及其他合作社事務員不得兼任之，蓋許監督與被監督者之兼任，則不能舉監督之實。

第二項 監察委員之選任任期及解任

監察委員之選任及解任，與執行委員同。（參照本章第一節第二項）惟與之異者，監察委員之任期以一年為原則，然亦得以章程零定之。

對於監察委員之選任，要被選人承諾與否？即監委與合作社之關係，亦可以執委與合作社之關係同樣解釋之。

第三項 監察委員之權限及職務

監察委員為合作社之監督機關，其權限由法律之強行規定所賦與，故不能以章程之規定而奪之也。

監委之職務，法律所規定者舉之如次：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執行委員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於財產之狀況或業務之執行發見不端之弊，則報告於大會或主管官廳。

四、有前條報告之必要時，召集大會。

五、缺執委時召集大會。

六、社員得全體社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提出記載大會目的及其召集理由之書面，而

請求執委召集大會，執委無正當之事由，自其請求日二週內不行大會召集之手續時，

則召集大會。

關於監委之執行職務，監委有數人時，章程無特別之規定，則可各自獨立行其職務，不必如各執委必須其意思一致。蓋監委為合作社之監督機關，而非代表合作社之意思者，故各監委雖各異其意思，各執行其職務，亦無碍也。

第四項 監察委員之責任及報酬

監察委員對合作社，於受任者之地位負有責任。又合作社與執委訂契約時，或合作社與執委間訴訟時，監委為合作社之代表，此時應負代表者之責任，其他因特別事故，有受刑罰或罰款之制裁。

監委在原則上為名譽職，非依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議決不得受俸給或報酬。

第三節 大會及代表大會

第一項 大會之意義

大會為決定合作社意思之最高機關，蓋合作社為社團法人，須決定社員之總意而作成合作社之意思。

大會為合作社不可缺之機關，不得以章程規定不許開會為合作社代表機關之執委，及為監督機關之監委，其選任、解任，亦係大會所司。大會在不與章程或法律抵觸之範圍內，對合作社一切事務有議決之權限，雖執委亦不得違其議決之趣旨，故為合作社之最高機關。然茲所謂大會為合作社之最高機關者，係合作社之行動範圍內，決定合作社之意思之意。

大會祇爲合作社意思之決定機關，非其代表機關，不得對外代表合作社。卽大會爲決定社員總意（卽合作社之意思）之機關，合作社之代表者，基此意思，得代表合作社，發表其意思。

大會基於社員之表決權而決定合作社之總意，不得謂爲各社員之機關，亦不得謂爲社員全體之機關。故假令全體社員偶然會合，對某事項爲同意之議決，然其議決不能如大會之有效力。

大會雖爲合作社之最高機關，而非常設機關，由法定召集權者履法定之手續，召集而成，會議終了而消滅，有一時的反覆的性質之機關也。

第二項 大會之種類

大會依其召集之時期，得別爲通常大會、臨時大會二種。

一、通常大會

通常大會每年一回，於一定時期所開之大會也。通常大會由執委召集，至少每年須召集

一回，故大會之召集爲執委之權能，亦其義務也。執委於通常大會中，須提出合作社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盈餘金處分案及監委之意見書，而求其承諾。

二、臨時大會

臨時大會應必要，臨時所開之大會也，由執委或監委召集之。

執委認爲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大會，社員得全體五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提出說明大會目的召集理由之書面，請求召集大會時，執委不可不召集之。

監委於缺執委時，有召集大會之權能。又發見合作社之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不端之弊，認爲有報告之必要時，監委有召集大會之義務。又執委自接社員以法定手續召集大會之請求，二週間內無正當之事由不履行大會召集手續時，監委宜代之召集大會。

第二項 大會之召集

一、召集者

召集大會者，由合作法規定，不得以章程更動之。召集大會者，原則上爲執委，監委於一定

條件下，亦得召集大會。社員履法定手續，請求執委召集大會，執委無正當之理由，二週內不行召集手續，則監委召集之，已如上述。此點與股分公司之股董異，蓋在股分公司，此時請求之股董，得裁判所之許可，始得為大會之召集。

二、召集手續

大會之召集，須以一定之形式為之。大會之召集，非即生大會成立之效果，乃為大會成立之前提要件。故大會非適法召集時，縱社員會合，亦不得稱之為大會。即大會之召集，至少須五日前宣告其會議討論之目的事項，依章規定之方法為之。茲所謂五日前者，非五日前使各社員知大會之召集，乃五日前完了召集之手續，即發出召集通知之意。又所謂「宣示會議之目的事項」者，僅記載各事項之大略，使社員知大會應討論之事項，得對該事項預者慮其得失利害即可，不必將提出於大會之提案內容，完全宣示者也。

其他開大會之場所及時日，章程無特別規定者，亦應通知，自不待言。對於此點無法令之規定，若大會之場所不規定，則可作開會於主事務所解也。

第四項 大會之議決

一、議決事項

大會中可得議決之事項，原則上限制於以開會通告預通知社員之事項，其他事項雖議決亦無效。但有時以不預通知之事項亦可議決為便利，故章程得特別規定，不依原則，即不預通知之事項，亦得議決變更。至預先所通知會議事項之範圍內容，得由大會適宜變更，自不待言，蓋大會之議事，不僅採單純可否之決定者多。

對於議決之法律上性質，學說有種種：或謂單獨行為，或謂為共同的法律行為。其議決非必發生法律上之效果，或即發生，其效力僅及於合作社內部，決定其意思，拘束社員，而於直接行為者與第三者之間，不生法律關係。又議決常遵多數者之意思，而排除少數者之意思，是不能視為所謂單獨行為之一。要之，議決非法律行為，惟得謂為準法律行為，準用關於意思表示之規定。

二、議決方法

凡社員皆有出席於大會而決議之權利，其表決權不論出資股數之多少，皆為平等的。社員不出席於大會，得以代理人而行決議，凡此已於前章第三節社員之權利詳述之。又決議合作社與其社員之關係時，該社員無表決權。但此時其關係社員亦有出席大會之權利，對彼不可不發大會召集之通知，固不待論。若無表決權之社員而參予於議決時，其投票為無效，其議決則仍有效。

議決方法分普通議決與特別議決二種：

(一)普通議決 除章程有特別規定者外，以社員議決權之過半數表決之，即以出席議決權之過半數而議決之，此為議決方法之本則。故須其總數過半數贊成，所謂絕對的多數之贊成。若贊成與不贊成者人數相同，即為否決，不能由議長採決之，或以抽籤決之。又其贊成與不贊成之人數，必以所行使之議決權計算之，出席社員不行使議決權者，不得算入之。通常決議出席者之人數所謂法定人數，無何等之制限，通常決議為決議之本則，對於決定人數及議決方法，不妨以章程特別規定之。惟社員之議決權不得加以變更。

(二)特別議決 除章程有特別規定外，特別議決通常以全體社員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其議決權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決定之。此特別議決方法之用意，在對於比較重大事項，特加鄭重議決也。合作法規規定須用特別議決方法者，如（一）執委監委之選任及解任，（二）章程之變更，（三）除名，（四）解散及合併等時。又對於特別議決亦得以章程作特別之規定。

三、議決之效果及其取消

大會之議決，得以之決定合作社之社團意思，從而大會之議決，得拘束全體社員，即在大會中表示與此反對之意見者，亦得拘束之。至執行委員必須服從，更無待言。

如是，議決之效果，不外拘束社員。若大會之召集手續或議決方法認為違背法令或章程，則社員得於自議決之日起一個月內請求地方長官取消其議決。地方長官認其請求為有理由，則取消之。然非於此一月期間中為取消之請求，則其議決縱召集手續或議決方法有違法令或章程，其議決亦為有效，社員因時期已過，已無主張其議決無效之餘地矣。

又無社員之請求，主管官廳或地方長官認合作社之行爲爲違背章程或法令，或有害其他公益之虞的，亦得取消大會之議決。

第五項 代表會

在社員有五百以上之合作社，章程上得規定設代表大會，以代全體大會。蓋合作社原爲社團法人，設決定社員總意之最高意思機關之大會，凡社員皆有與議大會之資格。在社員衆多之合作社，召集全體社員甚難，對於其手續及場所等殊多不便，或雖開大會，出席者不過社員之一小部分，故寧當初自社員中選舉一定數之代表，以代表社員，而爲意思決定機關爲便利。此所以得設代表會以代大會也。故社員不多之合作社，無設代表會機關之必要，非社員有五百人以上之合作社不得設之。設代表會須先於章程上規定代表人數任期及選舉等。

代表會爲如前述之主旨代大會而設之機關，故合作法上關於大會之規定，全部得準用於代表會。但代表會不得爲解散及合併之議決，蓋合作社之解散及合併，其效果失合作社

之存立，關係至大，必須問全體社員之意思，不可任其社員一部分之代表者之意思也。

第八章 合作社之合併

第一節 合併之意義

合作社之合併，合二個以上合作社之財產及社員，事實上爲一合作社之謂也。合併之方法：或先解散某合作社，同時他合作社變更社章，將解散之合作社之財產及社員加入之；或解散所欲合併之數個合作社，再設立新合作社，均無不可。惟合作法務求合作社合併手續之簡便，常有關於合併之規定者也。

合併在法律上之性質，可視爲欲合併之合作社間之契約。欲訂合併契約，先於合作社間爲合併之預約，因其預約，爲合併之準備，且經各合作社之大會議決，而後締結之。故合併手續有預約與合併契約之別，即合併之預約，爲締結合併契約行於大會議決前，因此預約，各合作社爲合併之議決，於是爲合併契約而負義務，後乃履行其義務而結合併契約。

合作社之合併得分爲二種：即（一）欲合併之數合作社中，一合作社存在，他合作社皆被

併吞，是謂併吞合併；（二）數合作社悉解散之，而新生一合作社，是謂新設合併。

第二節 合併之手續

合作社之合併，如前述，為合作社間之契約，由欲合併之合作社之代表機關——執行委員——表示意思而成者也。惟合作社之意思，須由大會決定之。合作社之合併，關於第三者之利害甚大，故據法律，關於合作社之合併，須履行對內的對外的之一定手續。茲述合併之手續如次：

第一項 合併之預約

合作社欲與他合作社合併，則須經合併之議決。其初欲合併之合作社，通常先彼此互相交際，協定合併之條件，即由此協定，而預約合併。如前節所述，合併之預約，非合併之契約，合作社因合併之預約，各合作社以合併之議決為條件，而負締結合併之義務。

第二項 合併之議決

合作社既為合併之預約，欲合併之各合作社，由是開社員全體大會，依特別議決法為合

併之議決，以締結合併契約。但無限責任合作社欲合併之時，及保證責任合作社或有限責任合作社因合併而生與組織變更同一之結果時，不可不先得全體社員之同意。

此合併之議決，雖基於合作社間合併之預約，但爲此議決時，不受合併預約之拘束。故若否決合併預約所定之條件，則合併之決議不成立，合作社此時不得合併。當議決合併時，在新設合併，宜將社員爲新設合作社社員之條件，及新設合作社章程之內容等一并妥爲議決。而在併吞合併，對於存在之合作社，不可不更行章程變更之手續。

第三項 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之製成並對於合作社債權者之公告及催告

已議決合併之合作社，自議決後二週間內，製成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且於期間內，對債權者宜指定至少二個月之一定期間，爲異議之公告及催告。債權者於此期間內，對合作社之合併無異議，卽爲承認。如債權者有異議，非合作社與之清理賬目，或提供相當擔保，不得締結合併契約。

第四項 章程之訂定及其他設立行爲

既議決合併之合作社，執行委員宜依據大會議決之意旨，爲設立行爲以締結合併契約。在設立合併時，須訂定新設立合作社之章程。此時訂定章程及其他關於設立之行爲，須各合作社所選任之代表共同爲之。選任此等合作社代表須據特別議決。

第五項 締結合併契約

合併合作社之執委，經上述之手續後，從合併議決之意旨，與他合作社締結合併契約。但實際上，附條件之合併契約與合併預約同時締結之，亦無不可。即合併之各合作社合併必要之手續，始終有發生效力之約束，可謂與合併預約共締結合併契約。蓋此時非全無合併契約，乃與預約共附條件締結各合作社合併所要之一切手續，始終生效力。

第六項 地方長官之認可並合併之登記

合作社之合併，須受地方長官之認可，不得其認可，則不發生效力。設立認可之呈請書，須添附合併之理由書，大會之議決錄，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關於公告催告之書面，合併契

約書及合併後存續之合作社或新設合併之合作社章程等。又新設合併時，又須添附證明依據規定手續之書面。無限責任合作社之合併，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或有限責任合作社因合併生與組織變更同一之結果時，須添附全體社員同意之證明書。

合作社既得合併認可，則須於二週間內，於各事務所所在地登記。其登記：（一）在併吞合併，被併吞之合作社行解散登記，併吞之合作社行變更登記；（二）在新設合併，被合併之合作社行解散登記，新生之合作社行設立登記。

第二節 合併之效果

合併之效果，在併吞合併時，被併吞之合作社及新設合併時之各合作社皆消滅。合併後存續之合作社及因合併而設立之合作社，乃包括的承繼此等消滅合作社之權利義務。故存續合作社或新設合作社繼承消滅合作社之一切權利而行使之，并清償合作社負擔之債務。要之，合作社合併時，消滅合作社所生之效果，雖與自然人之死亡同，恰為相續上之被相續人。存續或新設之合作社相當於相續人。存續合作社或新設合作社之包括承繼，與自

然人相續時間，所有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一切概括而被移轉，從而連續中之訴訟之一切訴訟行為，亦被承繼。

合併之效果自何時發生乎？合作法規中有非經地方長官之認可，不發生效力之規定，故非締結合併契約而即生效力，又必須經地方長官之認可也。又如前節所述，欲合併之合作社，在指定之一定期間內，有對其合併而有異議之債權者，則對此債權者，非清償其債務，或提供適當之擔保，不發生效力。故履行此等手續及經地方長官之認可，並為合併之要件。地方長官認可以前，完了此等手續，則經認可，即可生合併之效力。若地方長官認可以前，未完此等手續，則雖得地方長官之認可，尚不能生合併之效力。迨此等手續完了，其合併始發生效力。

第九章 合作社之解散

第一節 解散之意義

合作社之解散，為合作社法人組織之解體，合作社因此失法人人格之謂也。即合作社因

解散而失其法人格，不得執行其本來目的之事業，恰如自然人之死亡。然法人合作社之解散，無自然人死亡時之相續人，因如此而絕對的消滅，失原屬合作社之權利義務之主體，則事實上不免生種種阻碍。故在法律上，解散合作社，非謂其法人人格即絕對的消滅，尚須履一定之手續，處辦合作社以前對外部及對內部之法律關係，稱此手續為合作社之清算。故法律上雖已解散之合作社，然於此清算目的之範圍內，其清算未終結以前，尚得視為存在。惟合作社因合併而解散，則其債權義務包括的移轉於他合作社，前章已述之。合作社若因破產而解散時，固不庸履行清算手續，然此時亦須行破產之手續，處理從來之法律關係，於破產之目的範圍內，尚得視為存在。

要之，合作社解散而後，消滅其法人人格，但其消滅非因解散而即生，須經清算之一定手續，然後全失其存在。茲所謂解散之意義，可謂致合作社消滅人格之原因。換言之，解散為使法人不能行其存立目的之法律上事實，即解散不能使合作社行其目的事業也。

第二節 解散之事由

合作社解散之事由，大別之爲二：卽由社員之意思者與不由社員之意思者。此二者更類別說明之如左：

第一項 由社員意思之解散事由

因社員之意思而合作社被解散時如左：

一、章程上所定事由之發生

合作社解散之事由，得以章程自由規定之，而章程爲合作社存立之基本的規約，章程上所定之事由發生，則合作社卽致解散，此一切法人皆然者也。茲所謂章程所定之事由，如合作社目的事業之成否及其他一定之事實，得隨意定之。存立時期屆滿，亦爲解散事由之一，存立期滿，則合作社卽當解散。如屆時欲繼續存立須先變更章程以延長其時期。據商法之規定，雖發生章程規定之解散事由後，若社員之全部或一部同意，則公司仍得繼續。至合作

二、大會之議決

合作社由自己之意思創設，亦得由自己之意思解散。即合作社以一定之目的而存立，故合作社之經營困難或他種理由，多數社員不願合作社之存續，而希望其解散時，由大會之議決，無論何時，皆得解散之，而使其失法人格。故大會之議決，須慎重爲之，即須據特別議決方法，且此時之解散，其議決適當與否，有充分監督之必要。由大會議決之解散，非經地方長官之認可，不發生解散之效果。又合作社之解散，代表會不得議決之，前已述之。

三、合併

合作社又因合併而解散，惟合併非必爲解散之原因，在併吞合併，合併後存續之合作社，並不因合併而解散。合併之性質等前章已言之。

第二項 不由社員意思之解散事由

合作社不由社員之意思，因他種原因而解散時如左：

一、社員減少至不滿七人時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之設立者，不得設立。社員之數七人以上，爲合作社成立之要件，亦

爲其存續之要件，故社員減少至不滿七人時，即當解散。

二、合作社破產

合作社受破產之宣告，則不得繼續其事業，因此當然解散。合作社之債務超過其財產時，裁判所得以職權爲破產之宣告，合作社之債權者，此時亦得請求裁判所宣告破產，合作社之執委，此時必負請求破產宣告之義務。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如令合作社存續，將使第三者有受不測損害之虞。破產之請求，爲執委之權利，同時亦爲其義務。如執委怠慢，或故意不爲此請求者，債權者對裁判所得請求合作社之破產。又若執委及債權者皆不請求破產宣告時，則裁判所進而爲破產之宣告。

三、主管官廳或地方長官之解散命令

依合作社之事業或合作社之狀況，認爲其事業繼續困難時，或合作社之行爲違背章程或法令，或有害其他公益時，主管官廳或地方長官得命令合作社解散。

對此解散命令，訴願法上不得提起訴願。

第二節 解散之效果

合作社解散，則其法人格消滅。惟其清算中之合作社，在清算目的之範圍內，仍為存續。此於第一節已述之。故在清算目的之範圍內，法人之機關亦存續，其大會在解散後，亦得召集。監察委員亦非與解散同時解任。惟合作社解散後，其執行事業之能力即歸消滅。為合作社代表機關之執行委員，對外部失其代表權，對內部失其業務執行權。清算人乃代之。代表合作社，執行業務焉。

又合作社解散後二週間內，須報告地方長官，又須於各事務所所在地登記。

第十章 合作社之清算

第一節 清算之意義

合作社之清算，為處理結束合作社之一切業務之方法。即了結合作社之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且分配殘餘財產等。凡處理已經解散之合作社之殘務手續，謂之清算。但合作社因合併而解散者，則其合作社之權利義務一括而移於他合作社，無需乎財產之處分。因破

產而解散者，則依破產手續。茲所謂清算之方法，僅爲用於因合併及破產以外之事由而解散之時。

凡法人清算之方法：或依章程，或依全體社員之同意，自由處分其財產；或依法律一定之規定，處分財產。通常前者謂之任意清算，或廣義之清算，後者謂之法令清算，或狹義之清算。合作社之清算，與民法上之公益法人及股分公司同樣，不能用任意清算，必須依合作法規所定之法令手續而清算，即用所謂法定清算。不得以章程或大會之議決而行他種清算。

合作社解散後，在清算目的之範圍內尙存續，大會及監委亦仍爲合作社之機關而存續。惟此時合作社之代表機關非執委，而由清算人爲清算機關以代之，前章之末已略述之。從而合作社債權者，清算中依然爲合作社之債權者，非爲清算人或可受殘餘財產分配之社員之債權者。又清算中合作社與社員之關係，亦僅於清算目的範圍內存續。若清算中有社員受破產宣告禁治產宣告，或死亡等，仍不失社員之權利。其破產管財人保護人或相續人仍宜行社員之權利。

第二節 清算人之性質及其選任解任

第一項 清算人之性質

合作社如前述，解散後不得積極的爲其目的事業，而在清算之目的範圍內仍存續。故解散後必須有代執委執行合作社之事務者，其執行之事務，謂之清算，其機關謂之清算人。即清算人於其清算範圍內有與執委同一之權利義務。故清算人對解散後存續之合作社事務，有代表合作社之權利。又其目的之範圍內，有執行合作社業務之權利。惟解散後存續之合作社之目的，限於清算，清算人之權限，因之不如執委之廣汎，惟限於清算之目的範圍內。

第二項 清算人之選任解任

合作社清算機關之清算人，其選任法有四種，因其就任之方法各異，其解任之手續亦不同。茲分述如左：

一、執行委員爲清算人時

合作社解散，執委爲當然清算人，凡公益法人皆以此爲原則。即合作社解散，除破產者外，

執委爲其清算人。故除依章程之特別規定或大會之議決而選任外，執委原則上爲清算人。蓋債權債務關係及其他合作社之一切狀況，最熟諳者，莫如解散前業務執行機關之執委，以合作社之執委任清算之事，駕輕就熟，可謂最適宜矣。

此時清算人之解任與執委解任之方法同，蓋此種清算人乃基於執委之地位以就清算人之地位者也。

二、由章程之規定選任清算人時

合作社解散，執委爲當然清算人，此爲原則。然清算事務與原來目的事業之執行，全異其性質，使原來業務執行機關之執委當之，亦間有不適當者。故合作法規對此原則，又有依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議決得零選清算人之規定。故合作社得以章程規定清算人，或定選任清算人之方法。以章程預定清算人時，固可遵照之，而以章程所定之人爲當然清算人。以章程規定選任清算人時，則依其選任方法，而以所選出之人爲清算人。

此時之清算人，乃基於章程規定而就任者，大會不得自由解任之，欲解任須先行變更章

程之手續。

三、大會選任清算人時

執委爲清算人固爲原則，然原來之執委有不適於爲清算人，或清算人之選任，章程無特別之規定時，大會得依與選任執委同樣之手續，自由選任清算人。

如此選出之清算人由大會之議決，得隨時解任之。

四、由地方長官選任清算人時

合作社解散，原則上以執委爲當然清算人，不然，則由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選任而選清算人。然在社員不足法定人數，而合作社解散時，殊不易得清算人，而可選舉清算人之大會亦不能開，故合作法規給與選任清算人之權限於地方長官。即無可爲清算人者，或清算人有損害時，則地方長官爲監督官廳，因監督權之發動，而得選任清算人。清算人除執委外，無論何人，均得被選。但法律上可爲清算人者之資格自有制限。

此時之清算人，與依破產管財人或裁判所所選任之股分公司之檢查員同，可視爲一種

公職，非由合作社所選任，故合作社不得隨意解任之。惟有重要事由時，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而裁判所得解任之。

五、地方長官解任改選清算人時

無論上述何種選任之清算人，地方長官認為有重要之事中，得解任之，或地方長官以清算之方法，違背章程或法令，有害其他公益之虞時，得命其改選清算人。蓋清算關於第三者利害不小，對於合作社清算人，殊有嚴加監督之必要。監督官應與此權能於地方長官。

六、其他清算人終任時

以上所述清算人之選任與解任外，清算人因破產宣告，引渡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為終其任，其他清算人因清算終了，辭任，死亡，等亦為終任。

第三節 清算人之職務

清算人以結束合作社解散時一切法律關係諸手續為目的，執行清算手續為其職務。為行其職務，得為必要之一切行為。

對於清算人之職務，合作法規常有規定，然不可拘泥此等規定，而被其限定。清算人於其職務範圍內，有與執委同一之權利義務，故如對於有功於合作社者，贈與慰勞金以爲報酬，亦爲行清算時必要事務之一，清算人當然得爲合作社代之。

清算人之職務大別之得爲清算前之職務，清算中之職務及清算後之職務三種。茲說明此等各要目於左：

第一項 清算前之職務

清算前清算人應爲之職務如左：

一、清算人選任之登記

清算人被選任後，須於各事務所所在地登記其姓名住所，除執委爲當然清算人時外，清算人不得不於二週間內稟知地方長官。

二、製成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

清算人就職後，當即調查合作社財產之現況，而製成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提出於大會，

求其承認。蓋清算人當着手清算前，不可不明瞭解散當時之合作社狀況，以期清算事務之正確也。

第二項 清算中之職務

清算中之職務，為現務之了結，債權之索取，及債務之清償，殘餘財產之引渡等。

一、了結現務

合作社不可不了結解散前未終了之事務，故清算人職務為合作社殘務之處理。清算人為完了其所謂現務，得為一切必要之行爲。於其職務必要之範圍內，不妨為新交易及他法律行爲。

二、債權之索取

合作社因解散而失其法人之存立，惟於清算目的範圍內得視為尙存續，故清算人之職務不可不索取合作社解散前所有一切之債權。廣義之債權索取，嚴格解之，債權之讓渡不包含之，從而還期未到之債權不得索取之。又停止條件未成就之債權，亦不得索取。茲所謂

債權之索取，乃債權的財產，變形為適於清算目的之物權的財產也。故此時即以債權為換價讓渡，或以之轉入於殘餘財產，亦無不可。又債權之索取，以對合作社之第三者為主，但合作社對社員亦包含之，即可求社員出資義務之履行。蓋如除去其社員應出之資金，而以合作社之積極的全財產，不能清償其債務時，則清算人得使社員繳付未清部分之出資。

三、清償債務

合作社因解散失其存立，債權固須索取，債務亦當清償。茲所謂債務之清償，除第三者之債務外，對社員者，即如剩餘金分配之債務，亦包含之。對於社員有如後述殘餘財產分配之規定，故不含於茲所謂清償債務中。又還期未到之債務，及條件未成就之債務清償，於合作法並民法關於公益法人之規定，無何等之規定，惟如待還期之至，或條件之成就，而行清償手續，則清算不能於一定時終了，有反清算之根本趣旨。斯時惟有準用關於合名會社之規定或關於民法相續編之規定精神而清償其債務。

債務之清償，務須對合作社之債權者公平為之，並須從速了結清算。於是法律設種種之

規定，即：

(A) 除斥公告 清算人自其就職日二個月以內，至少以三回之公告，對一般之債權者，指定二個月以內之一定期間，催告於此期間內為清償之請求。且於其公告內，須附記如在此期間內不為此請求，則除斥之，不為清算。如於指定期間內債權者有請求，則清算人待指定期間之終了而清償之。惟不得應其請求，於指定請求之期間內為之。

(B) 債權者之除斥 清算既佈除斥公告，而於其指定期間內不為請求之債權者，則除斥之。僅請求之債權者，得清償其債務。惟如此除斥之債權者，如清償合作社之債務後，尚有不能引渡於舊屬權利者之財產，則對此亦有請求權。

(C) 對於已知債權者之催告 清算人對前記一般債權者為催告外，對已知之債權者，不可不分別催告其請求書之送來。此催告與一般除斥公告異，一回行之即足。又已知債權者，無論如何，亦不得除斥之。從而已知債權者如不受領清償，而有遲延清算手續之虞時，則清算人可託存其金額，免其債務之清償。

四、殘餘財產之引渡

清算人由上述之手續，清還合作社之債務，或存託清還必要之金額以後，如尚有殘餘財產，則不可不照章程所預定本份之比率，分配之於各社員，而引渡之。故為債務之清償而準備之金額，不得以之為殘餘財產而分配之。

殘餘財產之分配，宜以金錢為之，蓋其分配按章程所預定本份之比率為之，合作社之財產，非社員所共有。又此時社員之本份為應收受其付還之金額。故宜以金錢為殘餘財產之分配，甚為明瞭。則清算人當分配殘餘財產時，凡合作社之財產，當換算為金錢，而以金錢分配之。

五、破產宣告之請求

清算中合作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已明白確定時，清算人當即為破產宣告之請求，而公告之。蓋合作社之債務超過其財產，終不能清償時，使全體債權者得為債務公平之償還，凡對法人，斯時為破產之宣告，是為原則。故若破產宣告後，有已還付債權者，或已分配於

社員者，則破產管財人得取還之。

清算人已引渡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則其責任終了，即清算事務終了。此時合作社仍於破產目的範圍內而存續，蓋破產不外實質的強制的清算。清算人引渡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其任務終了，因之清算人失其資格，是乃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任務終了之意。在此任務以外，清算人尚有資格得代表合作社，從而如不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尙得續行之。

第三項 清算後之職務

清算人清算後須行如左之手續：

一、決算報告書之製成

清算事務終了，則清算人即作決算報告書提出於大會，求其承認，蓋不外使清算事務合法告終而明確也。

二、清算了結之登記

清算了結，則清算人不可不於各事務所所在地行登記，并稟知地方長官。於是合作社之

清算告終，合作社遂失法人資格而消滅。但清償了結之登記後，如尚有屬於合作社財產之債權，則事實上清算人之任務尚未終了，從而合作社亦未消滅也。

第十一章 合作社之登記

第一節 登記之意義及其性質

法人之登記爲司法權之運用，而爲裁判所所辦之非訟事件之一。法人法律上爲權利義務之主體，因其存立活動而生之各種法律關係，欲使其明確且切實保護之，不可不舉行登記。蓋對於法人之性質及設立，如前述，法人爲人類社會生活所必要，非自然人而賦與與自。然人同樣之人格，法律上具備一定要件者，使其在法律上得爲權利義務之主體，并使離其構成分子爲一個獨立之主體，所以必須登記之，使其地位明確也。

登記出於欲登記之法人之呈請。在合作社不能直接呈請登記，先須申稟欲登記之事項於官廳，即合作社申稟欲登記之事項於官廳，官廳囑託其事項之登記於登記所，登記所遂基此囑託爲其登記，是稱爲囑託登記主義。

合作社之登記爲囑託登記，既如上述，但其登記之囑託，必須以書面爲之。其囑託書中，須記載合作社之名稱及事務所，登記之目的及理由，年月日等諸事項，於設立登記之囑託書，又須添附合作社之章程及稟書。

合作社之登記，以合作社事務所所在地之區裁判所或其遣派所爲其管轄登記所，對於所登記之事項，裁判所即須公告之。各登記所須備置合作社登記簿，如是第三者亦得知合作社內部之狀況，而得與合作社交易。

第二節 登記之種類及其手續

合作社之登記，在公益上，對第三者之關係上，極爲重要之事項。茲將其種類及手續略述其概略：

合作社之登記，有設立登記、變更登記、解散登記三種。解散登記更別之爲狹義之解散登記、清算人之登記、清算了結之登記。登記視其種類稍異其手續。茲概說如左：

第一項 設立登記

合作社之設立，於第四章已詳述之。合作社由地方長官之認可而成立，然非於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登記，則不能以之對抗第三者，是為設立登記。完此設立登記，合作社始得完全為對外的活動。其因合併而設立之合作社亦同。

如斯合作社之設立，其登記為必要。合作社出資第一回繳納完了，則宜於各事務所所在地為設立登記，即出資第一回之繳納完了，則合作社於二週間內申稟此旨於地方長官，同時提出合作社登記簿。此設立之申稟及登記簿提出後，地方長官即囑託設立登記於各事務所所在地之登記所，且送交合作社登記簿於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登記所。

設立登記所應登記之事項如次：

- 一、目的
- 二、名稱
- 三、組織
- 四、區域

五、事務所

六、出資每股之金額及其繳納方法

七、存立時期或解散事由

八、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九、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姓名住所

右所列者，第一至第七，於第五章中章程必要的記載事項詳述之。第八之設立許可之年月日，因合作社不許可不得為法人，而為獨立之權利義務之主體。如確已許可，則何時許可，須求明確。又第九之執委監委之姓名住所，因二者為合作社之代表機關監督機關，第三者與合作社交易上必須明確。要之合作社為法人，其登記事項為使其與第三者之關係上得明確知其財產狀態機關人物等所必要事項之主要者。

第二項 變更登記

前項所揭登記事項生變更時不可不登記之，是謂合作社之變更登記。不行此登記，則變

更不能對抗第三者。又合作社之併吞合併，其存續之合作社行變更登記時亦同。

如上述，登記簿之記載生變更，則須行變更登記，但行政區劃或土地之名稱有變更時，無須行變更登記之手續，登記簿之記載視為當然變更。

對於變更登記，本法所規定者如次：

登記事項中生變更，則合作社於第二週間內不可不呈報應行變更登記之事項於地方長官。但登記之事由因地方長官之認可，及其他處分而生時，無此必要。登記變更既呈報，則地方長官即當將其所呈報之事項，或因其認可及他處分而生之事項，囑託登記於各事務所所在地之登記所。

登記變更通常如此，然其變更登記事項為主事務所之移轉，或組織之變更，則二週間內亦當呈報，同時不可不提出合作社登記簿於地方長官。但同一登記所之管轄區域內移轉主事務所時，因其登記所已備合作社登記簿，無再提出之必要。地方長官得此呈報，及提出即當囑託登記於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登記所，同時送交合作社登記簿。

登記所所受理之合作社登記簿，如其記載事項生變更時，不可不為變更之記載。此時與普通之變更登記同，自變更日二週間內，呈報其事項於地方長官，地方長官即囑託登記於各事務所所在地之登記所，登記所基此登記其所變更之事項。對於社員之加入，宜於自加入日二週間內，在無限責任合作社提出記載加入者之姓名及住所之合作社登記簿，在保證責任合作社，提出記載加入者之姓名住所及保證金額之合作社登記簿於地方長官，地方長官即送交於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登記所。如此合作社之經營上手續未免較煩，故為圖手續之簡捷，合作社登記簿記載事項之變更呈報，或合作社登記簿之提出，有自其事業年度之終，二週間內為之者。

第三項 解散登記

關於合作社之解散登記，合作法規所規定者如左：

一、解散登記

合作社被解散時，除合併及破產者外，宜於各事務所所在地行解散登記。在此登記前，不

得以之對抗第三者。其登記之手續，可準合作法規關於變更登記之規定而爲之，惟此時登記之事由，如由地方長官之認可及他處分而生者，則不必再由合作社呈報解散事由於地方長官。

二、清算人之登記

合作社解散，選任清算人時，除執委爲當然清算人者外，不可不於各事務所所在地登記清算人之姓名及住所，在此登記前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清算人登記之手續與前項同，可準變更登記之規定爲之。但清算人由大會選出時，則當於二週間內呈報其姓名及住所於地方長官。

三、清算完竣之登記

合作社之清算完竣，宜於各事務所所在地行清算完竣之登記。然合作社之清算其性質上有速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必要，故未經登記而得對抗第三者。清算完竣之登記，其手續亦同前，但清算人於清算完竣後二週間內，須呈報地方長官。

第十二章 合作社之監督

合作社非純然之公益法人，固非分掌國家之統治權者，乃為以社會中之中小產者為其構成分子之互相扶助之團體。其性質上關於公益者比較的多，其設立亦與民法上之公益法人同採許可主義，已如前述。故法律對合作社比其他一般營利法人加嚴重之監督，對合作社之監督，得別為行政上之監督與司法上之監督。

第一節 行政上之監督

對合作社行政上之監督，由主管官廳地方長官及縣長行之。

對合作社行政上之監督方法有如次之種類：

一、許可及認可

合作社之設立，須監督官廳之設立許可，已如前述，即地方長官有許可合作社設立之權。又同樣地方長官得為合作社章程變更合併解散等之認可。

二、報告及檢查

監督官應隨時得指令合作社之執委或清算人爲合作事業財產或清算事務之報告，并得檢查合作社之事業財產或清算事務之狀況。

三、命令及處分

監督官應得爲合作社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處分，於合作社之清算認爲必要時，對合作社得命令財產之寄託，地方長官當合作社缺執委而有生損害之虞時，得選任臨時執委。無可爲清算人者，或因缺清算人恐生損害時，得選任清算人。有重要之事由，得解任清算人。又主管官廳或地方長官依合作社之事業或狀況，認爲其事業之繼續困難時，或合作社之行為違背章程或法令，有害於其他公益之虞時，得取消其大會之決議，令其執委監委之改選，停止其事業，或解散之。

第二節 司法上之監督

對於合作社司法上之監督，由裁判所行之，即合作社至不能清償其債務時，裁判所得因執委或債權人之請求，以職權爲破產之宣告。其他合作社登記事項由裁判所所可已如前

述。

第十三章 罰則

合作法規規定之罰則，得分爲對合作社之執委監委或清算人之罰則與對合作社以外者之罰則二種。

第一節 對執委監委清算人之罰則

對合作社之執委，監委，清算人之罰則，由合作法規並農業倉庫法所規定。此等規定，其性質上有執委監委清算人皆適用者，有限於執委監委或限於清算人者。今列舉此項罰則如左：

(一) 執委或監委不問何種名義，於合作社之事業範圍外，爲貸借或期票之貼現，或爲投機交易而處分合作社財產時。

此時執委監委處以一年以下之懲役或監禁，或千圓以下之罰金。但此規定若執委監委之行爲屬於刑法規定之犯罪行爲時，不適用之。

對以下所揭(二)至(十八)之行爲處以五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二)不遵行合作法規定之呈報或合作社登記簿之提出，或爲不正之呈報及合作社登記簿爲不正之記載。

(三)對官廳或大會爲不忠實之報告，或隱蔽事實。

(四)(a)各事務所不置備社章及大會決議錄，或主事務所不置備社員名錄，又大會一週間前，不提出應提出於監委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剩餘金處分案，或在主事務所不備之。(b)前記書類中應記載之事項不記載，或爲不正之記載。(c)無正當之理由，拒絕前記書類之閱覽。

(五)市街地信用合作社對社員外之貯金額收受超過合作法規定之制限額。

(六)出資繳納未終了以前，而分配剩餘金於社員。

(七)對脫離社員非發還份金時而發還份金。

(八)未達章程規定之準備金額，而不公積每事業年度之剩餘金之四分之一以上。

(九)市街地信用合作社以社員外之貯金總額之四分之一以上為發還準備金，不由法令所定之方法管理。

(十)社員之份金合作社取得之。

(十一)清算時不償清合作社之債務，又不存託清償必要之金額，而分配合作社財產。

(十二)接監督官廳之命，而抗不遵行關於合作社事業財產或清算事務之報告，或拒其狀況之檢查，或不遵監督官廳之命令或處分。

(十三)清算人對合作社債權者在債務催告期間內，而償還債權者。

(十四)清算人對合作社債權者應為之債權催告，破產宣告，請求之公告而怠為，或為不正之公告。

(十五)至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而執委尚不即行破產宣告之請求，或清算中合作社之財產已分明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不即為破產之宣告。

(十六)營非合作社目的事業之營利事業。

(十七)關於每股出資金額或社員保證金額之減少；又無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之脫離社員之責任期間之短縮；又合作社之合併或組織變更違背合作法之規定。

(十八)違背法令或章程而處分剩餘金。

(十九)合作社兼營農業倉庫業時，執委違反農業倉庫法或關於此之命令或處分。

此時處執委以十圓以上千圓以下之罰金，又關於以上之罰金準用非訟事件手續法。

第二節 對合作社以外者之罰則

非合作社機關之第三者與合作社之交易關係，而為犯罪行為時，則依刑法該當之正條而處罰之，固無待論，合作法規定對非合作社團體或非合作社中央會團體，而其名稱中用示合作社或合作社中央會之文字者，處以十圓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章 合作社之聯絡機關

合作社為中小產者以互相扶助之力，企圖其產業及經濟之發達之機關，已於第一章詳述之。欲合作社進步發達更發揮其機能，則令各合作社間互相提携，保其聯絡，并企圖合作

事業之指導獎勵，並健全合作思想之普及發達，實為必要，此所以復有合作社聯絡機關之設立也。合作社之聯絡機關可分之為合作社聯合會，合作社中央會，及合作社中央金庫三者。

第一節 合作社聯合會

第一項 意義及種類

合作社聯合會如前所述，為謀合作社聯絡之團體，與各人相集設立合作社之旨趣目的，正復相同，乃各合作社由互相扶助之力，以大其合作事業之效果之社團法人也。

合作社聯合會因其目的事業有如下之分類：

一、信用合作社聯合會

為使所屬合作社得借貸必要之資金及貯金之便利之團體；

二、販賣合作社聯合會

為加工於所屬合作社賣却之物或不加工而賣却之之團體；

三、購買合作社聯合會

爲購買所屬合作社之購買物加工之或不加工之或生產之而賣與所屬合作社之團體；

四、利用合作社聯合會

爲使所屬合作社利用必要之設備之團體。

右四種之合作社聯合會之本質及業務，大體與前各合作社所述者同，茲不復贅，惟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對於興業銀行，拓殖銀行，農工銀行，或合作社中央金庫，得爲所屬聯合會爲債務之保證，且得受銀行或合作社中央金庫之委任而徵收其債務。

關於合作社聯合會之法律關係，除合作法特對聯合會設特別之規定外，得準用一般關於合作社之規定，合作社聯合會之法規上解說，僅就特殊之點述之如左：

第二項 構成組織及區域

構成 合作社聯合會須以七個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構成之，但在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不得以行同種事業之聯合會構成之。又販賣合作社聯合會及購買合作社聯合

會，不得以不行同種事業之合作社或聯合會構成之。

組織 合作社之組織有三種，而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則僅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二種。在保證責任之合作社聯合會，其所屬合作社及所屬聯合會之保證責任，宜就其出資總額之範圍內定之。

區域 合作社之區域，僅對信用合作社有規定，合作社聯合會之區域於道府縣之區域內定之為原則，但有特別事由，經地方長官之許可，亦得超過道府縣之區域，其監督及其他職務，由管轄其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長官行之。

第三項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合作社聯合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與各合作社同，在大會中自所屬合作社或所屬聯合會之執委及監委中選任之。但有特別事由得自非執委及監委中選任之，此時其選任不可不經地方長官之認可。合作社聯合會設立臨時之執委監委，與各合作社同，以章程定之。

第四項 加入及脫離

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欲加入聯合會或脫離時，須經大會之議決，其大會之議決須依特別決議法。

第五項 合併

二個以上之合作社聯合會合併時，若管轄其主事務所之地方長官不同，則其合併須經實業部之認可。此時因合併應登記事項之呈報，合作社登記簿之提出及送交，並登記之囑託，由管轄合併後存續之合作社聯合會或因合併而設立之合作社聯合會之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長官爲之。

第二節 合作社中央會

第一項 意義及目的

合作社中央會以謀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普及發達及聯絡爲目的而設立之社團法人也。

合作社中央會之目的，爲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聯絡機關，故其所行之事業與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之事業異，而爲推廣指導，獎勵合作社思想及其事業之一切工作者也。其事業之細目：爲合作社中央會之章程所規定，凡圖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普及聯絡所必要之事項悉屬之。

關於合作社中央會之規定，多準用關於合作社之規定。

第二項 設立及名稱

合作社中央會全國祇得設立一個，爲合作社中央機關。其特點不外合作社之指導發達上，圖其聯絡統一，其設立須經主管官廳之許可。茲所謂主管官廳，卽實業部也。凡合作社中央會受實業部之監督。

合作社中央會之設立手續，由中央命令定之。

合作社中央會之名稱中，不可不用合作社中央會之文字，非中央會其名稱中不得用相同之文字。

第三項 構成

合作社中央會之構成，自會員而成，得爲其會員者，爲合作社聯合會。此等以外，由章程規定，亦得爲其會員。

第四項 機關

執委及監委 合作社中央會必須置執委及監委，自爲其會員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之執委監委或其他會員中選任之。

大會 合作社中央會之大會，以自會員中選任爲代表者組織之，但爲解散決議之大會須以會員組織之。

第五項 登記

合作社中央會之設立，既經許可，則須於主事務所所在地行設立登記，其登記前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變更章程須由大會決議，併受主管官廳之認可。其設立登記事項中有生變更者，須行變更之登記，在此登記前不得對抗第三者。又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均由主管官

應囑託於登記所。

第三節 合作社中央金庫

第一項 意義及目的

合作社中央金庫蓋以調節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資金之需要供給，對所屬合作社聯合會及合作社以行左之業務為目的之有限責任之法人也。

- (一) 不依擔保為五年以內之定期借貸（必要時得依擔保為之）；
- (二) 為期票之貼現或活期之透支（必要時依擔保為之）；
- (三) 為滙兌業務；

(四) 受寄託金（不僅對於所屬之聯合會及所屬合作社，且得自合作社聯合會，合作社，公共團體，及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廣收受之）。

合作社中央金庫行此等業務以外，為使其資金豐厚，得發行產業債券。要之，合作社中央金庫為合作社中央金融機關，司關於合作社之總金融。然其業務範圍，以中央金庫法有特

別規定爲限度，不得行未規定之業務。

除合作社中央金庫法有特別規定者外，凡合作法規關於合作社之規定，中央金庫得準用之。此等準用規律，不復多贅，茲僅將合作社中央金庫特殊之點，法規上說其大略：

第二項 出資及資本金

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之出資者，限於政府合作社聯合會或合作社，此外不得爲合作社中央金庫之出資者。蓋合作社中央金庫由政府之援助，以調節合作社資金之需要供給爲目的，非廣司一般社會之金融者。

日本合作社中央金庫之資本金爲三千萬圓，政府出資以其半額——一千五百萬圓爲限度，於設立之當時繳入五百萬圓，爾後每年繳入五百萬圓。

每股出資金額爲百圓，一合作社聯合會或一合作社所有之股款，不得超過二百股。其出資方法，於設立之當時，繳付出資金之五分之一，其餘爾後十年間繳付之。

資本之增加，在股份公司等，非繳付通常資本金額後不得增加之。在合作社中央金庫，資

本金額繳付前，依出資者大會之議決，經政府之認可，亦得增加資本金。資本金增加時，欲徵收加入金及增股金須受主管官廳之認可。其加入金及增股金不可不繳入準備金中。

第三項 計算

合作社中央金庫之事業年度為一年，每事業年度不可不為積剩餘金之十分之一以上為準備金。剩餘金之處分，必須受主管官廳之認可。

剩餘金之分配，須根據繳付之出資額及所屬合作社聯合會與所屬合作社所辦理事業分量定之。對於政府之出資，自創立初期十五年間無須分配剩餘金。對已繳付出資額之剩餘金之分配，不得超過年息六釐，但準備金額達於出資額之四分之一時，得增加至年息八釐。

第四項 產業債券

合作社中央金庫為使其資本豐富，受主管官廳之認可，得由募集或賣出之方法發行產業債券，其總額以繳付資本金之十倍為限度，不得超過出借金現額貼現期票現額及其所

有有價證券現額。雖然，合作社中央金庫欲出借週轉，一時不依此制限，得更發行低利之產業債券。但此時其發行後一月內，不可不以抽籤法償還相當於其發行券面金額之舊產業債券。又前募集之產業債券之總額繳付前，亦得更發行產業債券。

產業債券額而五十圓以上，爲無記名式，但因應募者或所有者之請求得爲記名式。對於產業債券之發行必要之事項以命令定之。

第五項 職員及監理官

理事及監事 合作社中央金庫置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理事三人以上，監事三人以上，由實業部長及財政部長會同任命之。

評議員 合作社中央金庫對業務經營上重要事項，爲應理事長之諮問，置評議員二十名以內，由主管長官任命之。評議員之半數以上，不可不自與合作社有關係者中選任之。評議員爲名譽職，其任期爲三年。

監理官 爲常監視合作社中央金庫之業務，主管長官特置合作社中央金庫監理官。監

理官出席於出資者大會及他諸種之會議，雖無議決權，然得陳述自己之意見，且如認為監理上必要時，隨時得命合作社中央金庫報告其業務上各種之計算及狀況，并得檢查其業務及財產之狀況。

附錄

江蘇省合作社法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規凡江蘇省內各種合作社適用之。

第二條 合作社之目的須爲左列之一種或數種。

一 貸款於社員，經營其正當事業。

二 銷售社員之出產品。

三 購買社員之需要品。

四 舉辦社員公共需要之設備，以發展社員之經濟，或提高其生活。

第三條 凡合作社之目的，須在名稱上表明之。（如信用合作社、運銷合作社、消費合作社、生產合作社等）凡不遵照本法規之規定者，皆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稱。

第四條 合作社區域以各社員能實行合作範圍爲限。

第二章 合作社之組織及註冊

第五條 社員人數至少須有十二人。

第六條 合作社之組織，須遵照江蘇省政府所頒布之各該合作社組織條例辦理，並須向農礦廳註冊。（組織條例及註冊條例零訂之。）

第七條 合作社員須具左列資格：

-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合作社區域內者。
- 二 有正當職業者。
- 三 品行端正，而無惡劣嗜好者。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而尙未撤銷者。

三 有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情形者。

第九條 合作社設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其委員人數另定之。

第三章 社員責任及權利

第十條 各種合作社社員所負之責任，應為左列三種中之一種。

一 有限責任；

二 保證責任；

三 無限責任。

第十一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問股額之多寡，每人只有一權。

第十二條 合作社之最高權，屬於社員大會。

第十三條 社章中如規定有社員股時，社員每人至少須擔任一股，並不得數人共有數股。
各股金額應歸一律。

第十四條 社員股非經社員大會通過，不得轉讓。

第十五條 新社員入社後，對於入社前之社內經濟，應與舊社員負同等之責任。

第四章 合作社之權利

第十六條 合作社爲法人。

第十七條 合作社以出社及在社社員之社股及其應得之利金，抵償其所欠負本社之債務。

第十八條 社員個人對外有債務時，其社股非經社員大會之議決，不得變賣或抵償。

第十九條 合作社對於已故社員之社股利金等，得按法定手續付給或移轉於其承繼人。

第二十條 社員對於合作社之債務，須儘先清償。

第五章 合作社之會議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之會議分社員大會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及其他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社員大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遇有特別事項，執行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之提議，或社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執行委員會須於七日內召集特別會議，但召集特別

會議理由及集會之日期，應於五日前通知全體社員。

第二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須舉行會議一次，其他各種委員會得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社員大會須有三分之二社員之出席，社員四分之三同意，方得決議左列各事項：

- 一 選舉及罷免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但有第三十條規定之情形者，其罷免權不受本條之限制。）
- 二 制定或刪改本社辦事細則。
- 三 承認或開除社員。
- 四 處理社員對執行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不滿意之事件。
- 五 審核全年之業務報告。
- 六 通過預算及決算。

第六章 入社及出社

第二十五條 請求入社者，須完備左列之手續，方得正式爲社員。

- 一 入無限責任之合作社者，須經社員二人之介紹，及社員大會之票決。
- 二 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者，須經社員二人之介紹，監察委員會之通過及社員大會之追認。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之議決，即喪失其社員資格。

- 一 死亡。
- 二 遇有第八條所列情事之一者。
- 三 喪失第七條所規定資格之一者。
- 四 自請出社。

第二十七條 社員有營私舞弊，或不端行爲，致妨礙合作社之名譽信用及其進行者，社員大會得議決除名。

第二十八條 社員在出社時，必須償還其所欠社內一切債務，並清理其擔保之債務。

第七章 職員解職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社員大會議決者，應即解職。

一 有不得已事故者。

二 曠棄職務者。

第三十條 合作社職員如有違背法令，確有證據者，主管機關得令其退職。

第三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其他職員，有瀆職或犯法行為時，監察委員會得停止其職權，但

須於七日內召集社員大會議處之。

第八章 合作社之檢查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應隨時受農礦廳或其指定之主管機關檢查。

第三十三條 檢查機關得隨時令合作社報告其業務情形，並得隨時調查合作社之簿據

財產及債務。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之行為有逾越範圍，違背合作要旨，及不合於現行法令，或妨害公共利益時，農礦應得取締其行動，於必要時並得令其改組或解散之。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須解散。

- 一 已屆社章所規定終止之時期，而未重行註冊者。
- 二 合作之業務已告結束，而無繼續必要者。
- 三 經營失敗，而不能繼續進行者。
- 四 社員不足法定人數者。
- 五 社員大會議決自動解散者。
- 六 與其他合作社合併者。
- 七 宣告破產者。
- 八 有前條情形經農礦應令其解散者。

第三十六條 合作社解散時，原有之執行委員須將解散日期及經過情形呈報農礦應備

案。

第三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時，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委員，清理一切債權債務。選任後如缺額過半時，農礦廳或其指定主管機關得派員充任之。

第三十八條 清算期內，社員之責任繼續存在。

第三十九條 執行委員自清算委員舉出之日起，其職權即應停止。

第四十條 清算委員在清算期內，有代行執行委員之職權。

第四十一條 清算委員被選或派定後，即須執行其職務，審查社內之全部資產，及債額，報告社員大會，俟大會承認後，再行處理。

第四十二條 清算委員應於合作社資產內，儘先付清合作社對外之債務，或提存相等之數目。

第四十三條 清算委員應將合作社清算後所餘之資產及款項分給於社員，但所餘之公積金，須移用於當地合作事業或其他種公共事業。

第四十四條 清算委員應於清算完畢後，將清算之結果報告社員大會。

第九章 合作社聯合會

第四十五條 具同樣性質之合作社，為擴充業務，便利經營起見，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合作社聯合會得加入其他合作社聯合會為會員，但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祇從事貸款者）不得加入其他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為會員。

第四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會成立時，應向農礦廳註冊。

第四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會對於各屬社如代負責任時，所負為有限責任。

第四十八條 兩合作社聯合會之範圍或區域，如有衝突時，應呈請農礦廳解決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規之施行細則零訂之。

第五十條 本法規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江蘇省政府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適用於江蘇省內所組織之各種合作社。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一種或數種目的之社團法人，均為合作社。

一 貸放生產事業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及使社員得儲金之便宜。

二 運銷社員之出產品。

三 購買社員之需要品。

四 舉辦社員公共需要之設備。

第三條 合作社之組織，分為左列三種：

一 有限責任；

二 保證責任；

三 無限責任。

第四條 合作社之目的及組織，須在其名稱上表明之。

第五條 凡不合本條例第二條規定者，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區域，以各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爲限。

第七條 合作社之營業稅收益稅及關於其住宅或住宅用地之建築購置所課之地方稅，概免除之。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社員至少須有十二人。

第九條 凡合作社之設立，應按照本條例之規定，擬具社章，呈請其區域內之各市縣政府許可，各市縣政府應將前項許可，按月彙報江蘇省政府農礦廳備案。

第十條 合作社社章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設立人簽字或蓋章。

- 一 名稱；
- 二 目的；
- 三 組織；
- 四 區域；

-
- 五 社址；
 - 六 社股金額，及繳納方法；
 - 七 第一次繳納金額；
 - 八 贏餘之處分及損失之分擔；
 - 九 關於公積金之規定；
 - 十 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出社之規定；
 - 十一 關於社務執行之規定；
 - 十二 預定之存立時期及解散事由。
-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須具左列資格：
-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合作社區域內者；
 - 二 有正當職業者；
 - 三 品行端正，無惡劣嗜好者。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撤銷者；
- 三 禁治產或準禁治產者。

第十三條 設立人於奉到設立之許可後，應即按照社章，組織社務委員會，並徵收第一次應繳金額。

第十四條 前條各事完竣後，合作社應於其各事務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爲成立之登記，其應登記事項如左：

- 一 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七條及第十二項所列各事。
- 二 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 三 社務委員之姓名住所及職業。
- 四 社員姓名及下列各事：

甲、如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乙、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及住所；

丙、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住所。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七日內爲變更之登記。

第十五條 合作社在未經登記，或未經變更登記前，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人。

第三章 社員

第十六條 社員對於其合作社之社股，至少須認購一股。

社員認購社股，不得超過五十股。

第十七條 社員不得以其社股已繳金額，抵償其對合作社之債務，但合作社准許抵償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渡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第十九條 社股讓渡人對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均由讓受人繼承之。

第二十條 在合作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者，須得全體社員之同意，此項同意，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內不正式表示異議時，即認為同意，但此項限期不得少於十五日。

二 加入保證責任合作社或有限責任合作社者，須經社務委員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之追認。

第二十一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應與舊社員同負責任。

第二十二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之資格。

一 喪失第十一條規定之一者；

二 遇有第十二條規定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除名；

五 自請出社。

第二十三條 除名之事由，以社章定之。

除名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但未經正式通知時，不得以之對抗被除名之社員。

第二十四條 社員於合作社事業年度終了時，得自請出社，但須於六個月前正式提出請求書。

前項請求書提出期間，得以社章延長之，但至多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五條 依社章之規定，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持分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六條 前條持分之計算，以事業年度終了時之合作社財產定之，但依社章之規定，得出社時之合作社財產定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之『退還』，於事業年度終了後三月內行之，但依前條但書規定計算時，須於出社後三個月內行之。

第二十八條 計算持分時，如合作社之財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出社社員應與在社社員同負責任。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五條持分之請求權，自退還期間屆滿後，經過二年，即行消滅。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對於合作社之債務，有儘先償還之責。

第三十一條 出社社員對於合作社之債務，未經全部清償前，合作社得停止退還其持分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十二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者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規定之期間，如有全體社員之同意，得以社章延長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三十三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統稱為社務委員。

第三十四條 社務委員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五條 理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二年，但其社章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理事依照本條例及社章之規定，有執行一切社務之權。

第三十七條 理事應置社章、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事務所。

第三十八條 社員名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社員姓名及住址；

二 社員認購社股之年月日及其股數；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四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九條 理事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應作成財產目錄，借貸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

贏餘處分案，置於總事務所，並提交監事會，但臨時召集之社員大會，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之書類，合作社社員及債權人均得要

求閱檢。

第四十一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 一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 三 發現財產上或業務上有危險時，報告於社員大會，或市縣政府；
- 四 審核第三十九條規定之書類報告於社員大會；
- 五 合作社與其理事締約或訴訟時，代表合作社。

第四十二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其他合作社之社務委員。

第四十三條 社務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社員大會議決者，應即解職。

- 一 遇不得已事故者；
- 二 曠棄職務者；
- 三 其他。

第四十四條 社務委員違背法令，確有證據者，市縣政府得令其解職。

第四十五條 社務委員有瀆職或犯法之行爲者，社務委員會得停止其職權，但須於停止職權後七日內召集社員大會處理之。

第四十六條 合作社因業務上之必要，得以社章規定說置其他職員，助理社務。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七條 合作社之會議如左：

一、社員大會 每年一次；

二、社務委員會 每三月一次；

三、理事會 每月一次；

四、監事會 每月一次。

前項例會外，遇必要時，得依本條例及社章之規定，召集臨時會。

第四十八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非依左列規定不得開會。

一、社員大會 須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

二、社務委員會 須全體社務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

三、理事會及監事會 須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

第四十九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非依照左列規定不得決議。

一、社員大會 須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二、社務委員會 須出席社務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三、理事及監事會 須出席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五十條 本條例有須全體社員同意之規定者，前二條均不適用。

第五十一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應依照左列規定召集之：

一、社員大會 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但遇有社員五分之一以上或社務委員四分之一以上

提出理由書，請求召集時，理事會主席，應於三日內，將理由書印發全體社員，七日內實行召集之。

理事會遇有特別事故，不能開會，或社員三分之一以上提出理由書於監事會，請求召集

時，監事會主席應依照前項規定之召集手續召集之。

二、社務委員會 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理事會主席不召集時，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之。

三、理事會及監事會 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之主席，須依照左列規定：

一、社員大會及社務委員會 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但由監事會主席召集時，以監事會主席爲主席。

二、理事會及監事會 由理事或監事互選一人爲主席，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就理事或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五十三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社股之多寡，均祇一權。

第五十四條 社員遇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請託書請託同社社員代理之。

第五十五條 社員對於社員大會之召集手續，決議方法，認爲違背法令或社章時，得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請求市縣政府取消其議決。

第六章 社股

第五十六條 社股金額均須同一，每股不得超過國幣二十元。

第五十七條 社股不得共有。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之贏餘，須按左列規定處分之：

一、公積金 不得少於每年贏餘百分之十。

一、紅利 不得超過社股年利一分二釐。

第五十九條 無力認購社股，不能入社者，得向合作社預約分期繳存資金，至足一股時，即為社員。

第六十條 社員未繳納應繳資金全部者，其紅利不得支取，由合作社扣作應繳資金之一部。

第六十一條 合作社得以社員大會之決議，減少其社股金額。但自決議之日起，十五日內，應作成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正式通知債權人，限期表示意思，限期內債權人無異議。

時，即視爲承認。前項限期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六十二條 前條限期内，債權人正式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擔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六十三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其保證金額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七章 監督

第六十四條 合作社由江蘇省政府農礦廳及市縣政府監督之。

第六十五條 江蘇省政府農礦廳得設合作社指導所，以謀提倡監督之便利。

第六十六條 監督機關得隨時令合作社理事或清算人報告業務狀況財產目錄或清算事務，遇必要時並得檢查之。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監督機關得取締之。

一 合作社之業務或財產狀況有難於繼續之虞者。

二 合作社之行爲違背法令社章或妨害公益者。

第六十八條 前條之取締得以左列方法行之：

- 一 取消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 二 令合作社改選社務委員或清算人；
- 三 停止合作社業務之進行；
- 四 解散合作社。

第六十九條 市縣政府實施其監督權時，應呈報江蘇省政府農礦廳備案。

第八章 解散

第七十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散。

- 一 社章規定之解散事由發生，或存立時期屆滿，而未得繼續之許可者。
- 二 社員大會決議解散，或合併，而得市縣政府之許可者。
- 三 社員不足法定人數。
- 四 破產。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解散時，應向事務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登記。

前項登記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於合併後，其事務所之存續者，應為變更之登記。消滅者應為解散之登記。新設者應為設立之登記。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權利義務均應由存續或新設之合作社繼承之。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得以全體社員之同意，變更其組織。

因前項組織之變更而減少社員之責任時，應準用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及第六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有限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司法機關得因其社務委員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九章 清算

第七十六條 合作社不能繼續存在時，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人。

第七十七條 合作社之清算人不能選出，或選出後缺額過半時，市縣政府得選任之。

第七十八條 清算人選出後，社務委員之職權即行停止。

第七十九條 清算人在其職務範圍內，與合作社理事有同一之權利義務。

第八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未完事務；

二 清理債權債務。

第八十一條 清算人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財產現狀，作成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提出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八十二條 清算人除清算合作社債務，或提存此項清償之必要資金外，不得處分合作社之財產。

第八十三條 清算人應將清算後所餘之公積金，提存江蘇省農民銀行，以作當地合作事業之資金。

第八十四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作成決算報告書，提出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八十五條 清算人於就職後二個月內，對於合作社之債權人須於三次以上之公告，限期使各債權人聲請清償，前項之限期，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八十六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期屆滿後始行聲請時，僅能就合作社清償債務後，當未分配於社員之剩餘財產取償。

第八十七條 清算人就職後，應於合作社各事務所所在之市縣政府登記其姓名住所，前項登記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清算事務終了後，清算人應於合作社各事務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登記之，前項登記，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合作社在清算時期內，應視為繼續存在。

第十章 合作社聯合會

第九十條 同一目的之合作社，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

除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外，合作社聯合會得加入其他合作社聯合會為會員。

第九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限於左列二種：

一 有限責任；

二 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會所屬合作社，合作社聯合會之保證責任，不得超過其社股總額。

第九十二條 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之加入或退出合作社聯合會，均由其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九十三條 合作社聯合會在區域上發生爭執時，應呈請江蘇省政府農礦廳核定之。

第九十四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社務委員，由合作社聯合會議中，就其所屬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社務委員中選任之。

第九十五條 合作社聯合會除本章之規定外，準用本條例關於合作社之規定。但其區域超過三縣以上時，由江蘇省政府農礦廳直接監督之。

第十一章 罰則

第九十六條 合作社社務委員不得在合作社事業範圍外，處分合作社之財產。違者，處六個月以下徒刑或拘役，併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之規定，在刑法上有正條者不適用之。

第九十七條 社務委員或清算人，對於第十四條、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五條但書、第五十一條第一款但書以下、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至第六十三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八條之規定，違反遲延，或故意失實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所列各條中，其責任屬於合作，罰者均由理事會主席負責。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九十八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九十九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由江蘇省政府修正之。

第一百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農村信用合作社暫行條例

十七年七月五日省政府第一百三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中央政府未經頒布合作法規以前，凡本省內農村信用合作社暫行遵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信用合作社以放款於社員，專供農業生產上之用，并辦理儲金業務為目的。

第三條 信用合作社為社團法人，其責任應就左列三種任擇一種。

- 一 無限責任；
- 二 有限責任；
- 三 保證責任。

第四條 信用合作社之區域，以一村為標準。但有特別情形時，得於一村分設二社以上，或聯合鄰近村落組織之。

第五條 信用合作社之名稱，應冠以所在地名及表示其責任之文字。

第二章 設立

第六條 信用合作社至少須有十一人方得設立。

第七條 信用合作社社員須具有左列資格：

-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本合作社區域內者，
- 二 從事農業者，
- 三 勤勉而品行端正者。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信用合作社社員。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不正當之嗜好者；
- 三 有精神病者。

第九條 設立合作社應按照本條例規定，訂立社章，呈請主管官廳，核准註冊，方得成立。

第十條 社章中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區域；
- 四 社址；
- 五 開辦及終止時期；
- 六 社員股本之每股金額，及其繳付方法；
- 七 第一次繳付金額；
- 八 關於贏利分配及損失分擔之規定；
- 九 公積金儲存之方法；
- 十 關於社員入社出社之規定；
- 十一 關於事務執行之規定。

第十一條 社員人數不得限定之。

第三章 股本及公積金

第十二條 社員每股金額必須一律，其一股之最高金額不得過二十元。

第十三條 每股金額得分爲數次繳付之，但設立時各社員須繳足第一次應納金額。

第十四條 第一次繳付股本後，應依左列方法之一，繳足每股金額。

一 每月繳付若干；

二 每年分兩次各繳付若干；

三 第一次繳付股本後，於一年內繳足金額。

第十五條 合作社欲增減每股金額時，須經大會議決，並須呈報主管官廳。

第十六條 公積金由每年贏利四分之一以上積儲之。

第十七條 贏利除劃作公積金及股息外，尚有餘時，以之爲特別公積金。

第十八條 公積金及特別公積金，應存於最穩實之銀行，但須經大會議決之。

第四章 社員之義務及權利

第十九條 社員入社時，至少須認繳一股。

第二十條 社員每人所認股數，不得超過二十股。但有特別情事時，得依社章之規定，增至三十股。

第二十一條 社員所有股分，非經執行委員會之承認，不得轉讓。

第二十二條 社員不得以數人合有數股。

第二十三條 新入社之社員，對於入社前之社內債務，亦應負擔責任。

第二十四條 在無限責任合作社及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應對於合作社債務，自出社後二年間，負擔責任。

第二十五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股額多少，每人只有一權。

第二十六條 以全體社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得請求執行委員召集大會。

第二十七條 社員若認大會之召集手續或其決議方法有違背條例或社章時，社員得於

大會後一個月內，請求主管官應取消其決議。

第二十八條 社員出社時，得依社章之規定，請求股分全部或一部之發還。

第五章 職員及會議

第二十九條 信用合作社應設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三人至五人，由大會自全體社員中選舉之。

第三十條 執行委員之任期為三年，第一任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察委員之任期為一年。

第三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由執行委員組成之，監察委員會由監察委員組成之，各互選一人為主席。

第三十二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得以大會之決議罷免之。

第三十三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罷免，須有半數以上社員之出席，及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一切事務由執行委員會處理之，但須遵照社章而行。

第三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應置社章，大會決議錄，及社員名簿於事務所，以供社員及合作社之債權者閱覽。

第三十六條 社員名簿應記左列事項：

- 一 社員之姓名及住所，
- 二 各社員之認股數目，
- 三 各社員已繳之股本金額及其繳付之年月日，
- 四 在保證責任合作社各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七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充執行委員，其職權如左：

- 一 監察社內之財產狀況；
- 二 監察執行委員執行業務之情形；
- 三 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不合時，得報告大會。

第三十八條 社員之信用程度由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開聯席會議評定之，作成信用程

度表。(信用評定規則另定之)但執行委員之信用程度由監察委員會評定之,監察委員之信用程度由執行委員會評定之。

第三十九條 信用程度表由執行委員會保管之,除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外,不得閱覽。

第四十條 大會分爲通常大會與臨時大會。

通常大會每年定期開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臨時大會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得召集之。

- 一 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時;
 - 二 監察委員發見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不合處,欲報告於大會時;
 - 三 執行委員缺額時;
 - 四 以社員五分一以上之同意請求召集大會時;
 - 五 遇有前項請求後,二星期內,執行委員會不表示召集時,監察委員會得召集之。
- 第四十一條 召集大會時,須於五日前將應行會議之事項及日期通告社員。

第四十二條 大會非社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會議事。

第四十三條 大會之決議，除本條例或社章別有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四十四條 製定或改訂社章，須由大會議決之。（適用三十三條之議決法）

第四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應於每事業年度終了後，提出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業務報告書、及贏利分配案於監察委員會，並連同監察委員會意見書，報告大會，議決通過。

第四十六條 大會之議事細則，由大會定之。

第六章 業務

第四十七條 信用合作社之事業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八條 放款只對於社員行之。

第四十九條 社員請求借款時，執行委員會應調查信用程度表，及借款之用途，定其金額及放款方法。

第五十條 執行委員會決定放款時，得酌量情形，令社員覓定保證人，或提出抵押品。

第五十一條 放款之償還期限，定為一年以內，但有特別情事時，執行委員會得斟酌其用途之性質，定為分期攤還，（分月或分年）至多以三年為限。

第五十二條 社員借款時，應於請求書中說明其用途。執行委員會於放款後，應隨時調查其使用實況，如認為不正當時，得令其於一個月內將本息一律還清。

第五十三條 信用合作社成立後，應開辦儲金事務。

第五十四條 凡左列各人皆得單獨向合作社儲金。

一 社員；

二 社員之家族；

三 非社員而住於合作社區域內者；

四 公益團體。

第五十五條 每次儲金至少須大洋一角，

第五十六條 放款及儲金之利率，於左列限制內由執行委員會定之。

一 放款利率，不得超過月息一分。

二 儲金利率，不得超過月息六釐。

第五十七條 放款及儲金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贏利分配及損失分擔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非填補損失後，不得為贏利之分配。

第五十九條 贏利之分配，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行之，其股息應照社員之已繳股額分配，但不得超過常年五釐。

第六十條 損失之填補，應先用特別公積金，次及公積金。

第六十一條 在無限責任及保證責任之合作社，其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各社員分擔損失，按其股額定之。

第八章 入社及出社

第六十二條 新入社者須由社員二人之介紹，並得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方許入社。

第六十三條 社外人承受社員之股本（全部或一部）者，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社員死亡，其承繼人即時請求入社時，適用第六十二條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出社。

一 死亡；

二 喪失第七條所規定之資格；

三 破產；

四 自願出社者；

五 除名。

第六十六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大會之議決除名之。

一 繳股還本及付息，到期後一個月內尙有不履行義務者；

二 有妨害合作社事業之行為者。

三 依犯罪及其他行為喪失信用者。

本條議決法適用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社員自請出社者，限於事業之年度之終，但須於三個月前先行聲明。

第六十八條 社員出社後，股份全部或一部之發還，須於其所有應負之責任解除後，三個月內行之。

第六十九條 出社社員之股份，依出社時之合作社財產定之。

第七十條 在無限責任及保證責任之合作社，其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出社社員，須補繳其應行分擔之損失。

第九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即解散。

- 一 已屆社章所規定終止時期，而未重行註冊者；
- 二 社員不足法定人數者；
- 三 大會議決自行解散者；

四 大會議決與他合作社合併者；

五 宣告破產者。

本條三四兩項議決法，適用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解散時，原有執行委員會須將解散日期及經過情形，呈報主管官廳備案。

第七十三條 依大會議決之解散或合併，須經主管官廳之認可，方為有效。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解散時，除合併與宣告破產外，應由大會選舉清算委員三人至五人，清理債權債務，并結算一切賬目，但執行委員不得充清算委員。

第七十五條 清算委員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之財產現況，作成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提出大會，議決通過。

第七十六條 清算事務終了時，清算委員應即作成決算報告書，提出大會，議決通過。

第七十七條 清算結果有餘款時，應依社章或大會議決，分配於各社員。

第七十八條 清算期內社員之責任繼續存在。

第七十九條 清算委員於其職務範圍內，得行使執行委員之職權。

第八十條 清算委員缺額，無法選出時，得由主管官廳派充之。

第十章 監督

第八十一條 合作社應由主管官廳監督之。

第八十二條 主管官廳及與合作社有關係之農民銀行，得隨時令合作社報告其財產及業務情形，並得隨時檢查之。

第八十三條 主管官廳依合作社之辦理情形，認為不能維持時，或合作社之行爲違背社章或條例時，得取消大會之議決，令其改選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並得令其停辦或解散之。

第十一章 聯合會

第八十四條 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由信用合作社組成之。

第八十五條 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以放款於所屬合作社，兼辦理儲金業務為目的。

第八十六條 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為社團法人，其責任應為左列二種之一。

一 有限責任，

二 保證責任。

第八十七條 信用合作社聯合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八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八十九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公佈施行。

農村信用合作社章程樣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 縣 鎮 鄉 村 責任信用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於民國 年 月 日在 縣 市政府呈准註冊。

附錄 農村信用合作社章程樣式

第三條 本社以放款於社員，專供農業生產上之用，并辦理儲金業務為目的。

第四條 本社由社員十一人以上組織之，社員負 責任。

第五條 本社社員，須具有左列資格：

一 年滿二十歲，住於本社區域內者。

二 從事農業者，

三 勤勉而品行端正者。

第六條 本社區域以 為限。

第七條 本社事務所設於 縣 鎮鄉 村內。

第八條 本社自 年 月 日開辦，存立時期定為 年，期滿後如經大會同意，得延長之。

第二章 股本

第九條 本社股本，每股定為銀幣 元。

第十條 社員入社時，至少須認繳一股。

第十一條 社員每人所認股數，不得超過二十股，但有特別情事時得增至三十股。

第十二條 社員入社時，至少須先繳納股本金額五分之一，其餘須於一年內分期繳足，其繳納期限及金額，由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社員繳納股本，如有逾本社規定期限時，每過一日，征收其應繳金額二百分之一之延遲罰金。

第十四條 社員欲轉讓股本時，須經執行委員認可，其承受人若非社員，須先行入社手續。

第十五條 社員必須將股本金額繳清後，始發給股票，但股票不許作抵押。

第二章 職員及會議

第十六條 本社設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由大會自全體社員中選舉之。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之任期定為三年，第一任每年改選三分之一，依抽籤法定之。監察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但得連舉連任。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不得互相兼任。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已滿，後任尙未就職時，仍須履行職務。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缺額時，應召集大會，行補缺選舉，選出之人，以前任之任期爲限。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由執行委員組成之，監察委員會由監察委員組成之，各互選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代表本社負經理社務之責任。

第二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得就執行委員或社員中推任會計及書記各一人。

第二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應備左列文件，置於事務所，以供社員及本社之債權者查閱。

甲 章程，

乙 社員名簿，

丙 大會議決錄，

丁 財產目錄，

戊 損益計算書，

己 貸借對照表。

第二十五條 監察委員會應按月審查本社一切事務，並須紀載其審查結果，署名蓋章。

第二十六條 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構成之，其職權如左：

一 選舉或罷免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二 審查預算及決算，

三 決議進行事項，

四 承認或開除社員，

五 修改社章，

六 其他關於大會應行討論事項。

第二十八條 社員大會分通常大會與臨時大會。

第二十九條 通常大會每年定 月 日舉行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三十條 臨時大會之召集，應遵照浙江省農村信用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四十條第二項行之。

第三十一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股額多少，每人只有一權。

第三十二條 大會非社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會議事。

第三十三條 大會之決議，以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如雙方票數相同，取決於主席。

但關於左列事項，須有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 一 社章之制定或改訂；
- 二 職員之選舉及罷免；
- 三 社員入社之承認；
- 四 社員之開除；
- 五 社之解散或歸併。

第三十四條 召集大會時，須於五日前將應行會議之事項及日期，通告各社員，並公布之。

第三十五條 大會之議事細則，由大會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社設信用評定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聯合組成之。

第三十七條 信用評定委員會評定各社員之信用程度，並作成信用程度表。（信用程度表另定之）但執行委員之信用程度，由監察委員會評定之，監察委員之信用程度，由執行委員會評定之。

第三十八條 信用程度表由執行委員會保管之，除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外，不得閱覽。

第三十九條 信用評定規程，由信用評定委員會定之，但須經大會之認可。

第四章 入社及出社

第四十條 新入社者，須有社員二人之介紹，經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方得入社。

第四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應將請求入社者姓名，通知全體社員，徵求同意，如在通知後十五日內不表示異議時，即認為同意。

第四十二條 社員死亡，其繼承人欲入本社者，適用四十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社員入社，須納入社費 角，但死亡社員之承繼人，如在死亡後六個月內請

求入社，得免除入社費。

第四十四條 新入社之社員，對於入社前之債務，亦應負擔責任。

第四十五條 社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出社。

甲 死亡；

乙 喪失第五條所規定之資格；

丙 破產；

丁 自願出社者；

戊 除名。

第四十六條 社員自請出社者，以事業年度終了時爲限，但須於三個月前先行聲明。

第四十七條 社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依大會之議決除名之。

甲 繳股還本及付息，到期後一個月內尙有不履行義務者；

乙 有妨害本社事務之行爲者；

丙 因犯罪及其他行爲而喪失信用者。

第四十八條 社員出社後，股分全部或一部之發還，須於其所有應負之責任解除後三個月內行之。

第四十九條 出社社員之股份，依出社時之合作社財產定之。

(注意) 如組織無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應添左列兩條：

一 出社社員應對於合作社債務自出社後二年間負擔責任。

二 本社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出社社員須補繳其應行分擔之損失。

第五章 業務

第五十條 信用合作社之事業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十一條 本社放款以社員爲限，其方法如左：

- 一 信用放款；
- 二 保證放款；
- 三 抵押放款。

第五十二條 放款之償還期限定為一年以內，但有特別情形時，執行委員會得斟酌其用途之性質，定為分期攤還，（分月或分年）至多以三年為限。

第五十三條 社員借款時，應於請求書中記其金額，并說明其用途。

第五十四條 本社接到請求書時，應由執行委員會調查該社員之信用程度及借款用途，定其金額及放款方法。

第五十五條 本社放款後，應由執行委員會隨時調查其使用實況，如認為不正當時，得令其於一個月內將本息一律還清。

第五十六條 借款滿期而不償還時，每過一日，征收其應還金額二百分之一利息。

第五十七條 本社成立後，應開辦儲金事務。

第五十八條 凡左列各人，皆得單獨向本社儲金。

一 社員，

二 社員之家族，

三 非社員而住於本社區域內者，

四 公益團體。

第五十九條 每次儲金，至少須大洋一角。

第六十條 放款及儲金之利率，於左列限制內由執行委員會定之。

一 放款利率不得超過月息一分；

二 儲金利率不得超過月息六釐。

第六十一款 放款及儲金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贏利分配及損失分擔

第六十二條 本社事業年度終了時，執行委員會應行結算一次，並製成財產目錄，貸借對

照表、損益計算書、業務報告書、及贏利分配案，由監察委員會審查後，連同監察委員意見書，報告大會，議決通過。

第六十三條 本社有贏利時，應先提四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其餘撥充股息及特別公積金，但股息應照社員之已繳股額分配，并不得超過常年五釐。

第六十四條 公積金及特別公積金，應存於大會所認可之銀行或錢莊生息。

第六十五條 本社有損失時，應先以特別公積金填補，次及公積金。

（注意）如組織保證責任合作社應添左列一條：

本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社員應在保證金額內分擔損失，按其股額定之。

（注意）如組織無限責任合作社應添左列一條：

本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應由全體社員分擔損失，按其股額定之。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六十六條 本社遇有左列事項之一者，應即解散。

一 第八條所定存立時期已滿，大會議決不延長時；

二 社員不足法定人數時；

三 大會議決解散或合併時；

四 宣告破產時。

第六十七條 本社解散時，由原執行委員會將解散日期及經過情形呈報主管官廳備案。

第六十八條 依大會議決之解散或合併，須呈請主管官廳核准。

第六十九條 本社決定解散時，除合併與宣告破產外，應由大會選出清算委員 人，按

照浙江省農村信用合作社暫行條例第七十四條至八十條規定辦理。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條 本章程所有未盡事宜，應遵照浙江省農村信用合作社暫行條例辦理之。

第七十一條 本章程由大會議決，呈請主管官廳核准施行。

合作原論

二四四

合作原論終

| | | | | |
|--------------------------|------------------------------|----|----|------|
| 四、讀者 | 姓名 | 別號 | 性別 | 填寫月日 |
| 嘉友錄 | 職業 或 肄業學校 | | | |
| 愛讀何類書籍 | | | | |
| 請本局書籍時曾否感受困難困難 | | | | |
| 最近所讀之書對於本局或別家出版物以那幾種為最滿意 | <p>承填寄此表後敝局當隨時將新出的刊物源源奉告</p> | | | |

| | | |
|------|-----|-----|
| 地址者讀 | 的久采 | 的時暫 |
| | | |

中華書局編輯所 收

上海 靜安寺路

郵票 一分

民生主義

楊汝梅著

經濟學

並裝一厚冊 一元八角

著者以客觀的態度，為經濟問題之探討與解剖，而折衷於孫中山先生之民生主義，以期適合訓政時期經濟教材之用。內容分三編：首論經濟學之根本要素，並臚列各派學說，以相發明；次論社會經濟之主要現象；復次則本其方略，以導於應用；對於不合社會需要之一切學說，悉依民生主義之理解以糾正之。其於近代經濟上之重要問題，如世界各國經濟政策，吾國經濟組織以及最近發生之金貴銀賤問題，均有詳細之說明。

經濟學要旨

李璣譯 一冊 四角

原著者法國季特氏，為世界著名經濟學專家，是書專為經濟學未入門者而作。全書主旨，在說明經濟學上十餘基本概念，並明其今昔之變遷。取譬設例，無一不引人入勝。

現代世界經濟大勢

耿濟之譯 一冊 六角

本書係俄國經濟學者庫里塞爾的著作，敘述世界經濟狀況頗詳。要了解世界近年經濟實在情形的，不可不讀。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信用合作社經營論 于樹德著 一冊 一元四角

信用合作社是最良好的平民金融機關，可以養成平民儲蓄的習慣，可以供給平民低利的資金，可以增長平民人格信用，可以指導小產業者殖產興業的方法，可以發達人民自助的精神，可使地方自治得一有力的保障。著者于樹德君，係中國專門研究合作之一人。此書為一七百面之巨製，不僅詳陳合作社之原理，并條列創辦合作社種種具體的方法。手此一篇，即可實地為合作之經營。

合作社之理論與經營 于樹德著 一冊 一元

本書為于樹德先生在北京大學擔任合作論時所編之講義，後加以修正，始交本局出版。內容分緒論五章，本論八章，外加附錄，約十三萬言有奇，所有一切合作社之理論及經營方法，無不敘述詳盡，便於實行。誠為研究合作制度及組織合作社者良好之參考書也。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民國二十年四月印刷
民國二十年四月發行



◎ 合 作 原 論 (全一冊)

定 價 銀 七 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編 者

盧 守 耕 民 耕

發 行 者

中 華 書 局

印 刷 者

中 華 書 局

印 刷 所

上海靜安寺路哈同路口
中 華 書 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 華 書 局

分發行所

北平天津張家口石家莊邢台保定
濟南青島太原開封鄭州西安蘭州
成都重慶長沙常德衡州漢口南昌
九江安慶蕪湖南京徐州杭州溫州
福州廈門廣州汕頭潮州梧州雲南
遼寧吉林長春哈爾濱香港新加坡

中 華 書 局

(六二五三)

3
247

標商冊註

